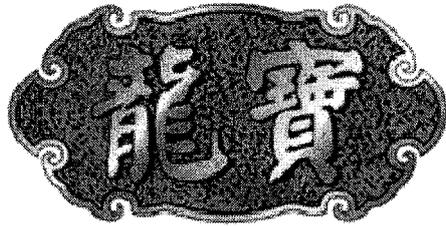


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滨河西路21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p>1、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667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公司股东将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2、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孙孝贤持有发行人 5,223.60 万股，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由控股股东孙孝贤一人承担，其他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p> <p>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归股东所有，发行人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p>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孝贤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2、公司股东孙孝光、孙孝恩、孙立国、孙立夫、孙劲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p>

	<p>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p> <p>3、公司股东冉成中、熊雨昊、王野、宋亮、陆慧慧、万兆兰、章慧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p> <p>4、公司股东吉农基金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吉农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吉农基金持有的股份。</p> <p>5、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孝贤、孙孝光、孙立夫、孙劲夫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上述人员除孙孝贤外，其他三人承诺：本人所持龙宝参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龙宝参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龙宝参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龙宝参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龙宝参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龙宝参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龙宝参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孙孝光、孙立夫、孙劲夫还承诺，本人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2014年3月1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后经2014年3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5月11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市方案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上市方案，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等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适当考虑由公司控股股东孙孝贤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其他股东不进行老股公开发售。

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上限为2,667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 2、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
- 3、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中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孙孝贤一人发售股份。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

在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孝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孙孝光、孙孝恩、孙立夫、孙劲夫、孙立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公司股东冉成中、熊雨昊、王野、宋亮、陆慧慧、万兆兰、章慧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4、公司股东吉农基金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吉农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吉农基金持有的股份。

5、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孝贤、孙孝光、孙

立夫、孙劲夫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上述人员除孙孝贤外，其他三人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孙孝光、孙立夫、孙劲夫还承诺，本人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稳定股价预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孝贤、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A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稳定股价预案。

如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预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孝贤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十二个月内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总股本的2%。

2、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金额不少于500万元，最高额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为限。回购方案由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时，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为限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单次增持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税后）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税后）。

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果上述措施都实施后仍然达不到稳定股价的预期，则公司将通过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控股股东继续增持等措施来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具体措施将根据具体情况再做拟定。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时点

自稳定股价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股价方案履行义务人。如果稳定股价预案必须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则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后的三个交易日内，相关稳定股价方案义务人将按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稳定股价预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回

购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由公司实施回购；公司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继续自愿增持。

（五）责任追究机制

自稳定股价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税后）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以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为限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从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直至其履行完增持义务后再归还其被扣除的资金。

公司回购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为限承担增持义务，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只有两家，分别为控股股东孙孝贤和法人股东吉农基金。

（一）控股股东孙孝贤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并不愿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减持公司股份，因政策限制，除在公司IPO时本人公开发售不超过1,400万股所持股份外，在本人持股锁定期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

（二）吉农基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公司将遵守有关政策规定和本基金的承诺，在持股锁定期内持有龙宝参茸股票。

2、本公司持续看好龙宝参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及龙宝参茸的发展潜力，由于本公司在龙宝参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持股比例可能降至5%以下，未来减持时不需要履行提前向龙宝参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的义务。但本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在进行减持计划实施前，将会提前通知龙宝参茸，以保证龙宝参茸在本公司减持实施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公司将在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逐步分批次减持龙宝参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龙宝参茸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净资产价格相应调整）的150%。

如果龙宝参茸股价在本公司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一直低于其每股净资产的150%，则本公司所持股票将在锁定期满后的三十六个月之后减持，减持价格随市场价格。

4、本公司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龙宝参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龙宝参茸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的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上限为2,667万股，若按上限公开发行新股时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则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以下公式确定：实际新股发行数量 = (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 发行费用) / 发行价格；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孙孝贤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满足以下条件： $25.01\% \geq (\text{实际新股发行数量} + \text{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text{实际新股发行数量} + 8,000\text{万股}) \geq 25\%$ ，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leq 1,400\text{万股}$ ；当拟发行价格上升导致按上述两公式计算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达到1,400万股时，此时的价格即是公司本次发行时的上限价格。

若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将由保荐机

构和公司根据询价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总的原则是：既考虑市场的需求情况，又保证控股股东孙孝贤出售股份后不影响其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

因此，无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孙孝贤都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除公司控股股东孙孝贤外，本次公开发行前三十六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控股股东与公司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分摊本次发行承销费用。

六、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孙孝贤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

1.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1.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1.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1.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

2.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孝贤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其他股东道歉；

1.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1.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1.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1.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1.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1.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其他股东道歉；

2.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孙孝光、孙立夫及孙劲夫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其他股东道歉；

1.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1.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1.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1.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其他股东道歉；

2.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独立董事赵岳嵩、安福仁、刘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持有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兆源、高洪文、邸克俭、高文博、沈建卓、刘艳凤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或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参照本项前款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进行每一年度利润分配时，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及决策程序”。

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披露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模式、生产状况、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人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等名贵中药材、中药饮片，2013年-2015年，这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8%、87.67%和86.05%。

人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等名贵中药材的生长均要受特殊的自然条件限制。

人参按种植或生长方式还可分为园参（指人工栽培于园地的人参）、野山参（指种子靠人工撒播但自然生长于深山密林的人参）和野生人参（指自然传播、生长于深山密林的原生态人参）。园参、西洋参的生长周期要6年以上；野山参生长周期要12年以上；野生人参和冬虫夏草人工无法种植，完全依靠野生的自然资源。

因此，当上述中药材的主要产区出现洪灾、风灾、雪灾等自然灾害时，可能导致这些中药材大幅减产，市场供应短缺，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采购到充足原材料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目前有野山参种植基地，上述自然灾害的发生也可能导致公司因种植的野山参死亡而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影响公司的利润。

（二）业绩下降的风险

最近几年，参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部分参茸产品价格涨幅较大。在采购市场上，西洋参、红参、冬虫夏草等原材料价格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销售价格也逐年增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一方面与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产品销售价格上涨高度关联。

近年来，公司的主要产品人参、冬虫夏草的销售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主要产品西洋参的销售价格也稳定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可能。

由于目前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价格都处于历史上的高位，如果上述产品未来出现价格下降甚至降幅较大的情况，同时参茸产品市场需求的下滑导致上述产品销量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当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可能。

（三）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经根据中药饮片GMP的生产管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生产管理规范，并按照《中国药典》及《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的药材质量标准和炮制规范，对参茸产品的生产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内控制度。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系统的生产管理体系，并依此有序组织生产。但人参、西洋参在种植过程中有可能受到农药残留、金属超标、环境污染等的影响；人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在采购过程中也容易出现掺杂作假的情况。若这些原材料在公司现有检测技术、方法、

人员以及设备支持等条件下检测后，仍然存在个别不合格产品而进入流通环节，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品牌声誉及生产经营状况。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和日益重视，若零售终端市场上出现了公司或者同行业其他公司个别参茸产品的质量问題，而导致媒体报道后放大了负面影响，也会影响到参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

（四）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相对稳定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人参和冬虫夏草的毛利率变化以及产品结构变化不同综合所致，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参毛利率	32.83%	31.98%	33.52%
冬虫夏草毛利率	26.08%	25.61%	27.65%
人参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41.68%	41.35%	51.75%
冬虫夏草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2.77%	27.30%	29.48%
公司综合毛利率	32.04%	31.28%	33.00%

最近三年，人参类产品在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同时，由于公司扩大了向医药流通类企业和医药制造企业客户的统货销售量，而统货产品相对单独包装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了公司人参类产品的总体毛利率稳中趋降；对于冬虫夏草类产品，虽然毛利率较人参类产品低，但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014年，人参和冬虫夏草该两类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合计占比较2013年下降较多，毛利率也有所下滑，但其他中药材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及毛利率较2013年提高幅度较大，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比2013年有所下降。2015年，人参和冬虫夏草该两类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合计占比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人参和冬虫夏草的毛利率有所增加，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不大。总体说来，最近三年，因人参类产品相比冬虫夏草类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大，且人参类产品毛利率稳中趋降，冬虫夏草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其他中药材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和毛利率都有所上升，故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由于人参类产品的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的综合影响，如果人参类产品中统货销售额比重继续提高，或者人参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采购价格上涨

的幅度，都有可能导致人参类产品的毛利率继续下降，在人参类产品仍然保持公司第一大销售比重的情况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则有下降的可能性。如果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有下降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目前，我国园参的种植仍然以天然的山林坡地为主，短期内很难改变伐林种植的现状，且园参采收后的土壤即使经处理也需要10到15年才能再次栽参；西洋参虽然已经实现大田种植，但是对土壤也有较高的要求，并且采收后的土地也需要休养生息，因此可播种的面积也有严格的限制；而野山参对光线、土壤等自然条件的要求更加苛刻，可供选择的种植山地更是有限。近年来，作为人参主要产区的吉林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人参行业进行调控，参业用地的供应面积呈逐年减少趋势。根据吉林省农委公布的数据，2009年到2014年，占我国人参产量85%左右的吉林省加强参地资源管理，连续六年对人参种植面积和产量进行调控，人参留存面积从6,500万平方米开始逐步下降，2014年稳定在5,255万平方米左右。

另外，人参和西洋参为多年生的植物，参农在种植期间，至少六年内只有投入没有产出，因此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在人参、西洋参价格低迷期间，大量参农因为投入高于产出而退出种植，也导致东北三省人参、西洋参种植面积的减少。

冬虫夏草主要分布在我国青海、西藏、四川、云南、贵州、甘肃海拔4,000米左右的狭窄地区，对自然环境条件要求苛刻，尚无法实现人工种植，因此冬虫夏草资源有限。目前，我国冬虫夏草的产量每年约100吨左右。近年来，冬虫夏草价格上涨迅猛，导致农民对冬虫夏草过度的采挖，使脆弱的高原草原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冬虫夏草资源日渐枯竭，产量下降。

人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90%左右，虽然人参价格上涨导致参农种植积极性提高，但短期内种植面积不可能有大幅度增长。因此，未来若上述主要原材料产量下降将导致市场供应量减少、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虽然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可以传导成本至终端零售价，但如果消费者不能够完全接受终端零售价格上涨，出现零售终端价格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参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可能大幅减少公司净利润。

另外，公司每年均存在向大量农户采购原材料的状况。虽然公司多年以来

在参茸领域的深耕经营，已经积累了一些长期合作的农户，但由于农户人数较多，且公司和农户签订的合同均是框架性的采购协议，农户有权选择对其更有利的采购商，公司向农户采购时仍然是一事一议，并且每年均有部分农户发生变动。因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的相应扩大，公司存在因为部分农户的变化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参茸行业的特殊性在于每年的春节前后是行业销售的旺季和最佳时机，此时需要储备大量的存货以防止出现市场上无货可供的局面，每年年末在春节销售旺季来临前，公司会大量采购野山参、园参和西洋参、冬虫夏草等参茸原材料。这种现象在行业内参茸生产企业中均普遍存在。

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392.79万元、32,748.15万元和39,765.99万元。预计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持续扩大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上升，各期末存货余额将会持续增长。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如果人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等产品的收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或者保管不善，则可能导致计提大额跌价损失准备的风险。

（七）政府补贴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各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93.49万元、397.86万元和139.83万元，占各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42%、5.13%和1.6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变化或自身原因无法持续获得相应政府补贴，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目 录

声明	1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5
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6
三、稳定股价预案	7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五、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10
六、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2
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5
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披露	17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7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股东、股本结构	33
三、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3
四、主要财务数据	33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六、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8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自然灾害风险	41
二、业绩下降的风险	41
三、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42
四、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2
五、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43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43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44
八、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45
九、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45
十、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45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6
十二、野山参种植回报周期较长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46
十三、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47
十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利润影响的风险	47
十五、管理风险	47

十六、人才紧缺的风险	48
十七、政府补贴可持续性的风险	48
十八、商标质押的风险	48
十九、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5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情况	65
五、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66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0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71
八、股本情况	73
九、公司员工情况	7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能力	99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8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47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52
七、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情况	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57
二、同业竞争	15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0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7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履行情况	171
六、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4
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1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1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8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5
一、概述	18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5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4
四、发行人有关违法违规情况	20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10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10
七、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	21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7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26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27
四、税项.....	241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42
六、收购兼并情况.....	243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4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45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5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0
十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52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53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5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9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16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7
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18
六、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及安排.....	322
七、其他事项说明.....	32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6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326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6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327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328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1
三、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5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4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54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4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及决策程序.....	354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60
五、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36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61
二、重大合同.....	362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4
四、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364
五、关联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4
六、刑事诉讼的情况.....	364
七、其他重要事项.....	36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3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70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37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72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37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龙宝参茸	指	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龙宝有限	指	2002年6月成立的本溪龙宝（集团）参茸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前身，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521004011698。
龙宝集团	指	1995年8月组建的本溪龙宝（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四家公司组成的集团公司，1999年更名为本溪龙宝（集团）参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5212100056。
吉农基金	指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海通吉禾	指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禾受吉农基金委托作为吉农基金资产的管理人。
杭州宏宇	指	杭州宏宇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宏宇参茸药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宝农发	指	本溪龙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五女参茸	指	桓仁五女参茸药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立木投资	指	杭州立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龙宝小滋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余天成餐饮	指	上海余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龙宝小滋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宝余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东滕阿胶	指	山东东滕阿胶有限公司，原为杭州宏宇的控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为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国家参茸质检中心	指	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由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办，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在授权的检验产品范围内，以国家质检中心名义对外开展质量监督检验业务。
野山参标准	指	2009年5月开始实施的由国家标准委批准的《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标准号GB/T18765-2008，是野山参鉴定的行业标准。
“龙宝”形象销售专柜/形象专柜/形象销售专柜/品牌形象销售专柜	指	零售柜台中，背景带有“龙宝”标识的参茸销售柜台，能够明显区别于其他品牌的参茸销售柜台。

《中国药典》	指	我国记载药品标准、规格的法典，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纂，201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于201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2013年~2015年三年合并的天健审【2016】26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269号《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2,667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资产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铭威	指	辽宁铭威森林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主要客户和法人供应商		
珍诚在线	指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	指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雷允上饮片厂	指	使用“诵芬”品牌的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上海雷允上为其唯一出资人。
富阳海陆	指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天江药业	指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嘉信吉仁	指	嘉兴市嘉信吉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蔡同德堂	指	上海蔡同德堂药号
华东医药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医药	指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余天成	指	上海余天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丰沃达物流	指	丰沃达医药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童涵春堂	指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汇医药	指	上海南汇区药材医药总公司
天诚药业	指	杭州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采芝林	指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拥有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中药饮片厂和北商药材有限公司3个全资子公司。
片仔癀	指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日制药	指	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康富来药业	指	广东康富来药业有限公司
金山医药	指	上海金山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主要竞争对手		
同仁堂集团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雷允上药业	指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其拥有参茸品牌“神象”。
胡庆余堂	指	杭州胡庆余堂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正官庄	指	正官庄六年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红	指	香港东方红（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鹰皇参茸	指	广东鹰皇参茸制品有限公司
新开河	指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是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专业术语		
中药材	指	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的药材，包括植物药材、动物药材、矿物药材等，是中药饮片在炮制加工前的原材料。
中药饮片、饮片	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贵细中药材、名贵中药材	指	来之不易、物稀量少、疗效卓著、价值高贵的中药材，是中药材中之精品。
参茸	指	没有统一的定义，在我国民间是约定俗成的一个概念，狭义的是指人参和鹿茸，现在一般指广义的概念，即人参、鹿茸、冬虫夏草、哈蟆油、灵芝、石斛等名贵中药材、贵细中药材的统称。一般又称参茸贵细。
人参	指	一种贵细中药材，为五加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有大补元气，复脉固脱，益气摄血的功效，主产于我国东北三省的林区，被人们称为“百草之王”。根据生长方式不同，将人参分为园参、野山参、野生人参。
高丽参	指	传统上习惯将朝鲜半岛出产的人参称为高丽参，我国也有生产。通常所说高丽参指红参中的一个品种。
鲜参	指	没有经过任何加工、收获不久的人参。
干参	指	对鲜参经过炮制后干燥的人参。
园参	指	按照 GB/T22533-2008《鲜园参分等质量》定义为：人工栽培的人参。其一般栽培于园地，故称园参，又名水参。园参由于加工方法不同，其加工后又分白参、红参等。
野生人参	指	按照 GB/T18765-2008《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定义为：自然传播、生长于深山密林的原生态人参。其种子是自然洒落地上或靠风、水、鸟、兽自然传播，在荒野环境中自然生长，没有任何人工痕迹，所以也称为“天然野山参”。
野山参	指	按照 GB/T18765-2008《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定义为：自然生长于深山密林的人参（不包括野生人参）。一般又称为林下参、林下山参、林下野山参，其种子靠人工撒播，一般生长年限在 12 年以上，其药用价值仅次于野生人参，但远高于园参。
白参	指	通常指生晒参，是将采收的鲜参经过水洗、日晒、烘干等工序加工而成，形态上保持人参的原型。生晒参加工时参体所含的有效成分及挥发油类含量损失较少。
红参	指	指人参蒸制后的熟用品，是将采收的鲜参经过浸润、清洗、分选、蒸制、压制、烘干等工序加工而成。在蒸制过程中，因为热处理会发生化学反应，成份上发生变化，干燥后的颜色红润，气味浓香。红参较白参相比组织致密、坚固、储藏性良好。
西洋参、花旗参	指	五加科植物西洋参的干燥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一带，我国东北三省也有出产。经炮制后的饮片呈长圆形或类圆形薄片，外表皮浅黄褐色，气微而特异，味微苦、甘，有补气养阴，清热生津的功效。

鹿茸	指	一种贵细中药材，为鹿科动物梅花鹿或马鹿的雄鹿未骨化密生茸毛的幼角，具有壮肾阳，益精血，强筋骨，调冲任，托疮毒的功效，主要产于我国东北、内蒙古等地。
鹿茸二杠	指	锯茸（又称带血锯茸，成品鹿茸的一种）全体呈圆柱形，多具1~2分枝。具1分枝者，习称“二杠”。
冬虫夏草	指	一种贵细中药材，为麦角菌科真菌冬虫夏草菌寄生在蝙蝠蛾科昆虫幼虫上的子座和幼虫尸体的干燥复合体，有补肾益肺，止血化痰的功效，主要产于我国青海、西藏、四川、甘肃等地。
哈蟆油	指	一种贵细中药材，又称为哈蟆油、哈士蟆油、林蛙油，由蛙科动物中国林蛙雌性的输卵管经采制干燥而得，有补肾益精，养阴滋肺的功效，主要产于我国东北地区。
石斛	指	一种贵细中药材，本品为兰科植物石斛的干燥茎，因炮制呈螺旋状或弹簧状的石斛又名枫斗，有益胃生津，滋阴清热的功效。
统货	指	不分规格、等级，按统一价格购进或出售的一批货物，或者单一规格品种经散装及简易包装后销售的产品。
人参投料	指	加工一般红参、白参过程中形成的人参边角料。
人参须	指	园参的须，和野山参不同，园参的须由于数量较多，通常在园参销售前进行修剪而单独以须的形式在市场上销售。
人参芦	指	园参的芦头部分。
炮制	指	根据中药理论，依照施治用药的需要和药物的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所采取的一种制药技术。
专用词语释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简称GMP），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简称GSP），我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条/支	指	参茸产品的一种产品规格衡量单位。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孝贤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滨河西路 219 号

邮政编码：117100

联系电话：（024）43332111

传真号码：（024）43332111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 2002 年 6 月设立的龙宝有限。2011 年 8 月 10 日龙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龙宝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9,111,044.52 元中的 75,000,000 元折为本公司股本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余额 34,111,044.52 元转入资本公积。2011 年 9 月 1 日，龙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11 年 9 月 28 日，龙宝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业务概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主要从事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传统名贵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加工、

销售与野山参的种植。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红参、白参、高丽参、野山参、西洋参、冬虫夏草、鹿茸、哈蟆油、灵芝和石斛等名贵参茸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参茸行业内产品线丰富、品牌影响力强、销售网点较多的全国性知名企业，以我国两大传统参茸消费地区之一的长三角为核心，公司在全国自北向南的十二个省市建立了较完备的销售网络。产品结构上，公司形成了以统货销售为主，兼有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精选产品为辅的局面；销售模式上，公司以经销为主，兼有代销和直销二种模式；客户性质上，以医药流通企业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为主，兼有商场、自用型企业等。自 2002 年开始，经过多年的发展，除经销商独立销售外，公司还在经销商和代销商中设立了多家“龙宝”品牌形象销售专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共有 257 家龙宝销售专柜，并在“天猫商城”、“工商银行融 e 购商城”、“京东商城”及“1 号店”分别开设了网络旗舰店。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销售专柜树立品牌带动零售业务，以批发促进规模发展，零售和批发互相促进的良性发展局面。

2006年公司通过药监部门GMP认证，2011年公司又通过了GMP延续认证，2016年公司通过新版GMP认证。2011年，公司被农业部等八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2013 年~2015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35.89 万元、42,450.67 万元和 46,226.0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0.55%；2013 年~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686.24 万元、7,748.17 万元和 8,454.47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 4.96%。

（四）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拥有许多行业知名、销售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大客户，这些客户拥有较强的销售渠道和销售能力，为龙宝参茸的产品到达消费者提供了强大的保证。这些客户如上海医药、华东医药、雷允上饮片厂、蔡同德堂、童涵春堂、珍诚在线、金日制药、天江药业等，这些客户都和龙宝参茸合作时间较长，客户资源已经成为龙宝参茸在行业内的优势之一。

2、渠道优势

（1）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是参茸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广泛销售渠道的知名参茸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经营，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十二个省市有 400 多家经销商和代销商，覆盖了上海、浙江、北京等地区许多著名的参茸细贵中药材老字号经销企业和大型商场。同时，到 2015 年底公司在部分知名医药流通企业和百货商场建立了 257 家“龙宝”形象销售专柜，并且与多家大型中药（包括中药饮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的供销业务合作关系。

（2）采购渠道优势

公司地处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属于长白山余脉地区。多年来，公司在人参和西洋参的主产区辽宁省桓仁县及吉林省抚松县、集安市与大量的参农种植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优先采购到满足市场需求的人参和西洋参。另外，公司子公司龙宝农发在辽宁省桓仁县建立了 9,960.5 亩野山参种植基地，除原有的 95 亩成熟野山参外，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龙宝农发分别播撒了 1,527 亩、1,602 亩、645 亩、235 亩和 325 亩的野山参籽，未来还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扩大播种面积，这些措施可以保证补充龙宝参茸未来长期的野山参供应。在青海、四川和甘肃等地，公司多年来与大量农户建立了良好的冬虫夏草采购关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品质及数量需要。

3、品牌与质量优势

公司 2009 年被辽宁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辽宁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1 年被辽宁省林业产业协会认定为辽宁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1 年又被农业部等八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通过了中药饮片 GMP 认证、食品生产许可认证，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公司质量内部控制标准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4、专业的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孙孝贤作为参茸行业的资深专家，是国家参茸质检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要由

孙氏家族^①成员组成的公司管理团队，在参茸行业耕耘多年，拥有丰富的市场营销、采购和生产管理经验。

二、发行人股东、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孝贤	5,223.60	65.295
2	吉农基金	500.00	6.250
3	冉成中	375.00	4.688
4	熊雨昊	300.00	3.750
5	王野	300.00	3.750
6	宋亮	262.50	3.281
7	孙孝光	176.40	2.205
8	孙孝恩	150.00	1.875
9	孙劲夫	150.00	1.875
10	孙立夫	150.00	1.875
11	孙立国	150.00	1.875
12	陆慧慧	150.00	1.875
13	万兆兰	75.00	0.938
14	章慧芳	37.50	0.469
	合计	8,000.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孝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2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9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孙孝贤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052219500220****，1950年2月生，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孙孝贤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	-----------------	-----------------	-----------------

^①孙氏家族，指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孝贤、总经理兼董事孙孝光（孙孝贤之弟）、采购部经理孙孝恩（孙孝贤之弟）、原副总经理兼董事孙立国（孙孝贤之侄）、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立夫（孙孝贤之子）及副总经理兼董事孙劲夫（孙孝贤之子）。

流动资产合计	55,097.65	45,208.25	35,21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33.04	8,303.25	6,510.24
资产合计	65,330.69	53,511.50	41,728.23
流动负债合计	15,046.02	11,912.55	7,803.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25	1,120.00	1,193.51
负债合计	16,397.27	13,032.55	8,997.45
股东权益合计	48,933.42	40,478.95	32,730.7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5,330.69	53,511.50	41,728.23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6,226.03	42,450.67	37,835.89
营业利润		8,498.44	7,458.75	7,303.13
利润总额		8,568.40	7,849.07	7,774.48
净利润		8,454.47	7,748.17	7,68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1.75	7,357.02	7,214.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0.92	0.9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0.92	0.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2	-2,608.09	-13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42	-1,707.36	-69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65	2,813.99	1,24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55	-1,501.46	409.6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66	3.80	4.51
速动比率	1.02	1.05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1%	24.19%	21.47%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0.07	-0.3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8.91%	21.17%	2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75%	20.10%	24.97%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2,667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67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667万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证号	环保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文号
1	GMP 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13,209.00	12,089.00	本投备【2012】48号	本环建字【2012】21号
2	营销网络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16,719.00	16,719.00	本投备【2013】10号	本溪县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3】14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40,928.00	39,808.00		
--	----	-----------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筹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安排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实际投入的时间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2,667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总股本的 25.01%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2元（按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拟上市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概算在【】万元左右，主要包括：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
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登记费用	【】万元
印花税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贤

住所：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滨河西路219号

电话：（024）43332111

传真：（024）43332111

联系人：张元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电话：（010）88321535

传真：（010）88321567

保荐代表人：欧阳凌、鲁元金

项目协办人：张辉

项目组成员：张磊、徐凯、许爽、陈柄翰、李文秀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王清华、奚乐乐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建军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32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国雄、景彩子、唐伟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821696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徐晓钧、柴铭闽、程永海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昆明时代广场支行

户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71900042910506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及推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人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等名贵中药材、中药饮片，2013年~2015年，这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8%、87.67%和86.05%。

人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等名贵中药材的生长均要受特殊的自然条件限制。人参按种植或生长方式还可分为园参（指人工栽培于园地的人参）、野山参（指种子靠人工撒播但自然生长于深山密林的人参）和野生人参（指自然传播、生长于深山密林的原生态人参）。园参、西洋参的生长周期要6年以上；野山参生长周期要12年以上；野生人参和冬虫夏草人工无法种植，完全依靠野生的自然资源。

因此，当上述中药材的主要产区出现洪灾、风灾、雪灾等自然灾害时，可能导致这些中药材大幅减产，市场供应短缺，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采购到充足原材料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目前有野山参种植基地，上述自然灾害的发生也可能导致公司因种植的野山参死亡而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影响公司的利润。

二、业绩下降的风险

最近几年，参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部分参茸产品价格涨幅较大。在采购市场上，西洋参、红参、冬虫夏草等原材料价格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销售价格也逐年增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一方面与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产品销售价格上涨高度关联。

近年来，公司的主要产品人参、冬虫夏草的销售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主要产品西洋参的销售价格也稳定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可能。

由于目前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价格都处于历史上的高位，如果上述产品未来出现价格下降甚至降幅较大的情况，同时参茸产品市场需求的下滑导致上述产品销量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当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可能。

三、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经根据中药饮片GMP的生产管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生产管理规范，并按照《中国药典》及《全国中药炮制规范》的药材质量标准和炮制规范，对参茸产品的生产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内控制度。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系统的生产管理体系，并依此有序组织生产。但人参、西洋参在种植过程中有可能受到农药残留、金属超标、环境污染等的影响；人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在采购过程中也容易出现掺杂作假的情况。若这些原材料在公司现有检测技术、方法、人员及设备支持等条件下检测后，仍然存在个别不合格产品而进入流通环节，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品牌声誉及生产经营状况。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和日益重视，若零售终端市场上出现了公司或者同行业其他公司个别参茸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而导致媒体报道后放大了负面影响，也会影响到参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

四、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相对稳定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人参和冬虫夏草的毛利率变化以及产品结构变化不同综合所致，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参毛利率	32.83%	31.98%	33.52%
冬虫夏草毛利率	26.08%	25.61%	27.65%
人参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41.68%	41.35%	51.75%
冬虫夏草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2.77%	27.30%	29.48%
公司综合毛利率	32.04%	31.28%	33.00%

最近三年，人参类产品在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同时，由于公司扩大了向医药流通类企业和医药制造企业客户的统货销售量，而统货产品相对单独包装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了公司人参类产品的总体毛利率稳中趋降；对于冬虫

夏草类产品，虽然毛利率较人参类产品低，但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014年，人参和冬虫夏草这两类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合计占比较2013年下降较多，毛利率也有所下滑，但其他中药材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及毛利率较2013年提高幅度较大，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比2013年有所下降。2015年，人参和冬虫夏草这两类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合计占比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人参和冬虫夏草的毛利率有所增加，因此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不大。总体说来，最近三年，因人参类产品相比冬虫夏草类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大，且人参类产品毛利率稳中趋降，冬虫夏草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其他中药材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和毛利率都有所上升，故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由于人参类产品的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的综合影响，如果人参类产品中统货销售额比重继续提高，或者人参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采购价格上涨的幅度，都有可能导致人参类产品的毛利率继续下降，在人参类产品仍然保持公司第一大销售比重的情况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则有下降的可能性。如果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有下降的风险。

五、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参茸产品作为传统滋补保健类中药材，自古以来就受到各阶层人士的欢迎。参茸产品由于等级和质量不同，价格也从低到高各不相同，一般来说，普通消费者偏好价格较低的产品，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消费者偏好价格较高的参茸产品，近几年由于参茸产品市场销售额增长较快，国家宏观政策倾向于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量力而行，因此如果因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导致消费者的需求减少，可能出现行业性普遍的企业销售量降低，则公司的销售收入可能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目前，我国园参的种植仍然以天然的山林坡地为主，短期内很难改变伐林种植的现状，且园参采收后的土壤即使经处理也需要10到15年才能再次栽参；西洋参虽然已经实现大田种植，但是对土壤也有较高的要求，并且采收后的土地也需要休养生息，因此可播种的面积也有严格的限制；而野山参对光线、土壤等自然

条件的要求更加苛刻，可供选择的种植山地更是有限。近年来，作为人参主要产区的吉林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人参行业进行调控，参业用地的供应面积呈逐年减少趋势。根据吉林省农委公布的数据，2009年到2014年，占我国人参产量85%左右的吉林省加强参地资源管理，连续六年对人参种植面积和产量进行调控，人参留存面积从6,500万平方米开始逐步下降，2014年稳定在5,255万平方米左右。

另外，人参和西洋参为多年生的植物，参农在种植期间，至少六年内只有投入没有产出，因此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在人参、西洋参价格低迷期间，大量参农因为投入高于产出而退出种植，也导致东北三省人参、西洋参种植面积的减少。

冬虫夏草主要分布在我国青海、西藏、四川、云南、贵州、甘肃海拔4,000米左右的狭窄地区，对自然环境条件要求苛刻，尚无法实现人工种植，因此冬虫夏草资源有限。目前，我国冬虫夏草的产量每年约100吨左右。近年来，冬虫夏草价格上涨迅猛，导致农民对冬虫夏草过度的采挖，使脆弱的高原草原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冬虫夏草资源日渐枯竭，产量下降。

人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90%左右，虽然人参价格上涨导致参农种植积极性提高，但短期内种植面积不可能有大幅度增长。因此，未来若上述主要原材料产量下降将导致市场供应量减少、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虽然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可以传导成本至终端零售价，但如果消费者不能够完全接受终端零售价格上涨，出现零售终端价格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参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可能大幅减少公司净利润。

另外，公司每年均存在向大量农户采购原材料的状况。虽然公司多年以来在参茸领域的深耕经营，已经积累了一些长期合作的农户，但由于农户人数较多，且公司和农户签订的合同均是框架性的采购协议，农户有权选择对其更有利的采购商，公司向农户采购时仍然是一事一议，并且每年均有部分农户发生变动。因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的相应扩大，公司存在因为部分农户的变化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参茸行业的特殊性在于每年的春节前后是行业销售的旺季和最佳时机，此时需要储备大量的存货以防止出现市场上无货可供的局面，每年年末在春节销售旺

季来临前，公司会大量采购野山参、园参和西洋参、冬虫夏草等参茸原材料。这种现象在行业内参茸生产企业中均普遍存在。

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392.79万元、32,748.15万元和39,765.99万元。预计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持续扩大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上升，各年末存货余额将会持续增长。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如果人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等产品的收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或者保管不善，则可能导致计提大额跌价损失准备的风险。

八、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人参、冬虫夏草等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文件及《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备案资料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地税函【2009】63号）文件的规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若国家对从事参茸行业的农产品初加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九、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参茸作为传统滋补保健类中药材，具有广泛的消费基础，但是服用者以中老年人为主。近十几年来，随着现代制药技术的发展，化学合成保健类滋补品种类越来越多，比如各种复合维生素、卵磷脂、膳食营养补充剂等产品，消费者可以在电视台、纸质媒体中见到大量的这类产品的广告。如果参茸消费者受到各种宣传的影响，倾向于减少对传统参茸产品的购买，则势必影响到行业内各大企业的销售，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十、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25万元、-2,608.09万元和544.32万元。2013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尽管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总体仍较低，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关。

为了应对春节期间的参茸消费旺季，参茸行业内企业普遍在年前进行较多的采购，以备当年春节期间旺季和来年春天的销售。受春节假期影响，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在每年的12月份和次年的1月份都必须采购较多的原材料，从而导致年末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出现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者为负数的情况。

与此状况相对应的就是，公司年末存货金额大幅度增加，但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并不高，表明公司这种经营特点是符合参茸行业的市场需求的，公司虽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未来预计这种状况将持续存在，但这种经营模式是符合企业的经营实际情况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孝贤先生。本次发行前，孙孝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23.6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5.295%。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孙孝贤不公开发售任何股份的情形，全部由公司发行新股2,667万股，则孙孝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仍占总股本的48.96%，孙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6.23%；若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时，发售的具体数量将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孙孝贤不致因为出售股份而影响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因此，无论哪种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孙孝贤都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孙孝贤可以凭借孙氏家族的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如果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野山参种植回报周期较长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011年初，公司的子公司龙宝农发出资购买了9,960.5亩林地使用权，建立了自有的野山参种植基地，其中95亩已经种植了5~12年生的30万株野山参。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龙宝农发分别播撒了1,527亩、1,602亩、645亩、235亩和325亩的野山参籽，未来还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扩大播种面积。

野山参成熟一般从播种到收获需要 12 年以上，期间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管护精力和费用，回报期较长。受自然条件变化、管理好坏、消费市场认同及消费趋势的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未来，公司自有基地种植野山参的收益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自然条件或市场环境出现极端情况，公司存在因此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三、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百货商场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这些客户因为销售规模大，较为强势，虽然与公司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这些客户改变经营策略，或者其他商业原因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或与本公司终止销售协议，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百货商场均为独立经营的企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在部分客户中设立了“龙宝”品牌形象专柜，并定期根据销售及市场情况，对形象专柜的分布以及批零价格进行调整。品牌形象专柜的销售收入（代销模式的专柜除外）属于客户，如果公司对专柜的调整不利，则会影响到龙宝参茸产品的销售额，也影响到客户和公司未来的合作关系，从而导致客户可能减少从公司采购进而降低公司利润的情况。

此外，如果上述客户在销售本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虽然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但仍有可能给本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十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利润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 14,255 万元，不考虑其它因素，根据目前公司的会计政策，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增加折旧总额约 1,035 万元。由于公司原来固定资产占比较低，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固定资产占比提高，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产品销量、销售价格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则在折旧总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甚至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十五、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日，公司在全国有400余家经销和代销客户，公司和客户间相互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尽管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针对客户的销售管理制度，但由于客户和专柜数量众多，并且在地理位置分布上比较分散，使得本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销售网络将进一步得到扩张，从而加大公司供销组织、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及业务指导的难度，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管理层虽然有着多年的参茸行业经营经验，但受家族式管理机制影响，在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方面仍需要努力。如果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的管理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人才紧缺的风险

由于公司总部和生产基地地处辽宁省本溪县，在地理位置、经济规模、生活水平等方面与大城市均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公司在人才引进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各类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人员管理及培训等方面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仍会面临人才紧缺的风险。

十七、政府补贴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各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93.49万元、397.86万元和139.83万元，占各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42%、5.13%和1.6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变化或自身原因无法持续获得相应政府补贴，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八、商标质押的风险

公司除以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进行抵押外，还用“龙宝”商标使用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进行了贷款质押。由于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龙宝”品牌的中药饮片和中药材，因此，如果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将面临无法继续使用已质押的商标，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分别为26.61%、21.17%和18.9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孝贤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滨河西路 219 号

邮政编码：117100

电话号码：（024）43332111

传真号码：（024）43332111

公司网址：www.lbsr.cn

电子信箱：lbzb@lbsr.cn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 2002 年 6 月设立的龙宝有限。2011 年 8 月 10 日龙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龙宝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9,111,044.52 元中的 75,000,000 元折为本公司股本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余额 34,111,044.52 元转入资本公积，龙宝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9 月 1 日，龙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2105210040116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孙孝贤、冉成中、熊雨昊、王野、宋亮、孙孝光、孙孝恩、孙立国、孙立夫、孙劲夫、陆慧慧、万兆兰、章慧芳，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1年9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孙孝贤、冉成中，其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孙孝贤除持有本公司69.648%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无其他主要资产，未从事参茸业务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冉成中除持有公司5.00%的股份外，还持有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路面检测车、激光盘煤仪的生产和销售）1%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冉成中担任北京信达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在设立时承继了龙宝有限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传统名贵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与野山参的种植。在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设立后的业务流程与设立前龙宝有限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在设立时承继了龙宝有限的生产、研发、渠道方面的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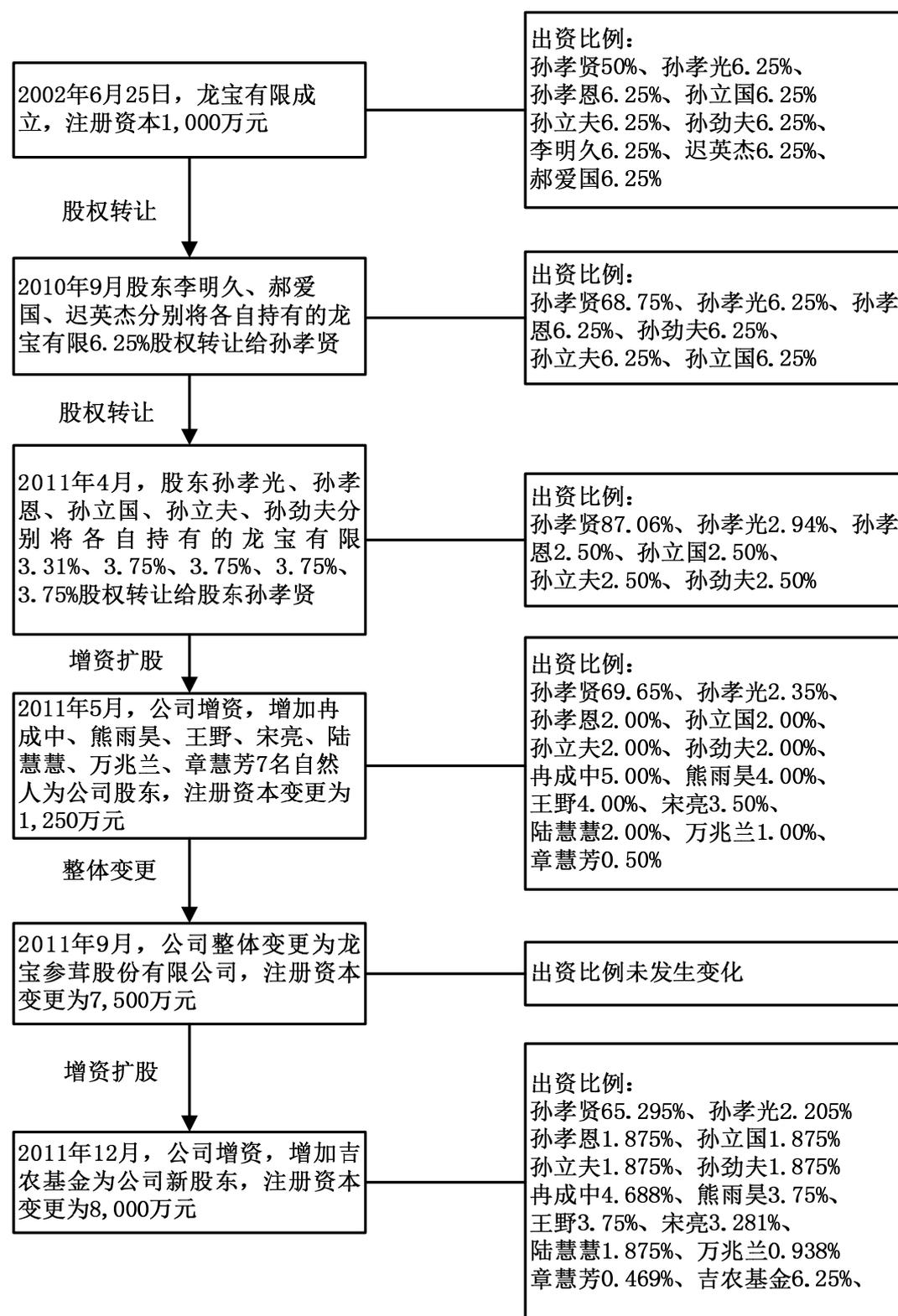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龙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整承继了龙宝有限的全部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宝有限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龙宝有限系 2002 年，孙孝贤等 9 名自然人股东以固定资产、存货、房屋建筑物、土地等实物资产经评估后，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前后，股本的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2年6月龙宝有限设立

2002年6月，孙孝贤、孙孝光、孙孝恩、孙立国、孙劲夫、孙立夫、李明

久、迟英杰、郝爱国等 9 人以价值 1,771.29 万元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出资设立了龙宝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与复核

2002 年 6 月 19 日，本溪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金城评报字【2002】第 038 号《评估报告书》，对孙孝光等 9 人委托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库存产成品等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存货	1,131.72	1,131.72
固定资产	469.83	460.57
其中：设备类	104.13	102.51
建筑物类	365.70	358.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8.99	178.99
合计	1,832.30	1,771.29

2012 年 5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2】第 168 号《孙孝光等 9 人对外投资资产组合项目评估报告书复核意见》，认为《评估报告书》金城评报字【2002】第 038 号的格式符合规范、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准则合理、评估过程和步骤符合准则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

（2）出资公证

2002 年 6 月 22 日，本溪县公证处出具了【2002】本证民字第 166 号《公证书》，对龙宝有限股东各自的出资进行了公证，证明龙宝有限由孙孝贤等 9 人共同投资，出资金额分别为孙孝贤 771.29 万元，李明久 125 万元，孙孝光 125 万元，迟英杰 125 万元，郝爱国 125 万元，孙孝恩 125 万元，孙立国 125 万元，孙劲夫 125 万元，孙立夫 125 万元。

（3）验资登记

2002 年 6 月 24 日，本溪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本德信内验字【2002】第 231 号《验资报告》，本溪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设立的龙宝有限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24 日止，龙宝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投入资本 1,771.29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1,592.29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出资 178.99 万元。

2002年6月25日，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营业执照号为210521004011698的营业执照，龙宝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保健品、人参、鹿茸、中药材、中药饮片、民族服装加工、销售。

龙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入资本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孝贤	771.29	500.00	50.00
2	李明久	125.00	62.50	6.25
3	孙孝光	125.00	62.50	6.25
4	迟英杰	125.00	62.50	6.25
5	郝爱国	125.00	62.50	6.25
6	孙孝恩	125.00	62.50	6.25
7	孙劲夫	125.00	62.50	6.25
8	孙立夫	125.00	62.50	6.25
9	孙立国	125.00	62.50	6.25
	合计	1,771.29	1,000.00	100.00

2、出资资产转移情况

上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来自于龙宝集团停业后，向各位股东分配的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八）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关联方”。

（1）资产交接情况

2002年6月，龙宝有限成立后，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参茸实物均已由孙孝贤等9人转移至龙宝有限；房产、土地也交由龙宝有限实际使用，但未及时办理产权证更名手续。2004年3月，该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更名办理完毕。

（2）债务承接及弥补

2002年6月，龙宝有限成立后，龙宝集团不再进行经营活动，龙宝有限承接了龙宝集团1,065.03万元的经营性债务，该等债务本该由龙宝集团的股东承接。为了解决该问题，2010年2月，龙宝有限进行了利润分配，孙孝贤等9名股东以1,335.00万元分红所得（税前）偿还了对龙宝有限的上述1,065.03万元欠债。

（3）名称沿用

为了体现业务的连续性，经向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请示，龙宝有限设立后继续沿用了龙宝集团的名称。2012年4月，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本溪龙宝（集团）参茸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溪龙宝（集团）参茸有限公司设立的初衷是规范集团公司的设立，为了体现“龙宝”字号的延续性，维护企业经营的稳定，经我局同意，2002年6月本溪龙宝（集团）参茸有限公司在设立时沿用了原“本溪龙宝（集团）参茸有限公司”的名称。

3、201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7日，因身体健康及家庭资金需求，李明久与孙孝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龙宝有限6.25%的股权以140.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孝贤。2009年10月14日，龙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因对股权转让法律程序认识不足，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6月17日，因家庭资金需求，郝爱国、迟英杰分别与孙孝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龙宝有限6.25%的股权以221.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孝贤。2010年9月7日龙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决议。

上述三项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 签订日期	出让方	转让出 资额（万元）	转让价 款（万元）	转让比 例（%）	转让价格 （元/单位 注册资本）	受让 方
1	2009年5月17日	李明久	62.50	140.63	6.25	2.25	孙孝 贤
2	2010年6月17日	郝爱国	62.50	221.88	6.25	3.55	
3	2010年6月17日	迟英杰	62.50	221.88	6.25	3.55	

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宝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孝贤	687.50	68.75
2	孙孝光	62.50	6.25
3	孙孝恩	62.50	6.25
4	孙劲夫	62.50	6.25
5	孙立夫	62.50	6.25
6	孙立国	62.50	6.25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年9月10日，龙宝有限就上述三项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孙孝贤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并对参茸行业经营有着丰富的经验，为保持其在上市后的公司中仍具有较高的股权比例，2011年4月，孙氏家族成员经协商一致后调整了各自在龙宝有限中的股权结构，孙孝光、孙孝恩、孙立国、孙立夫、孙劲夫分别将其持有的龙宝有限3.31%、3.75%、3.75%、3.75%、3.75%的出资额，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孙孝贤。2011年4月6日，龙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4月10日，孙孝光、孙孝恩、孙立国、孙立夫、孙劲夫共同与孙孝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的股权 比例 (%)	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本)	受让 方
1	孙孝光	33.10	33.10	3.31	1.00	孙孝贤
2	孙孝恩	37.50	37.50	3.75		
3	孙立国	37.50	37.50	3.75		
4	孙立夫	37.50	37.50	3.75		
5	孙劲夫	37.50	37.50	3.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宝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孙孝贤	870.60	87.06
2	孙孝光	29.40	2.94
3	孙孝恩	25.00	2.50
4	孙立国	25.00	2.50
5	孙立夫	25.00	2.50
6	孙劲夫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5月12日，龙宝有限就孙孝贤与上述五人的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年5月18日，龙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冉成中、熊雨昊、王野、宋亮、陆慧慧、万兆兰、章慧芳对龙宝有限增资4,290万元的议案。2011年5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216号《验资报告》，确认龙宝有限已收到冉成中等7人缴纳的货币资金4,290万元。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040万元，增资完成后，龙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17.16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新增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	持股比例（%）
1	冉成中	1,072.50	62.50	17.16 元/单位注册资本	5.00
2	熊雨昊	858.00	50.00		4.00
3	王野	858.00	50.00		4.00
4	宋亮	750.75	43.75		3.50
5	陆慧慧	429.00	25.00		2.00
6	万兆兰	214.50	12.50		1.00
7	章慧芳	107.25	6.25		0.50
	合计	4,290.00	250.00		20.00

2011年6月9日，龙宝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后，龙宝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孝贤	870.60	69.648
2	冉成中	62.50	5.00
3	熊雨昊	50.00	4.00
4	王野	50.00	4.00
5	宋亮	43.75	3.50
6	孙孝光	29.40	2.352
7	孙孝恩	25.00	2.00
8	孙劲夫	25.00	2.00
9	孙立夫	25.00	2.00
10	孙立国	25.00	2.00
11	陆慧慧	25.00	2.00
12	万兆兰	12.50	1.00
13	章慧芳	6.25	0.50
	合计	1,250.00	100.00

新增上述股东的主要原因为：（1）2011年初，公司出资 1,895.59 万元购买了 9,960.5 亩的林地使用权，建立了自有的野山参种植基地，经营资金紧张；（2）公司为 2011 年下半年人参和冬虫夏草等原材料的采购筹措资金；（3）公司希望引进新股东优化家族公司的治理结构，并吸收资金做大做强。上述 7 位新增股东均为孙氏家族成员的朋友，多年来长期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比较了解，看好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 7 位新增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 2010 年至今的前十大客户、客户的股东、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上述 7 名新增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增股东最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冉成中	2007年至今担任北京信达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成都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贵州融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兰州燧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	熊雨昊	2007年-2009年自由职业；2009年至今担任北京世纪慧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北京医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掌星时空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兼任北京环球漫步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极光触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3	王野	2007年-2009年担任沈阳博益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沈阳鑫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宋亮	2007年至今曾先后在大连万桥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迈瑞斯汽车部件（大连）有限公司工作
5	陆慧慧	2008年-2011年在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至今在普天银通支付有限公司（原名为普天银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6	万兆兰	2007年至今在北京盛世康源医药有限公司工作
7	章慧芳	2006年至2011年任海南大兴天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至今担任海南大兴天泰（三亚）律师事务所主任

6、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8月10日，龙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龙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龙宝有限净资产109,111,044.52元中的75,000,000元折为本公司股本7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余额34,111,044.52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龙宝有限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批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1年9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390号《验资报告》，经审核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龙宝有限的全部13名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孝贤	5,223.60	69.648
2	冉成中	375.00	5.00
3	熊雨昊	300.00	4.00
4	王野	300.00	4.00
5	宋亮	262.50	3.50
6	孙孝光	176.40	2.352
7	孙孝恩	150.00	2.00
8	孙立国	150.00	2.00
9	孙立夫	150.00	2.00

10	孙劲夫	150.00	2.00
11	陆慧慧	150.00	2.00
12	万兆兰	75.00	1.00
13	章慧芳	37.50	0.50
	合计	7,500.00	100.00

2011年9月2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2105210040116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本为7,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滨河西路219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孝贤。

6、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4,375万元的议案。2011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543号《验资报告》，确认龙宝参茸已收到吉农基金以货币缴纳的增资资金4,37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875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8.75元/股。

公司引入吉农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获得发展需要的资金。吉农基金的投资目标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农业中的具备高成长性的企业，公司人参“采购及基地种植+工厂加工+渠道销售”的模式，符合吉农基金的投资策略。除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为吉农基金的管理人，以下简称“海通吉禾”。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3%股权，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6%股权）董事、总经理郭兆源任公司董事外，吉农基金及其股东、海通吉禾及其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除2012年海通吉禾购买了公司3.17万元的产品外），与公司2010年至今的前十大客户、客户的股东、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吉农基金以自有资金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孝贤	5,223.60	65.295
2	吉农基金	500.00	6.250

3	冉成中	375.00	4.688
4	熊雨昊	300.00	3.750
5	王野	300.00	3.750
6	宋亮	262.50	3.281
7	孙孝光	176.40	2.205
8	孙孝恩	150.00	1.875
9	孙立国	150.00	1.875
10	孙立夫	150.00	1.875
11	孙劲夫	150.00	1.875
12	陆慧慧	150.00	1.875
13	万兆兰	75.00	0.938
14	章慧芳	37.50	0.469
	合计	8,000.00	100.00

2011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自2011年12月29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龙宝参茸历次股权及股本结构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目前股权结构清晰，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锦天城认为，龙宝参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除龙宝有限的股东李明久、郝爱国和迟英杰在2009年和2010年向孙孝贤转让股权时迟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及股本结构变更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全资收购杭州宏宇的情况介绍

2012年4月，为减少关联交易，加强销售能力，经与杭州宏宇股东协商，公司以748.11万元收购杭州宏宇100%的股权。

1、杭州宏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宏宇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立夫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河滨商务楼501室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2000021715

药品经营许可证号：浙 AA5710071

2、历史沿革

杭州宏宇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宏宇参茸药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发起人为孙孝贤和孙立夫，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孙孝贤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孙立夫以现金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该公司的设立目的是批发销售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2008 年 5 月 29 日，杭州宏宇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孝贤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追加投资 120 万元，陈士魁（陈士魁，1954 年生，曾就职于杭州市西湖伞厂、浙江二轻公司、2000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胜丰服饰绣花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480 万元，增资完成后，陈士魁出资额为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孙孝贤出资额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孙立夫出资额为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08 年 6 月 24 日，杭州宏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孝贤以 24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杭州宏宇 30% 的股权转让给马军；孙立夫以 8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杭州宏宇 10% 的股权转让给马军；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宏宇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同时将注册地址由“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63 号 201 室”变更为“杭州市下城区河滨商务楼 501 室”。2010 年 10 月 14 日，孙孝贤、孙立夫分别与马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马军以 32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杭州宏宇 40% 的股权转让给万峰。同日，马军与万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 2008 年 6 月 25 日陈士魁增资后至公司收购前，陈士魁持有杭州宏宇 60%

的股权，为杭州宏宇的实际控制人。

3、龙宝参茸收购杭州宏宇的过程

（1）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2年3月26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宏宇100%的股权。

（2）杭州宏宇的决策程序

2012年3月23日，经杭州宏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士魁将其持有的60%股权，万峰将其持有的40%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

（3）收购定价及协议签署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6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月31日，杭州宏宇账面净资产值为736.75万元。经坤元资产评估，杭州宏宇的评估值为748.11万元人民币，经过公司与杭州宏宇全体股东协商，公司按照评估价格，以448.87万元人民币购买陈士魁持有的杭州宏宇60%股权，以299.25万元人民币购买万峰持有的杭州宏宇40%股权。201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与陈士魁和万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工商登记程序

2012年4月23日，杭州宏宇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购买日为2012年4月23日。由于合并前杭州宏宇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士魁，该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杭州宏宇从2012年5月开始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4、杭州宏宇的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宏宇主要从事参茸类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批发业务。以收购基准日2012年1月31日为期限，杭州宏宇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收购日之前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8.67	2,203.96	1,888.75
负债总额	1,461.92	1,443.06	1,135.81

所有者权益	736.75	760.90	752.94
实收资本	800.00	800.00	800.00

(2) 收购日之前两年及一期利润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75.78	2,165.54	2,109.34
营业利润	-24.00	9.71	-80.53
利润总额	-24.16	7.96	-82.45
净利润	-24.16	7.96	-82.45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0年以来，杭州宏宇的年销售额一直保持在2,000万元左右，其中采购自本公司的金额2010年约1,166万元、2011年约1,539万元。杭州宏宇在产品的供应方面对公司依赖较大，销售收入比较稳定，但规模较小，盈利状况不佳。

5、公司收购杭州宏宇的原因

自杭州宏宇成立至2008年6月24日，杭州宏宇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孙孝贤及孙立夫共同持有杭州宏宇100%的股权。

为了尽快拓展市场，2008年6月，杭州宏宇引进自然人陈士魁增资480万元，增资后陈士魁持有杭州宏宇60%股权，获得了杭州宏宇的控制权。自2008年6月26日至2012年4月，杭州宏宇为公司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

杭州宏宇2010年至2011年一直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两年的销售额分别是1,166.4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74%）、1,538.7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19%），销售额逐年提高且比例保持在6%左右。

由于杭州宏宇和公司之间不仅2009年至2011年存在关联交易，预计未来还将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且杭州宏宇拥有药品流通经营所必备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了GSP认证，因此，公司收购杭州宏宇后，不仅可以减少关联交易，而且还可通过杭州宏宇批发销售其他公司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以及开设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直营销销售门市，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

6、收购杭州宏宇是否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法规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3号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

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孙孝贤，杭州宏宇自 2008 年 6 月 25 日陈士魁增资后至被公司收购前，陈士魁一直为实际控制人。因此，虽然公司与杭州宏宇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但由于报告期内二者的实际控制人不同，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3 号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和杭州宏宇之间的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人下的合并，资产重组前最近一年杭州宏宇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公司相应指标的比重如下：

主要指标	2011 年		
	杭州宏宇	龙宝参茸	杭州宏宇占龙宝参茸相应指标的比重（%）
资产总额（万元）	2,203.96	24,451.67	9.01
营业收入（万元）	2,165.54	24,862.40	8.71
利润总额（万元）	7.96	5,185.79	0.15

收购杭州宏宇前最近一年，杭州宏宇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三项指标中，均未超过公司相应指标的 2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四次验资，分别是：

（一）2002 年公司设立审验

2002 年 6 月 24 日，本溪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本德信内验字【2002】第 231 号《验资报告》，本溪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设立的龙宝有限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24 日止，龙宝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17,712,853.34 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15,922,905.18 元、无形资产出资 1,789,948.16 元。

（二）2011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审验

2011 年 5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2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止，龙宝有限已收到冉成中、熊雨昊、王野、宋亮、陆慧慧、万兆兰、章慧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 4,290 万元，其

中计入注册资本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040 万元。

（三）2011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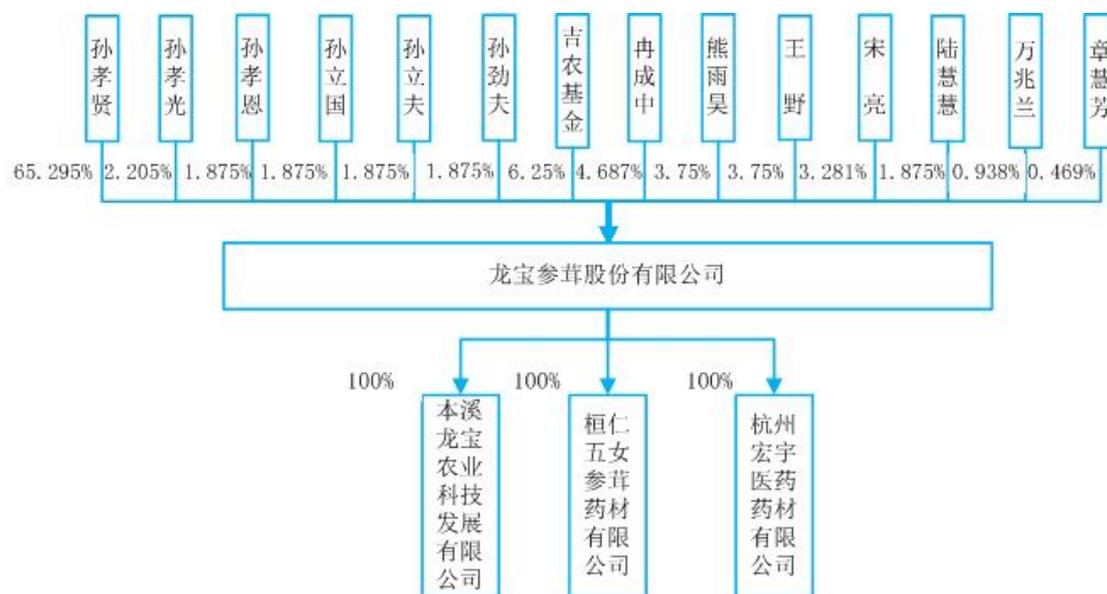
2011 年 9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3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止，龙宝参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龙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111,044.52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7,500 万元，资本公积 34,111,044.52 元。

（四）2011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审验

2011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5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龙宝参茸已收到吉农基金缴纳的货币资金 4,375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875 万元。

五、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法人股东情况

1、吉农基金基本情况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金富，住所为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 1166 号。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吉农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农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7.50
2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7.50
3	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1）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76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向阳，企业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和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60,235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保威，住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 1166 号。经营范围为围绕基础性、资源性、支柱优势产业及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融资业务（不含需国家审批的融资经营业务）；开展创业投资引导和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销售、房屋出租。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吉林省政府出资设立，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3）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高芳，住所为萧山区北干街道知稼苑 21 幢八层，注册资本 67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投资除外）。

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75	21.00
2	高冲	133.3125	19.75
3	高华	133.3125	19.75
4	高良	133.3125	19.75
5	高芳	133.3125	19.75
	合计	675.00	100.00

浙江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高冲，住所为萧山区新塘街道双桥社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纤布织染，整理，涂层；轻纺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伞面绸经销；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华	1,250.00	25.00
2	高良	1,250.00	25.00
3	高连生	1,250.00	25.00
4	高冲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1	高华	33900519851001****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向前村 2 组 20 户
2	高良	33900519821120****	杭州市萧山区南阳镇横蓬村居民组 1 户
3	高冲	33900519790625****	浙江省萧山市城雁镇城区乡镇工业局宿舍
4	高芳	33900519800113****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向前村 2 组 19 户

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是由高氏家族（指高冲、高芳、高良、高华等）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吉农基金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吉农基金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606.22
所有者权益	101,316.62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3,523.50
净利润	510.52

注：吉农基金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自然人股东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	孙孝贤	中国	男	21052219500220****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51号2-6-2	无
2	孙孝光	中国	男	21052219540306****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文化街4号2-3-1	无
3	孙孝恩	中国	男	21052219520317****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民族路25栋1-3-1	无
4	孙立国	中国	男	21052219691126****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文化街2号3-3-1	无
5	孙立夫	中国	男	21010519740923****	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风荷苑3幢A座	无
6	孙劲夫	中国	男	21010519780325****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51号2-6-2	无
7	冉成中	中国	男	11010819760214****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海淀区人才交流中心上地分部集体	无
8	熊雨昊	中国	男	42050019730410****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38号	无
9	王野	中国	男	21038119730416****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5-1号2-11-1	无
10	宋亮	中国	男	21052219740410****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风街27号3-3-1	无
11	陆慧慧	中国	女	31022619820814****	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528弄2号	无
12	万兆兰	中国	女	37080219710420****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车站东路10号2号楼1单元402号	无
13	章慧芳	中国	女	33252619640117****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华阳新村二幢809号	无

（四）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孙孝贤，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5,22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95%。孙孝贤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

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孙孝贤除了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无控股和参股公司。其中龙宝农发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五女参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2012 年 4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了杭州宏宇 100% 股权。

（一）全资子公司

1、本溪龙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龙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孙孝贤，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八里甸子镇秀里村 1 段 1 号，经营范围：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龙宝农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18.15
所有者权益	2,793.70
项目	2015 年
营业收入	246.62
净利润	121.38

2、杭州宏宇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杭州宏宇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之“（二）

全资收购杭州宏宇的情况介绍”。

最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杭州宏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2.18
所有者权益	735.52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3,171.71
净利润	-7.85

3、桓仁五女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桓仁五女参茸药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9日，法定代表人：郭玉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平原城街10组11幢0单元8号，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购销；农副产品（粮食年收购量低于50吨）、土特产品、水产品购销；初级农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女参茸注册资本为认缴数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最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五女参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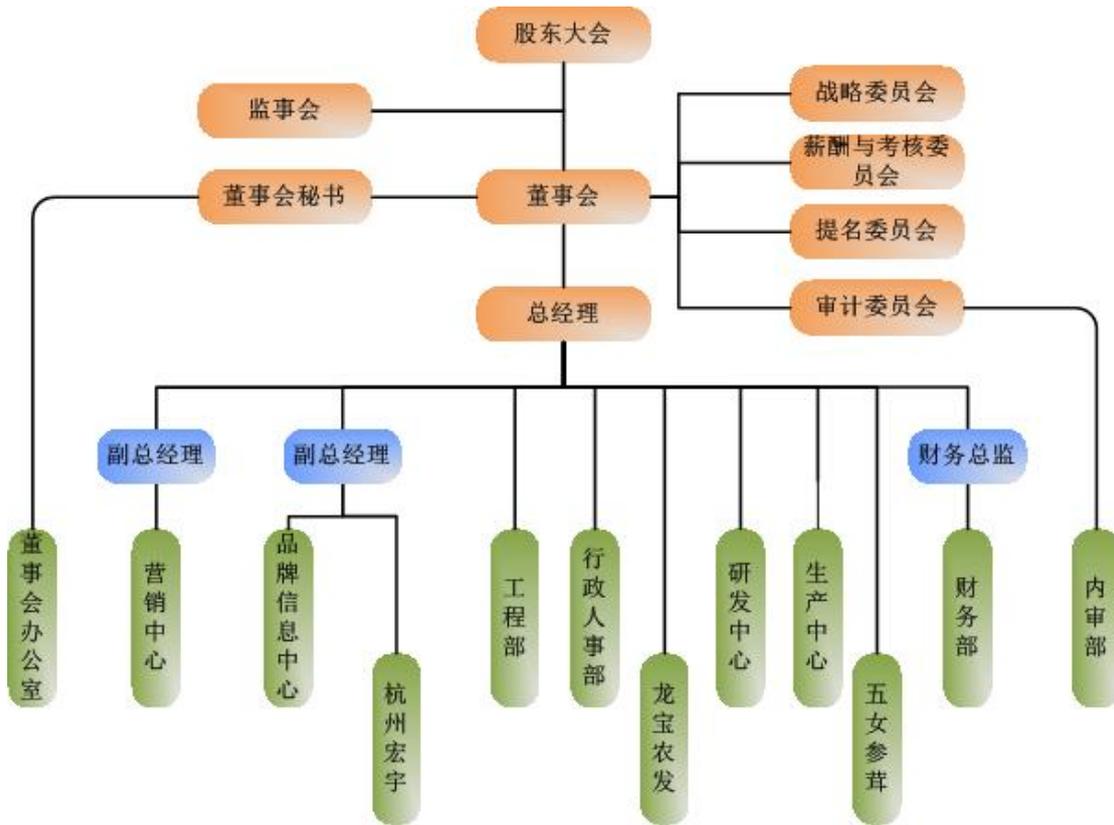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4
所有者权益	-1.06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60

（二）控股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和参股公司。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内设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	职责
1、生产中心	下设生产部、质管部、采购部、储运部。其中： （1）采购部负责供应商评审和确定；根据储运部、营销中心要求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采购制度并严格执行。 （2）生产部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生产，制定公司年/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起草生产品种操作规范；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证正常运转。 （3）质管部严格按照 GMP 管理、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检测，包括原材料检测、生产过程监督、成品审核放行；公司产品认证工作；公司产品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协助采购部确定供应商。 （4）储运部负责公司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存储、养护，运输管理。
2、营销中心	下设营销部和营运部，其中： （1）营销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货款回收，完成销售任务；进行市场调查，开发建设营销网络，制定营销计划和价格体系；负责公司客户管理。 （2）营运部负责办事处及专柜的人员培训、监督指导、活动促销、数据分析；负责客户服务，下设商品部负责审核业务员要货计划、发货回单跟踪、记代销明细账、监督营业员录入月报是否及时，监督库存量是否合理，配合财务部审核开票及监督开票未回款，统计销售数据。
3、研发中心	全面主持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实现公司的技术创新目标；培养项目管理人员并执行；制定开发计划与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技改项目的实施；负责产品专利、科技成果、各类科技基金项目的申报；负责联系药监局等相关部门，办理公司药品相关政府许可事项。
4、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定期出具税务资料及统计资料；完善

	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盘点；完成财务分析工作，根据财务数据对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合理化建议。
5、工程部	负责公司所有基建工程设计、预决算和施工管理；负责公司所有完工工程的维护管理；协助生产部对设备的维修。
6、行政人事部	<p>下设办公室与人力资源部，其中：</p> <p>（1）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及内外关系的维护，组织安排办公会议，起草、管理公司各种文件、印鉴、办公设备、低值易耗品的使用；负责公司的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p> <p>（2）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福利待遇等方案的制定和具体实施；实施公司人事档案，制定公司人才储备计划；公司劳动人事管理与员工劳动关系的处理。</p>
7、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筹备事宜及其他与证券有关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8、品牌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对外进行广告宣传；负责公司的电子商务、信息网络管理及维护。
9、内审部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对公司的预决算、财务收支、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八、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2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10,667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假设本次发行2,667万新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按发行 2,667 万股计算)	
		股份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1	孙孝贤	5,223.60	65.30	5,223.60	48.97
2	吉农基金	500.00	6.25	500.00	4.69
3	冉成中	375.00	4.69	375.00	3.52
4	熊雨昊	300.00	3.75	300.00	2.81
5	王野	300.00	3.75	300.00	2.81
6	宋亮	262.50	3.28	262.50	2.46
7	孙孝光	176.40	2.21	176.40	1.65
8	孙孝恩	150.00	1.88	150.00	1.41
9	孙劲夫	150.00	1.88	150.00	1.41
10	孙立夫	150.00	1.88	150.00	1.41
11	孙立国	150.00	1.88	150.00	1.41
12	陆慧慧	150.00	1.88	150.00	1.41
13	万兆兰	75.00	0.94	75.00	0.70

14	章慧芳	37.50	0.47	37.50	0.35
15	社会公众股	-	-	2,667.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667.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孝贤	5,223.60	65.295	董事长
2	吉农基金	500.00	6.250	提名郭兆源任公司董事
3	冉成中	375.00	4.688	无任职
4	熊雨昊	300.00	3.750	无任职
5	王野	300.00	3.750	无任职
6	宋亮	262.50	3.281	无任职
7	孙孝光	176.40	2.205	董事、总经理
8	孙孝恩	150.00	1.875	采购部经理
9	孙立夫	150.00	1.875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0	孙劲夫	150.00	1.875	董事、副总经理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没有战略投资者。

（四）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前，孙孝贤与孙孝光、孙孝恩为兄弟关系，孙孝贤与孙立夫、孙劲夫为父子关系，孙孝贤与孙立国为叔侄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孝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孙孝光、孙孝恩、孙立夫、孙劲夫、孙立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公司股东冉成中、熊雨昊、王野、宋亮、陆慧慧、万兆兰、章慧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4、公司股东吉农基金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吉农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吉农基金持有的股份。

5、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孝贤、孙孝光、孙立夫、孙劲夫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上述人员除孙孝贤外，其他三人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孙孝光、孙立夫、孙劲夫还承诺，本人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含全资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608	604	611

公司受生产及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存在季节性用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实际用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608	604	611
折算季节性用工人数（人）	26	37	30
合计用工人数	634	641	641

注：上表中季节性用工人数的折算标准为参照正式员工的年工作日 250 天计算，即：折算季节性用工人数=季节性用工总用工天数/250。

2015 年公司季节性用工人数减少，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 GMP 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的推进，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减少了生产旺季时对季节性用工的需求。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含全资子公司员工）共计 608 人。具体构成如下：

	分类	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69	11.35%
	销售人员	457	75.16%
	技术研发人员	7	1.15%
	财务人员	16	2.63%
	行政管理人员	59	9.70%
	合计	608	100.00%
教育结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	33	5.43%
	专科学历	70	11.51%
	专科以下学历	505	83.06%
	合计	608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87	14.31%
	31-40 岁	153	25.16%

	41-50 岁	206	33.88%
	51-60 岁	139	22.86%
	60 岁以上	23	3.78%
	合计	608	100.00%

（二）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

根据公司总部及各主要办事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政策，报告期末公司总部及各主要办事处、子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比例如下：

（1）龙宝参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缴费比例 (%)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		缴费人数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134	20	8	124	20	8	115
医疗保险	7	2	134	7	2	124	7	2	115
工伤保险	0.9	0	134	0.45	0	124	0.45	0	115
生育保险	0.5	0	134	0.25	0	124	0.25	0	115
失业保险	1	0.5	134	1	1	124	1	1	115
住房公积金	10	10	136	10	10	126	10	10	118

（2）杭州宏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缴费比例 (%)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		缴费人数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46	14	8	43	14	8	35
医疗保险	11.5	2	46	11.5	2	43	11.5	2	35
工伤保险	0.4	0	46	0.4	0	43	0.4	0	35
生育保险	1.2	0	46	1.2	0	43	1.2	0	35
失业保险	1.5	0.5	46	2	1	43	2	1	35
住房公积金	12	12	46	12	12	43	12	12	35

(3) 龙宝农发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6	20	8	6	20	8	5
医疗保险	7	2	6	7	2	6	7	2	5
工伤保险	1.4	0	6	0.7	0	6	0.7	0	5
生育保险	0.5	0	6	0.25	0	6	0.25	0	5
失业保险	1	0.5	6	2	1	6	2	1	5
住房公积金	8	8	6	8	8	6	8	8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五女参茸无正式员工，相关工作由龙宝参茸、龙宝农发员工兼职处理。

(4) 各主要办事处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情况

①上海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1	8	47	21	8	52	21	8	46
医疗保险	11	2	47	11	2	52	11	2	46
工伤保险	0.5	0	47	0.5	0	52	0.5	0	46
生育保险	1	0	47	1	0	52	1	0	46
失业保险	1.5	0.5	47	1.5	0.5	52	1.5	0.5	46
住房公积金	7	7	47	7	7	50	7	7	46

注：2014年12月有2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材料不齐，已于次月补缴。

②北京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13	20	8	12	20	8	14
医疗保险	10	2	13	10	2	12	10	2	14
工伤保险	0.3	0	13	0.3	0	12	0.3	0	14
生育保险	0.8	0	13	0.8	0	12	0.8	0	14
失业保险	1	0.2	13	1	0.2	12	1	0.2	14
住房公积金	12	12	13	12	12	12	12	12	14

③福州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8	8	4	18	8	6	18	8	12
医疗保险	8	2	4	8	2	6	8	2	12
工伤保险	0.5	0	4	0.5	0	6	0.5	0	12
生育保险	0.7	0	4	0.7	0	6	0.7	0	12
失业保险	2	1	4	2	1	6	2	1	12
住房公积金	12	12	4	12	12	6	12	12	12

④南京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11	20	8	7	20	8	8
医疗保险	9	2	11	9	2	7	9	2	8
工伤保险	0.5	0	11	0.5	0	7	0.5	0	8
生育保险	0.5	0	11	0.8	0	7	0.8	0	8
失业保险	1.5	0.5	11	1.5	0.5	7	1.5	0.5	8
住房公积金	12	12	11	12	12	7	12	12	8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产品大部分在长三角地区销售，消费者中有大量中老年人，由于参茸产品要求销售人员一方面需要具备较丰富的养生保健及中医药知识，另一方面又需要能与只会讲当地方言的中老年人沟通，因此，公司柜台销售人员中曾在当地医药公司或者药店从事过多年参茸销售工作的退休、下岗或内退的女职工较多，这部分员工多已因达到退休年龄不需参加社会保险，或仍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由于公司主要通过医药公司经销或者商场代销的方式开展销售，未在除杭州、桓仁外的其他地方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没有营业执照便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因此无法为外地销售员工（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地从事产品销售工作的员工，不包括杭州宏宇本身的销售人员，下同）在工作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另一方面，如果为这些外地销售员工在公司注册所在地本溪县缴纳社会保险，受限于目前社会保险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这些外地销售员工难以实质享受社会保险，将严重影响到社

会保险发挥其功能。同时，这些外地销售员工也不愿意到本溪县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在为外地销售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时存在客观困难。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在2011年8月前，仅为公司本部所在地本溪县的人员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三险，未缴纳工伤险、生育险。公司从2011年8月开始为本部人员缴纳全部五险，并经过多次与外地销售人员沟通，逐步通过人事代理方式为各地销售人员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除个人缴纳部分外，其余费用由公司承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缴费类型		人数	占比	
公司承担缴纳义务	公司已缴	公司直接缴纳	186	30.59%
		通过人事代理缴纳	220	36.18%
	公司未缴	试用期	2	0.33%
		材料不齐，次月已缴	3	0.49%
		公司无法办理[注]	4	0.66%
公司不承担缴纳义务	退休	170	27.96%	
	原单位缴纳	23	3.78%	
合计		608	100%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4人因为个人原因，其中2人因为享受40/50人员（40/50是指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的没有单位给交社会保险的灵活就业者，可以申请并参加国家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通常申领年限为三年，女性满45周岁，男性满55周岁申请的，补贴申领至退休，达到退休年龄不再补贴）优惠政策；1人享受失地农民保障；1人已自行参加社会保险，不愿在公司参加社保，不愿意承担个人应缴纳部分，不配合公司办理参保手续，也未提出离职，致使公司无法为其办理参保手续。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由于公司职工更愿意让公司将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直接发给职工，加之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和政策的重视程度不够、理解不透彻，故公司2011年8月前未严格按照国务院和辽宁省、本溪市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于2011年8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于与缴纳社会保险同样的原因，公司在为外地销售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存在客观困难。经过多次与外地销售人员沟通，公司逐步通过人事代理方式为各地销售人员在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个人缴纳部分外，其余费用由公司承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缴费类型		人数	占比	
公司承担缴纳义务	公司已缴	公司直接缴纳	188	30.92%

		通过人事代理缴纳	220	36.18%
	公司未缴	试用期	2	0.33%
		材料不齐，次月已缴	3	0.49%
		公司无法办理[注]	1	0.16%
		农村户籍员工不愿缴纳	1	0.16%
公司不承担缴纳义务		退休	170	27.96%
		原单位缴纳	23	3.78%
合计			608	100%

注：该人为外地销售人员，已自行参加当地社会保险，书面声明拒绝由公司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且不配合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方式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

4、发行人季节性用工情况

（1）季节性用工的性质

公司主要原材料初加工生产以及龙宝农发野山参种植与采挖具有季节性，由于新鲜人参集中在秋季和冬季出产，公司产品销售旺季也在中秋节至春节之间，因此公司在秋季和冬季人参加工量大，存在季节性用工情况。季节性用工人员主要从事加工人参时的洗刷、捆扎、包装以及野山参的种植、采挖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按天或计件支付报酬，费用随行就市，在任务完成或者季节性用工人员离开的当月月底以现金形式足额发放报酬。

季节性用工的人员都是公司根据加工量大小及紧迫程度在厂区和野山参种植基地附近临时招募的农闲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时间不确定，人员也不稳定，在完成任务之前可能随时离开。季节性用工人员依据约定的标准为公司提供短期、临时性劳务，与公司不存在隶属关系，不执行公司的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作息、报销、考核、奖惩、报告、岗位职责、隶属管理、福利等，不属于公司职工。公司与其不存在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且不具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定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劳动关系成立的情形，双方为劳务关系。季节性用工人员从事不定期、短期的非核心生产活动，约定任务完成后劳务关系即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季节性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季节性用工工作天数（天）	6,566.5	9,231	7,556
折算季节性用工人数（人）	26	37	30
正式员工人数（人）	608	604	611
总用工人数（人）	634	641	641
折算季节性用工人数/总用工人数	4.10%	5.77%	4.68%

注：上表中季节性用工人数的折算标准为参照正式员工的年工作日 250 天计算，即：250 天·人=季节性用工 1 人。

公司 2015 年季节性用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 GMP 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的推进，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减少了生产旺季时对季节性用工的需求。

（2）季节性用工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第五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根据公司季节性用工的实际情况，季节性用工人员与公司之间为劳务关系，不属于职工，可归为“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照《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述规定，该等季节性用工人员不在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参保范围内，也不在缴存住房公积金范围之内，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也可以不参加。如果参加，则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司没有义务为季节性用工人员申报缴纳。辽宁省、本溪市也均未规定企业有义务为不属于职工的季节性用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含公司支付给人事代理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	211.38	182.48	158.53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	108.23	91.89	84.64
工伤保险缴纳金额	9.74	6.45	6.40
失业保险缴纳金额	17.33	16.37	17.16
生育保险缴纳金额	8.78	7.52	6.72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74.38	68.87	62.68
合计	429.84	373.58	336.13

6、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3年之后，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情况。2013年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估算如下：

项 目	2013 年
员工人数	611
本溪 1~6 月最低缴费基数（元）[注 1]	1,850
本溪 7~12 月最低缴费基数（元）	1,949
本溪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30.40%
应缴社会保险人数比例[注 2]	69.39%
本溪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10.00%
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比例	69.39%
应缴（万元）	390.45
已缴（万元）	336.13
未缴（万元）	54.32
当年净利润（万元）	7,686.24
未缴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0.71%

注 1：缴费基数每年 7 月调整，在龙宝参茸及其子公司员工分布的地域范围中，各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比例各不相同，因在本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最多，因此此表按本溪缴费比例及最低缴费基数（五险及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不同，从严取其中最高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计算。

注 2：应缴=员工人数*（本溪 1~6 月最低缴费基数+本溪 7~12 月最低缴费基数）*6*（本溪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应缴社会保险人数比例+本溪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比例）。

7、主管部门的证明情况

根据本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7 月 11 日、2015 年 3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9 日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社会保障方面已按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无重大劳动纠纷或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仲裁事项。

根据本溪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而被职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桓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2 月 6 日，本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桓仁县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龙宝农发、五女参茸自成立起至证明出具日，在社会保障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龙宝农发、五女参茸自成立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无重大劳动纠纷或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仲裁事项。

根据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仁办事处 2014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2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龙宝农发、五女参茸已按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龙宝农发、五女参茸自成立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而被职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1 月 22 日及 2014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7 日和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宏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障方面

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无重大劳动纠纷或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仲裁事项，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3日未发现存在重大投诉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宏宇截至2016年1月14日共为46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杭州宏宇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孝贤已出具承诺，如龙宝参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孙孝贤将代龙宝参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龙宝参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龙宝参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龙宝参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龙宝参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针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保荐机构认为，龙宝参茸通过多种方式缴纳各项保险的情况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自身情况确定的，社保部门已经对龙宝参茸缴纳情况符合规定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孝贤为了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对可能因社保问题造成公司的损失的情况，作出了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因此，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实际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锦天城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宇、龙宝农发在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宇、龙宝农发已采取相关措施逐步纠正上述不规范情形。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已经确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宇、龙宝农发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宇、龙宝农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或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仲裁的

情形。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孝贤为了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对可能因社会保险缴纳而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作出了承担责任的承诺。因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宇、龙宝农发在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逐步纠正上述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孝贤已作出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承诺。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针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锦天城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宇、龙宝农发在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宇、龙宝农发已采取相关措施逐步纠正上述不规范情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确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宇、龙宝农发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宇、龙宝农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而被职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孝贤愿意就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或被追偿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宇、龙宝农发在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基本内容

（1）普通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等级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和各项福利组成，其中岗位等级工资根据职务高低、岗位责任繁简轻重、工作条件确定，分为7等3级；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员工职责履行状况、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确立；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当年度的业务状况及个人绩效决定年

终奖金。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构成为：年薪或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按照公司内部岗位薪酬标准发放。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 5 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总经理的基本年薪为税前 12 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基本年薪为税前 5-10 万，年度绩效薪酬根据企业当年经营状况而定。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取得重大突出成绩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给予有关人员以单项特别奖励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与任命、续聘挂钩，公司有权依据考核结果依法定程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进行相应调整。独立董事需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薪酬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内部管理需要调整并报董事会批准，主要的调整参考依据包括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组织结构调整以及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等。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含子公司，不含季节性临时用工）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1）各级别收入水平

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	总薪酬（元）	平均薪酬（元/年）	平均薪酬增长率	本溪县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元）
2015 年	657,350.34	93,907.19	0.78%	
2014 年	652,249.42	93,178.49	0.97%	35,874.00
2013 年	645,952.43	92,278.92		36,329.58
中层管理人员				
年度	总薪酬（元）	平均薪酬（元/年）	平均薪酬增长率	本溪县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元）
2015 年	1,574,007.59	61,524.73	4.44%	
2014 年	1,639,617.50	58,908.41	22.14%	35,874.00
2013 年	1,342,427.71	48,230.94		36,329.58
普通员工				

年度	总薪酬（元）	平均薪酬（元/年）	平均薪酬增长率	本溪县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元）
2015年	20,342,132.82	35,163.58	7.05%	
2014年	19,229,215.43	32,847.06	8.48%	35,874.00
2013年	17,372,075.96	30,278.13		36,329.58

注1：上述工资薪酬未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因此本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存在差异。

注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的薪酬。

注3：2015年本溪县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尚未公布，根据本溪满族自治县统计局出具的说明，2014年本溪县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为35,874元，2013年无统计数字，根据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文件，本溪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013年41,945元、2014年41,419元，2014年本溪县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为本溪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86.61%，按此比例推算，2013年本溪县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为36,329.58元。

（2）各岗位收入水平

生产人员				
年度	总薪酬（元）	平均薪酬（元/年）	平均薪酬增长率	本溪县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元）
2015年	1,748,716.02	22,710.60	2.41%	
2014年	1,417,411.40	22,175.93	0.65%	35,874.00
2013年	1,121,801.28	22,032.10		36,329.58
销售人员				
年度	总薪酬（元）	平均薪酬（元/年）	平均薪酬增长率	本溪县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元）
2015年	17,372,672.03	38,042.35	8.03%	
2014年	16,962,053.97	35,215.34	9.86%	35,874.00
2013年	15,533,621.29	32,055.62		36,329.58
技术研发人员				
年度	总薪酬（元）	平均薪酬（元/年）	平均薪酬增长率	本溪县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元）
2015年	218,723.57	29,490.82	-1.41%	
2014年	226,848.15	29,914.04	9.92%	35,874.00
2013年	140,603.75	27,213.63		36,329.58
财务人员				
年度	总薪酬（元）	平均薪酬（元/年）	平均薪酬增长率	本溪县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元）
2015年	520,641.24	32,710.44	13.91%	
2014年	445,099.79	28,716.12	12.74%	35,874.00
2013年	362,978.79	25,472.20		36,329.58
行政管理人员				

年度	总薪酬（元）	平均薪酬（元/年）	平均薪酬增长率	本溪县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元）
2015年	2,712,737.89	50,158.48	4.76%	
2014年	2,469,669.04	47,877.27	16.71%	35,874.00
2013年	2,201,451.00	41,020.83		36,329.58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预计未来薪酬制度将沿用现有制度。公司将以未来效益情况为基础，参考公司同地区、同行业薪酬情况及政府政策等诸多因素，稳步提升员工收入水平，充分打造企业薪酬的外部竞争力，有效地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实现企业薪酬的内部公平和个体公平，有效激励员工。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传统名贵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以及野山参的种植。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红参、白参、高丽参、野山参、西洋参、冬虫夏草、鹿茸、哈蟆油、灵芝和石斛等名贵参茸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贵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经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代码为C27，属于医药制造业。公司所属参茸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一个细分行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类。

（一）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管理部门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事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参茸产品在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均由政府进行监督管理。目前我国对参茸行业的监督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主管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对中药饮片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拟订国内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承担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监测及市场准入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质量安全事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拟定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
农业部	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的制定，以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
国家林业局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中国中医药学会等行业协会	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2、行业监管体制

监管制度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监局《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自2008年1月1日起，未获得《药品GMP证书》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一律不得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工艺规程；必须在符合药品GMP条件下组织生产，出厂的中药饮片应检验合格，并随货附纸质或电子版的检验报告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药监局《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SP证书》，必须从持有《药品GMP证书》的生产企业或持有《药品GSP证书》的经营企业采购。
国家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	对中药饮片的性状、炮制方法、检测方法、功效用量等进行规范；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中药饮片的包装管理	药监局《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补充通知》	中药饮片的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中药饮片包装应选用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中药饮片的标签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批准文号；中药饮片的发运必须有包装，每件包装上应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等，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区别于一般药品的特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药监局《关于非药品柜台销售以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为内容物的包装礼	非药品经营单位销售尚未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无论这些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是否有包装（包装礼品盒），均不需要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

	盒商品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食品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食品，出厂前必须在其包装或者标识上加印（贴）QS标志。没有QS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包括参茸行业在内的中药产业一直是我国的传统优势产业，参茸类名贵中药材以其滋补保健作用优良、毒副作用小等优势一直深受广大消费者的欢迎。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若干产业政策，以鼓励中药行业和农产品企业的发展。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7年12月6日	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11月20日	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包括药用植物初加工，即“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加工的各类中成药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年3月17日	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9年4月21日	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民族医药发展；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措施；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
《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1年12月28日	从单一的疾病治疗模式，转变为既重视疾病治疗，又重视预防保健、养生康复并融合一体的综合防治模式；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支持中药材种植（养殖）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区域化生产，加强中

			药生产关键技术应用与提高，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一批聚集效应突出的现代中药产业基地；大力发展中医药相关健康产业。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年3月6日	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7月30日	重点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增强农民持续增收能力，提高林下经济发展水平，支持发展市场短缺品种；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林下经济优势产品集中开发。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	2012年8月29日	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2年12月31日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节能减排、培育品牌。逐步扩大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适当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试点范围。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9月28日	推广科学规范的中医保健知识及产品。加强药食同用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适合当地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保健养生产品。
《中药材保护和发 展规划（2015—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保监会	2015年4月14日	鼓励野生抚育和利用山地、林地、荒地、沙漠建设中药材种植养殖生态基地，保障中成药大品种和中药饮片的原料供应；建设100种中药材野生抚育、野生变种植养殖基地，重点建设麝香、人参、羚羊角、川贝母、穿山甲、沉香、冬虫夏草、石斛等濒危稀缺中药材基地。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科学规划市场，控制生产规模，避免盲目发展，国家及吉林省等主要人参产出地区出台了若干关于林地种参批复的法律法规及对人参产业的调控政策。

1、林地种参批复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施行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森林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年1月1日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1年3月1日	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的,应当依照《森林法》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对没有列入人参种植计划的用地申请,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批。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的,应当实行林参间作。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1日	对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实行许可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许可。许可期限由被许可人申请,按照人参种植年限由林业主管部门确定。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后,应当停止在该林地种植人参。禁止出租、出售、转让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用地许可。禁止未经许可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办理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用地许可时,被许可人应当与林业主管部门签订林参间作更新造林协议,明确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的期限。

2、吉林省及其他主要人参产出地区对人参产业的调控政策情况

法律、法规、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6月1日	开垦林地种植人参及其他中药材,其坡度不准超过25度,并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用后应当及时还林。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参产业发展的意见》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06年4月14日	加强管理,科学规划,促进人参产业健康发展。在生产上,划定人参种植区域,把人参产区严格界定在国家批准的原产地域保护区域内,实行人参标准化种植,逐步改变传统的伐林栽参模式,大力发展林下参,适度发展农田栽参,积极探索老参地的再利用。在加工方面,淘汰家庭小作坊式的加工,实行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整体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
《关于加快全省人参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8月15日	调控生产规模。“十一五”期间,全省人参留存面积控制在3,500—4,000万平方米之间,每年参业用地审批不超过500万平方米(林地1,500公顷)。参业用林地审批必须与各级参业主管部门搞好协调,由各级参业主管部门提供每年的发展计划,计划外的发展面积不予审批,同时向基础和经营管理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和种参大户倾斜,保证人参产品质量。未获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参农及人员,未通过培训的企业,各级林业部门在批复参地时要严格控制,省人参资源整合开发工作推进组及各级人参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人参产业的意见》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0年7月19日	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适度利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规范发展林下参，示范推广非林地种植人参。切实加强参地资源管理，合理确定人参种植规模，现阶段每年用于种植人参的采伐迹地净增面积控制在1,000公顷以内，并向生产水平高、产业链条长、经济效益好的县（市、区）倾斜。大力开展招商引资，采取改组、兼并、股份等多种形式，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参与人参产业发展，提高龙头企业集团化、国际化水平。加快制定出台培育人参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用10年左右时间，打造10个集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产品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年产值100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集团，全面提高龙头企业建设水平。
《吉林省特色资源产业提升计划（2011-2015年）》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1年5月10日	人参标准种植面积控制在6,500公顷（通化1,000公顷、白山2,000公顷、延边3,000公顷、吉林500公顷），鲜参稳定在2.5万吨左右、人参茎花果产量1万吨，林下参（移山参）种植面积扩大到50公顷左右，产量达到20吨。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按照扶优促强和建设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尽快扩大现有龙头企业规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辐射带动功能。积极引导省内外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医药企业参与人参产业的龙头建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采取改组、兼并、股份等多种形式，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参与人参产业发展，提高龙头企业集团化、国际化水平。以龙头企业带动，重点开发人参种植、加工、营销、物流、文化等八大板块31类重大项目。加快制定出台培育人参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用10年左右时间，打造10个集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产品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年产值100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集团，全面提高龙头企业建设水平。
《关于开展打击非法侵占林地毁林种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国家林业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吉林省林业厅	2015年1月15日	在吉林省参业重点县（市）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侵占林地毁林种参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以打击毁林种参违法犯罪为重点的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查处在吉林省参业重点县（市）范围内非法侵占林地毁林种参的大案、要案和不法人员，依法收回被非法侵占的林地，遏制非法侵占林地毁林种参势头，规范林地使用管理秩序。

（三）行业概况

公司产品以人参与冬虫夏草为主，报告期内，人参与冬虫夏草类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60%。人参与冬虫夏草是我国参茸行业的主要销售品种，因此对于行业分析，公司主要针对人参与冬虫夏草进行分析。

1、参茸产业容量

人参和冬虫夏草属于中药行业的子品种，中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中药工业总产值增长迅速。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中药工业总产值从 2005 年的 1,192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3,172 亿元，年均增长 22%。根据《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2014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达到 7,302 亿元，据此计算与 2010 年相比年均增长 23.1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中药协会网站公布的数据，2012 年-2014 年我国中药饮片产值分别为 1,020 亿元、1,259 亿元、1,495 亿元。

（1）人参产量及市场规模预计

我国人参主要分布在吉林、黑龙江、辽宁三省，但长期以来包括人参、冬虫夏草在内的中药材流通缺乏权威统计信息。根据我国人参最主要产区吉林省政府及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公布的信息，吉林省人参产量分别占全国和世界的 85% 和 70%^②。

根据吉林省农委公布的数据，自 2009 年起吉林省采取调控生产规模、扩大精深加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人参产业发展，2012 年~2014 年吉林省鲜参总产量分别为 2 万吨、2 万吨^③、1.8 万吨，人参产业产值分别为 204.5 亿元、290.6 亿元、404.5 亿元。

我国人参终端市场销售的绝大多数均为干参，根据行业经验，平均每 3.5 公斤鲜参可制成 1 公斤干参。根据以上数据，以吉林省人参产量和产值均占全国 85% 估算我国人参产业规模如下：

人参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吉林省鲜参总产量（吨）	18,000.00	20,000.00	20,000.00
估算全国鲜参总产量（吨）	21,176.47	23,529.41	23,529.41
估算全国干参总产量（吨）	6,050.42	6,722.69	6,722.69
吉林省人参产业产值（亿元）	404.50	290.60	204.50
估算全国人参产业产值（亿元）	475.88	341.88	240.59

（2）冬虫夏草产量及市场规模预计

^② 上述数据引自吉林省省长王儒林《在振兴人参产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0 年 4 月 29 日），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黑龙江和吉林农业市场信息工作调研报告》（2011 年 5 月 31 日）。

^③ 在公开信息中未找到吉林省 2013 年鲜参总产量数据，根据吉林省农委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吉林省政府网站公布的信息，2014 年将“继续调控种植规模，新增采伐迹地种参面积控制在 1000 公顷，留存面积保持在 5000 万平方米、鲜参产量 2 万吨”，鉴于吉林省 2012 年鲜参总产量为 2 万吨，估算吉林省 2013 年鲜参总产量也为 2 万吨。

冬虫夏草主要生长在青藏高原海拔3,000~5,000米的地区，在我国西藏、青海、四川、甘肃、云南等五个省区的高寒草甸草原中均有分布，并以西藏那曲地区、昌都地区和青海玉树州为分布中心。

我国每年冬虫夏草交易量在100吨左右^④，据此估算我国冬虫夏草终端市场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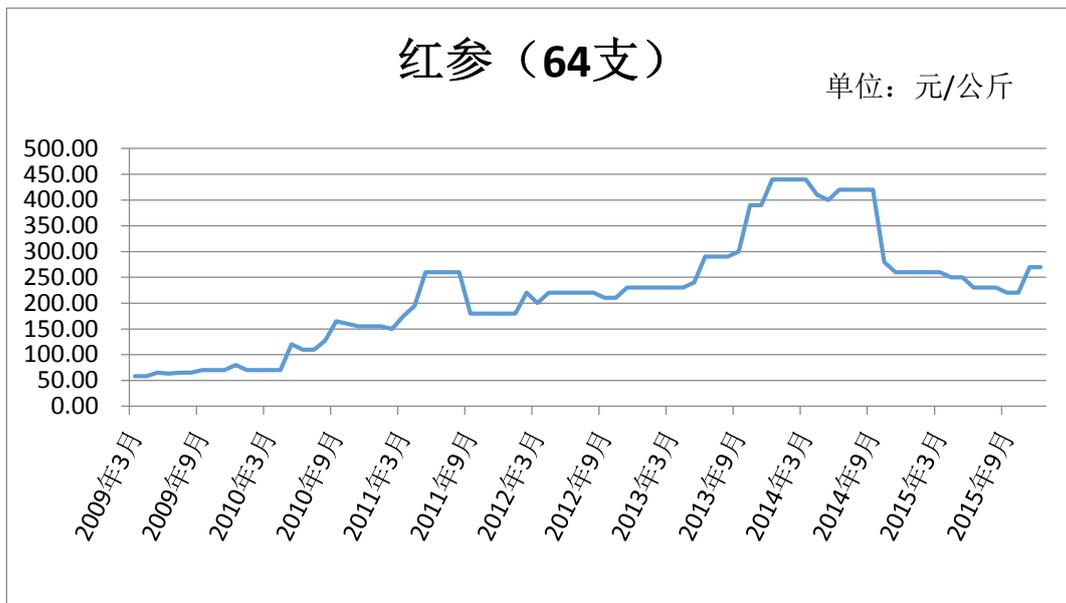
冬虫夏草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全国产销数量（吨）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平均单价（万元/千克）	16.57	17.40	15.83
推算全国零售销售收入（亿元）	165.70	174.00	158.30

注：本表公司平均单价采用母公司数据测算。

2、人参与冬虫夏草价格走势

（1）人参

近年来人参市场需求旺盛，人参产品价格持续攀升，由于人参产品品种及其细分等级较多，且不同等级价格差异较大，难以给出准确的平均价格。下图以人参中的红参（64支）中药材市场批发价为代表显示2009年至2015年人参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2005年开始，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实施力度加大，林地种参批复较难，

^④ 100吨数据引自青海省商务厅2012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青海省冬虫夏草贸易和流通情况的调研报告》。

并且2009年前人参价格低迷，农民种植人参的积极性受挫，尤其是吉林省从2009年起对人参种植面积和产量进行调控，导致农户种植面积不断减少。

自2009年开始，市场情况开始好转，加上2010年吉林省出台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人参产业的意见》，在控制人参种植面积和产量的同时，积极引导省内外大型企业参与人参产业，有实力的大型医药企业如修正集团、康美药业、益盛药业等纷纷涉足人参行业，导致了人参采购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人参采购价格也逐年提高，自2009年以来人参、西洋参价格涨幅比较明显，2014年下半年后价格有所回落。虽然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可以传导成本至终端零售价，但如果消费者不能够完全接受终端零售价格上涨，或者因竞争加剧而出现零售终端价格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人参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可能减少公司净利润。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人参收购价格处于近几年较高水平，但是园参从播种到采挖一般至少需要六年以上，且吉林省大力调控人参种植规模，短期内市场人参供应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几年人参价格仍可能攀升。

（2）冬虫夏草

冬虫夏草仅在高寒条件下繁衍，对生长环境的要求极为苛刻，目前仍然无法实现人工培育。随着全球气候变迁，气温升高，加上干旱化等因素，促使高原雪线上移，冬虫夏草的生存区域正在逐渐缩小。下图以冬虫夏草（2000条）中药材市场批发价为代表显示2009年至2015年冬虫夏草的价格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上表可见，2009年到2013年冬虫夏草价格涨幅比较明显，2013年后有些品种价格有小幅回落，目前总体价格保持平稳。伴随着人们在高价驱动下对冬虫夏草的过度采挖，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日渐破坏，冬虫夏草野生资源越来越少，因此预计未来冬虫夏草价格仍将维持高位稳定状态。

3、参茸产品的消费习惯

我国参茸产品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以上海、江苏、浙江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地区以及福建地区，北京和天津地区对于冬虫夏草的消费量也较大。参茸产品的消费人群一类主要集中于中高端消费人群，消费者年纪偏高，这部分群体收入水平高，保健意识强，有消费人参、冬虫夏草等滋补保健品的习惯，对价格敏感度不高，对价格的上涨有一定的承受能力，从这类人群的购买习惯看，保健效果影响最大，价格次之；另外一类为传统消费区域的普通消费者，如长三角、珠三角的老百姓，这类人群有传统食用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参茸产品进补的习惯，从这类人群的消费习惯看，价格对其购买量影响稍微大些。参茸产品的消费者较多通过老字号药店或者连锁药店购买参茸产品，也有部分人群通过商场购买，消费者对于老字号药店和高档商场有更多的信任和好感，对品牌认知度较强。

4、参茸行业的波动情况

参茸产品作为历史悠久的传统滋补保健品，具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及区域。最近十多年来，国内中医药工业一直处于持续增长之中，中药材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大。参茸行业主要品种价格受供求关系决定，具有一定波动性。总体来说，参茸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由于供应量的有限性和需求长期增长之间的矛盾，人参和冬虫夏草的价格处于一个长期的上涨通道之中，中间会有小的反复，但预计将保持长期上涨趋势。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能力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的业务由来

公司业务由来可追溯到1993年，孙氏家族开始共同创业，依托东北的产地优势，在浙江嘉兴、义乌、杭州等地建立办事处，开始从事人参的贸易业务，这一阶段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向传统的区域经销商如各省市的医药公司进行批发销售。随着信誉提高和客户积累，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逐步扩展到人参、西洋参、鹿茸、冬虫夏草等参茸产品的经营。2002年6月龙宝有限成立后，公司在传统的经销模式基础上，开始拓展代销模式的客户，并通过在有一定销售规模的经销客户和代销客户中设立品牌形象销售专柜的形式，来提升公司“龙宝”品牌的知名度和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在北京的同仁堂集团、永安堂、燕莎商城，上海的第一医药、蔡同德堂、童涵春堂（此处指老字号药店）、第一八佰伴商场，浙江杭州的武林药店、杭州大厦等知名的药房、商场都设有“龙宝”形象销售专柜，通过这些专柜，公司品牌形象得以为众多的消费者所知晓。目前，公司已成为拥有较完善销售网络的参茸行业知名企业之一。

2008年开始，公司又在原有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以下简称“雷允上饮片厂”）、上海余天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余天成”）等医药制造企业客户基础上，拓展了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诚在线”）这种以互联网为销售平台的新型经销商客户，2011年起又陆续拓展了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江药业”）、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制药”）、广东康富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来药业”）等直销客户、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海陆”）等经销客户。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产品线丰富、品牌知名度高、销售网点众多的大型参茸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共有257家“龙宝”形象销售专柜。公司以我国两大传统参茸消费地区之一的长三角为核心，在全国十二个省市建立了较完备的销售网络，基本覆盖了主要经济发达地区，是行业内少数几家基本覆盖参茸消费主要地区的企业之一。

2006年公司通过药监部门GMP认证，2011年公司又通过了GMP延续认证，2016年公司通过新版GMP认证。2011年，公司被农业部等八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列表如下：

时间	主要荣誉或者认证	颁发单位
2006年、2011年、2016年	公司通过 GMP 生产认证和延续认证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12月	辽宁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辽宁省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
2011年1月	辽宁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辽宁省林业产业协会
2011年3月	“龙宝”牌人参成为辽宁省名牌产品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年3月	辽宁省著名商标证书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2月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农业部等八部委

以2014年为例，按照本节“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参茸产业容量”所推算的行业数据和公司的销量、销售额来模拟分析，公司在人参和冬虫夏草产品方面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产品名称	行业产量 (吨)	公司销量 (吨)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估计行业 销售金额 (亿元)	公司 销售额 (亿元)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人参	6,050.42	94.76	1.57%	475.88	1.73	0.36%
冬虫夏草	100	0.66	0.66%	165.70	1.09	0.70%
合计	-	-	-	641.58	1.96	0.44%

注1：此表公司销量及销售额取自母公司数据。

注2：由于人参与冬虫夏草产量计量单位差距过大，此表未对人参与冬虫夏草产量进行合计。

由于公司销售的参茸产品中，价格较低的统货占的比例较大，因此按销售额计算的市场占有率低于按销售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但由上表可见，无论是按照销售量还是按照销售额计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都不超过2%。虽然是行业的知名企业，但公司仍然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这和参茸行业目前企业众多、规模不集中的现状是一致的。

（二）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的参茸行业是从改革开放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发展初期，主要是一些国有药店在经营人参、鹿茸及冬虫夏草等中药材，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民营企业开始起步。经过二十年左右的发展，随着人参、冬虫夏草等贵细中药材的价值回归，参茸行业在2009年后迎来了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目前，国内参茸行业基本形成了如下格局：

（1）第一类企业，全国性企业。其品牌在参茸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销售网络比较完善，参茸产品比较丰富，如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控股的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允上药业”）、龙宝参茸、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河”）等。

（2）第二类企业，区域性企业。其销售网络主要覆盖在国内部分区域，其品牌在所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如香港东方红（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雷允上饮片厂、胡庆余堂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庆余堂”）、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

（3）第三类企业，其品牌在个别省市有一定的影响力，或者无品牌销售。其中，一类企业主要是一些医药连锁销售终端企业借助自身的网络，注册一个独立的品牌附带销售；另外一类企业规模较小，以批发产品原料或者销售散装的参茸为主，其中，人参、鹿茸类企业以东北三省最多，冬虫夏草类企业以西藏、青海、四川为主。

2、主要竞争对手

参茸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全国目前有大大小小几千家参茸企业。由于近年来参茸市场供销两旺，除了传统销售参茸产品的企业外，更多规模大小不一、资质不等的企业涌入参茸行业，其中大部分企业以从事批发或者小规模零售类的贸易为主，年销售总额只有几千万甚至几百万元，销售网点仅局限在个别地区。真正拥有自己的原料基地或者稳定农户采购渠道的企业并不多，具有稳定的参茸产品销售渠道的企业也不多。能够做到同时拥有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年销售规模上亿元，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多省、市、地区的企业更是少数。在终端市场上，该类企业与本公司形成了较为激烈的竞争局面。根据销售网络覆盖面及销售规模，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如下：

（1）正官庄六年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正官庄六年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是韩国人参公社 100%投资企业，主要经营“正官庄”高丽参及红参，已经在中国许多百货商场设立了品牌专柜及直营店。

（2）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仁堂”品牌是中药行业著名的中华老字号品牌，主要经营各种参茸制品，其中以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在全国四大直辖市、各省会城市、大型沿海城市及其他消费水平较高的大中城市各大商场、综合超市拥有众多形象销售专柜。

（3）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控股的大型中药企业，旗下“神象”品牌是参茸名贵中药材及其滋补品的专营品牌，“神象”牌参茸形象销售专柜广泛分布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

（4）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为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股份公司）控股的国家中药行业重点企业，生产“诵芬”品牌的参茸产品，在上海、浙江、江苏等地有较多销售专柜。“诵芬”牌参茸是上海市名牌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强的影响力。

（5）广东鹰皇参茸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鹰皇参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皇参茸”）：为香港宏兴发参茸行和揭东县金鹰药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目前在广东省揭阳市和江苏省苏州市分别设有两个生产基地。鹰皇参茸销售网络主要分布在上海、浙江、江苏等地区，主要以批发和药店专柜的形式进行销售。

（6）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涵春堂”）：是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童涵春堂”国药品牌，网络主要分布在上海市。

（7）杭州胡庆余堂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杭州胡庆余堂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为杭州胡庆余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冬虫夏草、西洋参、人参、鹿茸、石斛、高丽参等产品，销售网络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

注：上述竞争对手信息来源于其官方网站、交易所公告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3、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和劣势

（1）优势

①销售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体现在公司拥有众多的经销、代销及直销客户，其中以经销客户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00 多家经销、代销和直销客户。另外，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下众多的“龙宝”品牌销售专柜是公司的另外一大销售优势。

第一、经销客户优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00 多家经销法人客户，占公司所有法人客户的 75%以上。公司的经销客户包括了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等多种类型的大型客户，如珍诚在线、浙江震元、华东医药、片仔癀、第一医药、富阳海陆、蔡同德堂、童涵春堂、浦东医药等。

第二、品牌销售专柜优势

公司是参茸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众多品牌形象销售专柜的知名企业之一。在零售领域，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全国建立了众多“龙宝”形象销售专柜，柜台分布已基本辐射到主要经济发达地区，公司形象销售专柜的数量在同行业中居于前列。

药店是参茸类产品的主要零售渠道，因此，公司的形象专柜设置以药店为主，商场为辅；形象专柜的制作、装修由公司负责；形象专柜的产品销售收入属于药店或者商场，再由公司与药店或者商场之间定期进行结算；在一些销售额较大的药店，公司还派出促销人员，以增强对销售渠道的掌控。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每年均根据各专柜的经营情况、考核目标以及经销和代销客户的需求，不断调整品牌形象销售专柜的数量和区域分布，以促进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龙宝”形象销售专柜 257 家，其中根据年销售额分为 A、B、C 三类（分类标准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5）形象销售

专柜的设立和管理”）。除形象销售专柜外，在经销模式下，还有一些柜台销售龙宝品牌的参茸产品，这些柜台无龙宝形象标识，龙宝参茸产品只是在经销商零售网络中的终端柜台上陈列，由经销商独立销售，或柜台内虽全为龙宝产品但经销商基于店内整体装修风格等因素考虑而不允许公司设立形象专柜，这些柜台虽不属于公司的形象销售专柜，但部分柜台销量较大，以 2015 年末的统计为例，其中 2015 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有 3 个，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有 2 个，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有 4 个，其余柜台销量较小，但多分布于有传统参茸消费习惯的地区，未来发展潜力较大。虽然目前公司在人力、物力等方面还没有精力将其改造为形象销售专柜，但现有柜台布局有利于今后公司对这些区域进行重点开发。

A、B 类形象销售专柜由于年销售较大，是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和零售的主要渠道，一般不会轻易变动，C 类形象销售专柜由于年销售在 20 万元以下，产品种类较少，并且公司经常会根据具体的销售情况做各种调整，因此各年度之间数量上变化较大，下表中不做统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A、B 类形象销售专柜合计 170 个，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药店销售专柜	百货商场销售专柜	合计
浙江省	61	18	79
上海市	44	12	56
福建省	10	1	11
天津市	2	-	2
北京市	5	2	7
江苏省	4	1	5
江西省	5	-	5
安徽省	1	2	3
辽宁省	-	2	2
合计	132	38	1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B 类形象销售专柜全国分布图如下：



除设立形象销售专柜外，公司还与各大医药批发公司如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珍诚在线、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医药”）、上海蔡同德堂药号（以下简称“蔡同德堂”）、富阳海陆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②可靠的原材料供给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长白山余脉的辽宁省本溪县，野山参种植基地位于我国野山参主产区的辽宁省桓仁县，公司的红参、白参和西洋参主要来自人参主产区的辽宁省桓仁县、吉林省抚松县和辽宁新宾县等地，冬虫夏草则采购自青海和四川等地区。原材料直接在原产地采购，除可保证质量外，还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在多年的采购过程中，公司与辽宁和吉林的众多参茸农户、青海和四川等藏区的众多冬虫夏草农户建立了良好的购销关系，从而使得公司需要的主要参茸产品能够优先得到参茸农户的供应，并掌握着挑选农户和产品的主动权。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宝农发 2011 年在辽宁省桓仁县购买的 9,960.5 亩林地，除原有的 95 亩成熟野山参外，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龙宝农发分别播撒了 1,527 亩、1,602 亩、645 亩、235 亩和 325 亩的野山参

籽，未来还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扩大播种面积，这些野山参到期收获后能够补充公司未来销售规模扩大后对野山参的持续需求，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③品牌优势

“龙宝”牌参茸在长三角地区以及参茸行业内都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及美誉度。

④管理团队优势

董事长孙孝贤作为参茸行业的资深专家，是国家参茸质检中心专家、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参茸行业从业近二十年，拥有丰富的市场营销、采购和生产管理经验。

⑤产品质量和品种优势

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所有产品无论中药材还是中药饮片（少数食品类产品除外），都严格按照中药饮片 GMP 认证的要求进行生产，既可以销售给具有 GSP 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客户，又可以作为农副产品或者中药材销售给商场及其他非医药类企业或者个人，公司产品品质高于一般农副产品或者未按照 GMP 要求生产的中药材生产企业；二是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包括野山参系列、红参系列、白参系列、西洋参系列、冬虫夏草系列、哈蟆油系列、鹿茸系列及其他各类中药材，丰富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消费者多种多样的消费需求。

（2）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几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市场范围不断拓展，随着生产、销售能力的提升，营销渠道的拓宽，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在人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的收购旺季时，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公司 2011 年经过引进投资者和银行融资解决了部分资金需求，但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在集中收购时仍然会遇到资金困难，公司迫切希望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此外，开拓新的营销渠道，对现有形象销售专柜进行改扩建，也需要沉淀大量资金。例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在参茸消费大省——福建省还有较多的 C 类形象销售专柜，但受资金和人力限制，大部分专柜装修简陋，铺货较少。公司在广东省拓展销售

渠道和客户，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撑。

②自有野山参种植基地仍然有待于扩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农户采购人参的需求量在不断扩大，而公司 2011 年购买的 9,960.5 亩林地，其中 95 亩已经种植了 5~12 年生的 30 万株野山参，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龙宝农发分别播撒了 1,527 亩、1,602 亩、645 亩、235 亩和 325 亩的野山参籽，这些野山参籽长大成熟后的野山参，将作为公司未来采购野山参的一个补充。近年来由于参茸市场消费持续增长，众多原来未从事参茸业务的企业也纷纷参与，从而在收购旺季时导致了野山参收购价格的持续看涨。野山参由于成熟期长、天然林资源有限，且采挖后土地再次种植野山参的间隔时间长，产量和质量也均有下降，公司自有基地种植的野山参即便成熟也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持续采购需求，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通过收购方式扩大野山参种植基地。

③人力资源短缺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公司的销售区域快速扩张，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要求将随之提高，对人才的需要也更强烈。公司以往的发展比较稳健，关键销售人员以辽宁本溪和桓仁人居多，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机制还有不足，仅靠内部培养已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若不能吸引、激励并留住关键人才，或者无法吸引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外部人才加盟，公司的管理能力将无法满足不同企业规模的扩张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④品牌知名度和销售区域仍然有待于扩大

公司的品牌和同仁堂品牌相比，在知名度和美誉度上仍然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另外，在参茸消费的另外一个主要区域珠三角地区，受到资金和人力的制约，公司的销售网络还未能大规模扩展，潜在市场亟待开发。另外，比如福建和江苏省，目前形象销售柜台也有待于加大投入，这些省份也具有传统的参茸消费习惯，未来也是公司需要大力发展的地区。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参茸产品，食用参茸滋补在我国拥有超过二千多年的历史，参茸产品是民间传统滋补保健的首选产品。作为我国传统中药材中的名贵药材，参茸产品以其物稀量少、疗效卓著、价值高贵而历来深受我国百姓的喜爱。公司的具体产品如下：

1、人参系列产品

（1）野山参



野山参又称为林下参、林下山参、林下野山参，主要是指种子靠人工撒播后，自然生长于高山密林，若干年后能完全体现野山参特征的人参，其一般生长年限在 12 年以上，主要功效是大补元气、复脉固脱、补脾益肺、生津养血、安神益智，药用价值仅次于野生人参，但远高于移山参（指将幼小的野山参移植于田间或将幼小的园参移植于山野而长成的人参）、园参。公司野山参分为 40 多个规格型号，每支野山参都有国家参茸质检中心的质检编号。

（2）红参系列（含别直参、高丽参）



公司的红参系列产品是人工种植的园参的熟用品，有大补元气、复脉固脱、益气摄血等功效。公司红参系列产品分为 100 多个规格型号。

（3）白参系列



公司的白参系列产品是人工种植的园参的生晒品，有大补元气、复脉固脱、补脾益肺、生津养血、安神益智等功效。公司白参系列产品分为 70 多个规格型号。

2、冬虫夏草系列产品



公司的冬虫夏草主要产自于青海玉树地区和四川藏区，有补肾益肺、止血化痰等功效。公司冬虫夏草系列产品分为 90 多个规格型号。

3、西洋参系列产品



公司的西洋参主要产自于东北，有补气养阴，清热生津的功效。公司西洋参系列产品分为 140 多个规格型号。

4、哈蟆油系列产品



公司的哈蟆油主要产自辽宁省和吉林省，有补肾益精、养阴润肺的功效。公司哈蟆油系列产品分为 20 多个规格型号。

5、鹿茸系列产品



公司的鹿茸主要产自辽宁省，有壮肾阳、补精血、强筋骨、调冲任、托疮毒等功效。公司鹿茸系列产品分为 20 多个规格型号。

6、其他精制中药饮片



公司的其他精制中药饮片品种较多，主要有灵芝、天麻、海参、田七、石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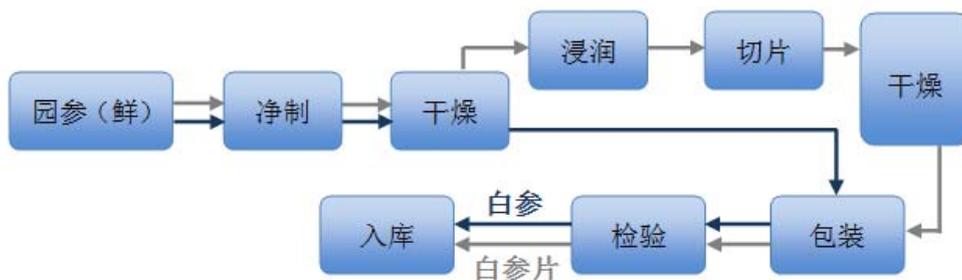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人参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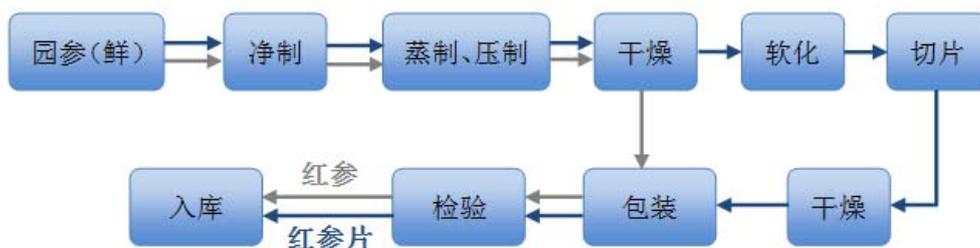
（1）野山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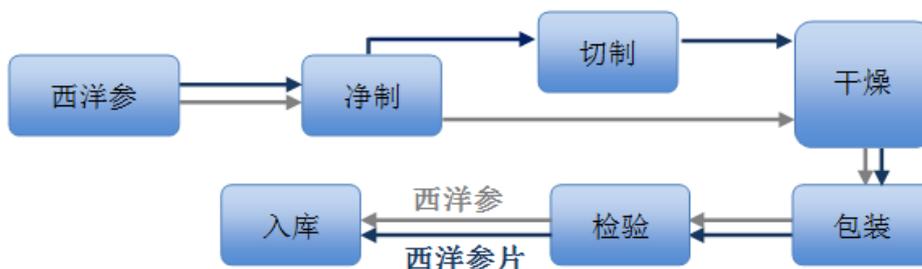
(2) 白参



(3) 红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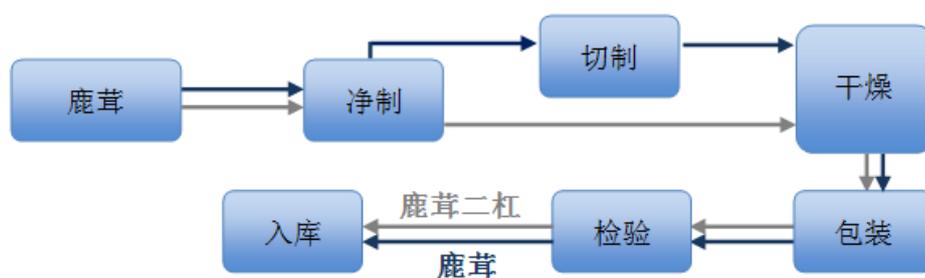
2、西洋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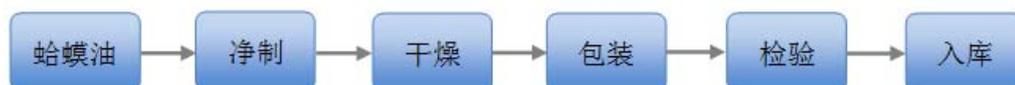
3、冬虫夏草生产工艺流程图



4、鹿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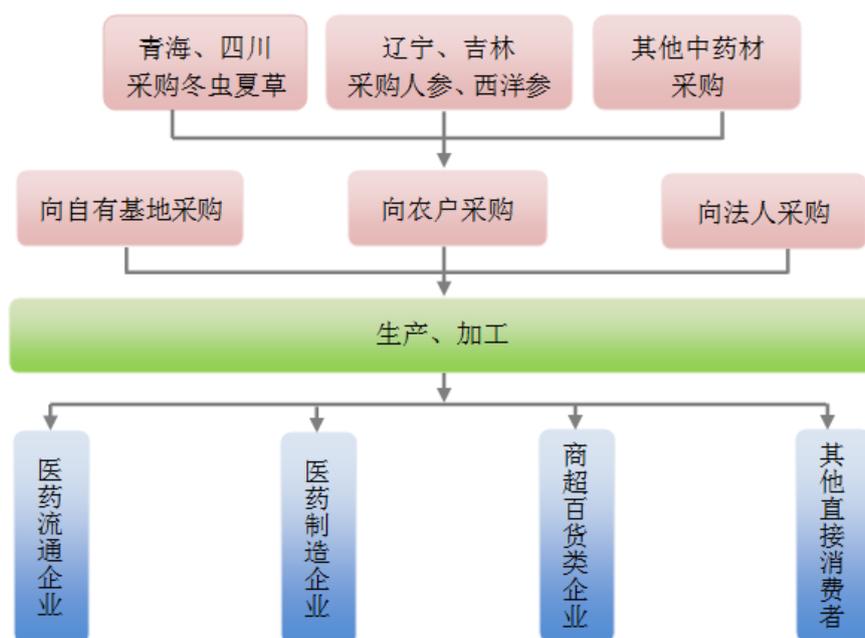


5、哈蟆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鹿茸等贵细中药材，从采购到销售的产业链如下图：



1、公司的野山参种植基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宝农发 2011 年在辽宁省桓仁县购买了 9,960.5 亩林地使用权，建立了自有的野山参种植基地。该部分林地中，有 95 亩已经播种了 5~12 年的野山参，数量约 30 万株，2011 年 8 月，龙宝农发完成了 1,527 亩野山参籽的播种，至 2013 年约新增 2 年生小苗 1,976.55 万株^⑤。2012 年 8 月、2013 年 8

^⑤ 1 年参龄约 1,976 万株为辽宁铭威评估报告数值，预计随着参龄增长，到 12 年成熟时数量会大幅减少。

月、2014年8月到9月和2015年8月，龙宝农发又分别新增完成了1,602亩、645亩、235亩和325亩野山参籽的播种。

2011年夏秋季节，公司对部分（约1.1万株）12年参龄的野山参进行了采挖，产出野山参干品83.56公斤，约占2011年野山参采购总重量的14.03%。2012年夏秋季节，公司对部分（3,842株）13年参龄的野山参进行了采挖，产出野山参干品30.54公斤，约占2012年野山参采购总重量的5.95%。2013年夏秋季节，公司对部分（2,082株）14年参龄的野山参进行了采挖，产出野山参干品16.95公斤，约占2013年野山参采购总重量的3.63%。2014年夏秋季节，公司对部分（1,582株）15年参龄的野山参进行了采挖，产出野山参干品12.89公斤，约占2014年野山参采购总重量的1.55%。2015年夏秋季节，公司对部分（1,657株）16年参龄的野山参进行了采挖，产出野山参干品14.55公斤，约占2015年野山参采购总重量1.91%。

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参苗生长情况和市场需求，进行一定的采挖，以保证原料供应。公司计划在未来3~4年继续在该种植基地上播撒野山参籽，以增强公司原料野山参的供应保障。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野山参基地的种植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

①公司长期从事野山参的收购、加工、销售，与野山参种植农户打了多年交道，了解野山参生长规律，熟悉野山参种植与管理技术，以董事长孙孝贤为首的孙氏家族成员，在参茸领域都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②公司聘用了多位具有丰富野山参种植和管理经验的员工，专职指导野山参的种植与后期维护；部分从事具体操作的季节性用工也是具有多年野山参种植和管理经验的当地村民。

③与园参、西洋参等主要靠人工管理和维护不同，野山参的特性决定了野山参生产需要更多的依赖自然条件，而不是过多的人工干涉，更重要的是防止鼠、野猪和盗窃的破坏。因此，一旦完成种植后，野山参播种完成后的管理与园参相比较为简单，更多的是维护和看护工作。经营野山参基地关键在于需要大量的资金和合适的山林，大部分参农由于资金无法支撑长期的投入而无法维护，而有资金实力的企业大都不具有销售渠道，因此也不愿意大规模投入。

根据行业种植经验，野山参种植的土壤收获后也需要休种期，但野山参的生长年限较长，一般至少在 12 年以上（15 年以上品质更好），且休养时间较长，基本可以认为在公司已取得的林权使用期内采挖之后已不再适合种植野山参。公司的解决措施如下：

①分批种植、分批采挖。自 2011 年开始，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每年播种一定数量的山地，同时对已有的 95 亩参地的成熟野山参，也是逐年采挖（野山参一般至少生长 12 年以上采挖才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从而做到循环播种，循环产出，使得自有基地野山参的供应保持稳定和持续性。

②进一步扩大野山参种植基地规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对野山参的采购量也持续增加，由于野山参成熟期长，公司将继续寻找合适的时机收购野山参参地，以保障公司未来不断扩大的野山参生产原料需求。

2、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货物主要分为原材料和包装物两部分，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主要物品，其中主要有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鹿茸等用于初加工的中药材类农产品，以及海参、蜂蜜等食品类农副产品。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2%、97.43%和 96.91%，包装物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0.90%和 1.78%。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以外购为主、自有基地自产为辅。

①公司采购模式

第一类：向自然人采购。公司直接向自然人农户（个人供应商）采购人参、冬虫夏草等大宗原材料，这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采购模式。

第二类：向法人采购，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三种。公司每年会发生少量的向法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主要由于当客户急需某种产品而公司却缺乏相应库存时，公司一般会向合作关系良好的同行进行调剂。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雷允上饮片厂、华东医药和采芝林等医药企业采购中药原材料的情况。采购库存商品发生在2012年公司收购杭州宏宇后，杭州宏宇由于代销业务而存在向法

人企业采购库存商品的情况。公司的包装物主要向法人供应商采购。

第三类：自产原材料。种植基地自产少部分野山参和哈蟆油原材料。

②公司（合并数据）最近三年向不同类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的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包装物	合计
		个人供应商	法人供应商	法人供应商	法人供应商	
2015年	金额	36,705.56	248.24	500.50	679.37	38,133.68
	占比	96.25%	0.65%	1.31%	1.78%	100.00%
2014年	金额	37,137.48	168.22	638.21	344.78	38,288.69
	占比	96.99%	0.44%	1.67%	0.90%	100.00%
2013年	金额	31,219.32	160.48	424.82	241.77	32,046.39
	占比	97.42%	0.50%	1.33%	0.75%	100.00%

注：库存商品是2012年公司合并杭州宏宇（GSP资质企业）后，杭州宏宇采购的用于销售的商品。母公司向自有基地采购的原材料，由于合并未在上表中体现。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的采购对象为农户，农户是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宝贵原材料供应方。公司自有基地产出量有限，而向法人企业采购原材料主要是短暂满足客户需要而进行的同行调节。因此，可以预计未来三到五年的时间内，公司仍然是以向农户采购原材料为主。

③保障原材料稳定来源的措施

在我国，人参种植由于对光线、土壤等自然条件严格，可供选择的种植山地理论上有限，随着可供种植人参的山林面积的减少以及国家对天然林的保护，人参种植面积有下降的趋势。但自2010年以来，作为人参主要产区的吉林省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振兴人参行业发展的政策，人参的价格提高也使得农户种植有利可图，因此中长期人参的种植面积有增加的可能，但基本保持稳定。

冬虫夏草主要分布在我国青海、西藏、四川、云南、贵州、甘肃海拔4,000米左右的狭窄地区，对自然环境条件要求苛刻，尚无法实现人工种植，因此冬虫夏草资源有限。目前，我国冬虫夏草的产量每年约100吨左右。近年来，冬虫夏草价格上涨迅猛，导致农民对冬虫夏草过度的采挖，使脆弱的高原草原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冬虫夏草资源日渐减少，产量下降，但市场的供应相对于公司的需求，仍然是供应量充分。

为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A、稳定合作农户。公司在2012年初和主要参茸农户签订了2012年年度采购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的内容价格随行就市，以质论价收购原材料。2012年1月，公司还与237名农户签订了连续三年的收购总框架合同，并执行价格随行就市、以质论价优先收购原则。因此，2013年，公司主要和新增的农户签订采购合同，对于2012年初已经签订过收购框架总合同的农户，不再签订新的收购大合同，只是在每次采购时，按照具体的收购量签署单次的《购销合同》。2015年，公司继续和180余名农户签订了连续三年的收购总框架合同，并约定供货总价款、价格随行就市、以质论价优先收购原则。

我国园参的产量较大，目前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东部紧邻辽宁桓仁县，而桓仁县位于辽宁省东北部边缘（属长白山余脉），西北与吉林省新宾满族自治县交接，南与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为邻，东北部和吉林省通化县、集安市交界，上述地区都是我国著名的野山参和园参产地；对于野山参，公司目前采购的量较小。在东北众多和公司长期合作的参茸农户中，特别是辽宁省桓仁县，是我国著名的野山参产参大县，紧邻公司生产基地所在的本溪县，存在许多野山参种植大户，通过多年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充分保障野山参的供应。

对于冬虫夏草的采购主要靠口碑和信誉，公司通过长期合作以及良好的采购口碑，和许多藏区农户及其他供应大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利互惠合作关系，公司付款及时，能够以同等价格采购更为优质的产品或者较低价格采购同等质量的产品；另外通过每年回访供应商，举办联谊活动等措施，也加深了和农户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经营冬虫夏草的事实说明，上述措施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冬虫夏草供应。

B、稳定采购产地。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目前的原料采购产地基本稳定在如下区域：园参、西洋参以辽宁桓仁、吉林抚松和辽宁新宾为主，野山参以辽宁桓仁为主，冬虫夏草以青海玉树和四川藏区为主，鹿茸以辽宁西丰县、辽宁桓仁县和辽宁铁岭为主，林蛙油以吉林省集安县、抚松县为主。

此外，公司还加强了对人参和冬虫夏草的市场预测，以及原料产量及价格预测，未来将建立科学的销售市场及原料供应监测及分析预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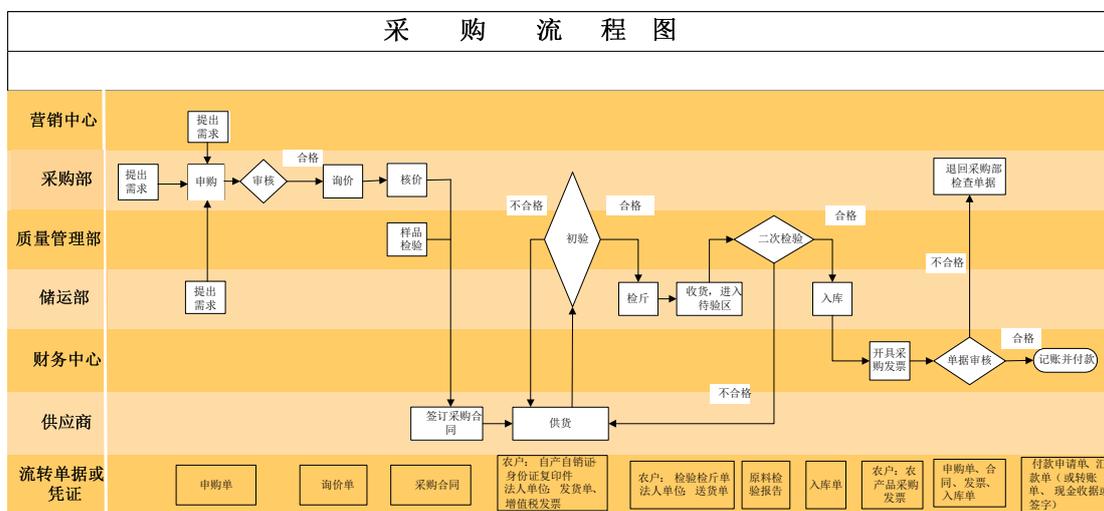
C、加强原材料的贮藏及备货，以满足周期性生产的需要，平抑价格波动带

来的成本变动，保证原材料常年充足供应。

D、加强原料生产、物流配送等各环节管理，降低成本、费用。

(2) 采购流程及内控制度

针对自身的采购和结算活动特点，公司制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明确了申购、询价、采购及运输、检验及入库、货款支付、记账与复核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起了采购各环节的监督机制，并明确了各环节具备的流转单据或凭证。通过采取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原材料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将采购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① 申购

公司采购需求的发起，分不同情形可以由以下三个部门提出，并由采购部负责安排采购：

第一种：根据销售的需求，由营销部向采购部提出要货需求，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申请，经批准后安排采购。

第二种：根据原材料收获、采挖的季节性及市场行情经验（比如中秋节和春节来临前，为参茸销售旺季），采购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批准后安排采购，这种情况是采购的最主要形式。

第三种：当仓储库存低于安全库存标准时，由仓储部门提出需求，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申请，经批准后安排采购。

具体控制措施及控制点：

A、申购单需经部门经理、仓储部负责人、采购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B、申购单由公司统一印制并连续编号，一式两联，分为留存联和采购联。

②询价

采购部依据经审核批准的申购单进行询价，并将询价结果报具有审批权限的负责人审批。

具体控制措施及控制点：

A、采购部门具体负责询价工作的员工，根据经审核批准的申购单向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电话询价，或进行市场走访询价，并在申购单上记录询价过程及结果。

B、询价人员进行询价后，报相关负责人审批。

③采购及运输

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采购单及询价结果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初步检验，部分需要精密仪器检验的还需将样品送交公司质管部进行全项检验，样品质量符合要求且价格协商一致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安排运输。

公司运输方式包括供应商送货上门和公司自行运输两种方式。针对本地采购及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取供应商送货上门的方式，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针对异地采购，公司现场采购后自行运输至仓库或与物流公司签订运输合同，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具体控制措施及控制点：

A、员工相互监督制度：由于人参、冬虫夏草等原材料价格昂贵，对采购人员的经验、道德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采购人员均为严格选拔的忠诚员工，且公司规定所有采购业务至少需两名采购人员同行。

B、贵重原料的采购评审小组评审制度：在采购价格谈判环节，对于单位金额贵重的野山参、冬虫夏草的定价，除质管部进行水分、金属探测检验外，还必须由公司采购评审小组对样品的品相、质地等品质水平进行评定，以此确定采购

价格。公司的采购评审小组共4人，董事长孙孝贤任组长，成员包括主管采购的总经理孙孝光、采购部经理孙孝恩、质管部胡冬玲，小组成员均具有较全面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C、采购分级审批制度：公司规定，预计采购总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询价结果由采购部经理审批，10~30万元之间的询价结果须上报给采购分管副总经理审批，30万元以上的询价结果须上报给总经理审批。

D、公司制定了标准的采购合同文本，并规定所有采购必须签订合同。

④检验及入库

原料运输至公司所在地后，首先进入仓库待验区，由采购员、储运部及质管部人员联合对原料进行初检（主要为外观、等级等方面检验），合格后过磅，由储运部人员填写《检验检斤单》。收货后，质管部人员对原料进行二次检验，并出具详细的《原料检验报告》，储运部人员根据《检验检斤单》反映的实际入库数量和《原料检验报告》填写《入库单》办理入库。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的原料，予以退货处理。

具体控制措施及控制点：

A、采购员、储运部人员、质管部人员三方共同验收，互相监督；

B、初检和二次检验保证原料质量。

⑤货款支付

公司付款方式包括银行结算和现金结算。公司原材料供应者多为辽宁桓仁、吉林抚松等区域的人参种植农户或青海、四川等藏区冬虫夏草的采挖农户等自然人，受到供应商（农户）交易习惯的影响，2011年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现金结算；自2011年开始，公司进行采购流程规范，通过做供应商（农户）的工作，除极少部分农户因采购金额较小不同意转账外，其余大部分供应商均接受公司通过银行结算的方式来支付采购货款。上述两种货款支付方式的规定如下：

A、银行结算

公司采购业务为货到付款模式。财务部人员根据申购单、合同、发票、入库单（收货单）确认应付账款，在信用期内经过付款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如银

行电汇、网络银行等方式）、现金电汇等方式，将采购款项由公司直接支付给供货方。

B、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采用收货即付款的模式。公司在厂区直接收购时，由公司财务部直接向农户等支付现金；或者，采购人员到异地采购时，财务部在采购人员履行采购现金申请审批后将采购备用金通过现金或转账方式交付于采购人员，再由采购人员在采购现场采用现金支付或个人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农户。

现金结算需要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现金结算需求申请，依次上报采购部经理、采购分管副总、财务部、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才可将采购备用金交付采购人员。

公司针对现金采购制定了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a、总经理核准制：公司采用现金结算方式采购均需总经理审核批准。

b、连带责任担保制：为防范现金采购风险，采购部经理对采购员申请的现金负连带担保责任，采购分管副总对采购部经理申请的现金负连带担保责任，总经理对采购分管副总申请的现金负连带担保责任，如因现金采购导致公司财产出现损失，公司将追究担保人经济和行政责任。

c、避免现金支付（采购现金存入个人银行卡支付）

报告期内，关于采购（包括原材料和包装物）时使用银行支付和现金支付方式的金额（含税）、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支付方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支付方式	-	-	9.02	0.02%	51.90	0.14%
银行支付方式	44,088.93	100.00%	44,068.70	99.98%	37,131.95	99.86%
合计	44,088.93	100.00%	44,077.72	100.00%	37,183.86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不断进行规范管理，公司使用银行结算的比例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达到99.86%、99.98%和100.00%。2015年公司均通过银行支付方式结算。

⑥记账与复核

对于向农户个人采购的，财务部人员根据采购人员提供的农户身份证复印件、自产自销证明、入库单及开具的农产品采购发票等进行账务处理；对于向企业法人采购的，财务部人员根据采购人员提供的发票、收货单、入库单等进行账务处理；同时财务部人员有权限查询公司仓库台帐，必要时还可要求仓库管理员、质检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交叉复核采购人员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3、生产模式

公司于2006年首次通过GMP资格认证，参茸产品都按照中药饮片GMP的要求严格进行生产，2011年公司通过了GMP延续认证，2016年公司通过新版GMP认证。

（1）下达生产计划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首先由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及市场预测的情况，向生产中心提交产品需求计划，生产中心据此安排生产计划，经公司负责人批准后，安排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2）生产过程控制

①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GMP要求以及《中国药典》的炮制规范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除生产中心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外，公司质管部也全程参与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产品质量控制主要分为领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检验三个环节，在每一批产品生产完成后，采用抽检的方式对每一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根据中药饮片GMP的生产管理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系统的生产管理体系，并依此有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中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的生产管理和规范化流程，并加强对生产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指导，以保证产品品质。

②安全生产控制

公司按照GMP的要求，在各种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管理规章中，明确了产品

安全生产的相应制度，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备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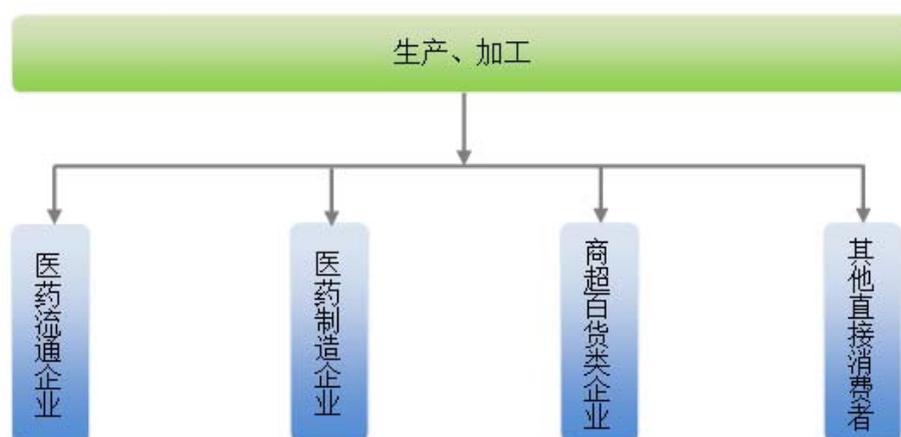
（3）出入库管理

产品在生产前，按照公司制定的《物料发放管理规程》从仓库领用原材料。生产完成后，按照《成品库管理规程》进行产品的入库管理。在营销中心需要时，根据《成品库管理规程》规定进行产品的出库操作。

4、销售模式

（1）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

按照终端客户的类型，公司的客户分为：①医药流通企业，主要是医药经销公司和连锁药店；②医药制造企业，主要是中药饮片厂和中成药制造厂；③商超百货类企业，主要是大型百货商场、参茸专卖店和食品店等；④其他直接消费者，主要是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普通企业和个人。图示如下：



医药流通企业和商超百货类企业主要通过批发采购公司产品后，再对外批发或者零售；医药制造企业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作为原料制作中成药或者中药饮片；个人及其他普通企业采购公司产品一般均用于直接消费。

（2）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三种：经销模式（指代理商买断式销售）、代销模式（指代理商非买断式销售）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流通企业，代销模式主要针对商超百货类企业，直销模式主要是医药制造企业和普通消费者。

公司的三种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不同，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收入确认谨慎、合理。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①公司销售模式的发展过程

公司销售模式的发展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历程一致，从最初单一的经销模式，到以经销为主、代销为辅，再发展到以经销为中心，以代销和直销为两翼的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医药流通企业为主，医药制造企业和商超百货类企业为辅。由于医药流通企业中的药店以及商超百货类企业中的百货商场都直接面对消费者，因此，公司根据成本效益原则，有选择地在各大零售药店和百货商场内设立“龙宝”形象销售专柜，并根据销售专柜影响的大小，适当派出促销人员，以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促进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已经建立了 257 家龙宝品牌的形象销售专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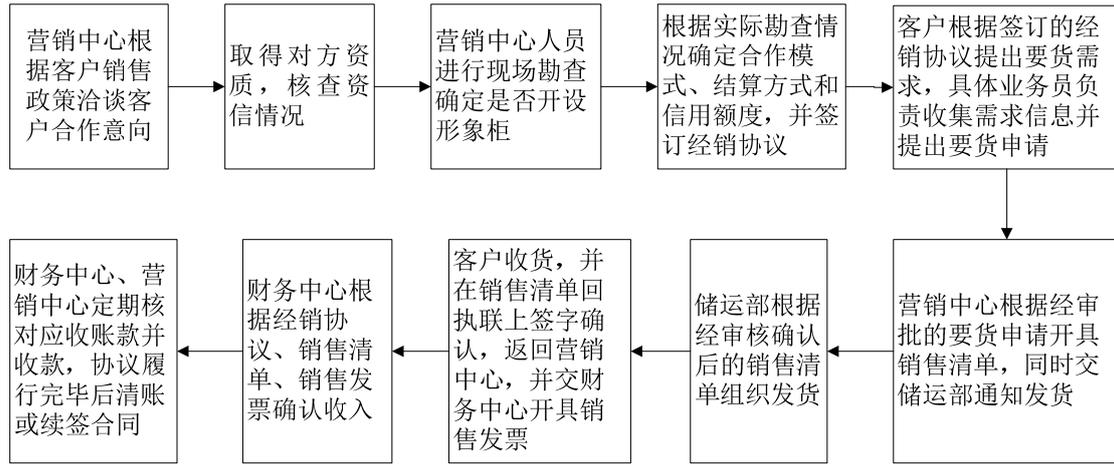
国内参茸行业中，销售终端主要是药店和百货商场，以直营模式设立专卖店（包括旗舰店）或者连锁店模式进行销售的企业还比较少。随着参茸产品消费量的逐渐加大及参茸企业实力的提高，采用专卖店进行直营销售将会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

②不同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

A、经销模式（代理商买断式销售）的业务流程

该种模式下公司以城市或地区为单位，选择一个或多个具有资金实力、网络覆盖能力、较强市场推广能力、信誉良好且能够达到一定销售额的企业作为经销商，由经销商分销公司产品，根据经销商具体流通渠道情况商谈是否设立品牌形象销售专柜，根据商谈结果签订《经销协议》。

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的布局 and 变化情况以及年度十大经销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销客户期末数量	358	310	235
本期新增数量	173	142	64
本期减少数量	125	67	66
分布区域	浙江区域 91 家，上海区域 26 家，北京区域 12 家，福建区域 33 家，江苏区域 13 家，辽宁区域 27 家，其他区域 156 家。	浙江区域 103 家，上海区域 31 家，北京区域 17 家，福建区域 36 家，江苏区域 13 家，辽宁区域 31 家，其他区域 79 家。	浙江区域 112 家，上海区域 33 家，北京区域 16 家，福建区域 24 家，江苏区域 9 家，其他区域 41 家。
1	珍诚在线	珍诚在线	珍诚在线
2	富阳海陆	富阳海陆	富阳海陆
3	浙江嘉信医药[1]	浙江嘉信医药[1]	浙江嘉信医药[1]
4	上海医药[3]	上海蔡同德[2]	上海医药[3]
5	上海蔡同德[2]	上海医药[3]	上海蔡同德[2]
6	童涵春堂	童涵春堂	浦东医药
7	浦东医药	浦东医药	童涵春堂
8	国药控股[4]	南汇医药	国药控股[4]
9	南汇医药	北京同仁堂[5]	华东医药[6]
10	浙江大德堂[8]	国药控股[4]	雷允上西区药业[7]

注1：浙江嘉信医药指公司对嘉兴市嘉信吉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华氏兰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的合计。

注2：上海蔡同德指公司对上海蔡同德堂药号、上海蔡同德药品连锁有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及上海胡庆余堂国药号药业有限公司童涵春堂国药号（北号）的销售合并额。

注3：上海医药包括上海金山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余天成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余天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台州市阜大药号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金石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药材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嘉定药业有限公司，其中上海余天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直销客户，单独在直销

客户中列示。

注4：国药控股指公司对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台州方同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台州中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天津国大药房连锁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的合计。其中，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大部分药店是代销模式，只有一小部分药店为经销模式，此处只将经销模式收入进行合并排名。

注5：北京同仁堂指公司对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分店、北京同仁堂博塔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郑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长沙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松桂园分店、北京同仁堂林肯公园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南昌药店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的合计。

注6：华东医药指公司对华东医药控制的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材参茸分公司、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华东医药湖州有限公司等经销公司的销售额的合计。

注7：雷允上西区药业指公司对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雷允上药城分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的合计。

注8：浙江大德堂指对浙江大德药业集团浙江医药有限公司、义乌伟德中药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额的合计。

报告期内，各年与公司均发生业务往来的有 126 家经销商，其销售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报告期各年均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家）	126	126	126
报告期各年均发生交易的经销商销售收入	25,685.10	27,956.16	25,880.54
经销模式销售收入	29,418.85	30,815.54	27,787.20
占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比例	87.31%	90.72%	93.14%
营业收入	46,226.03	42,450.67	37,835.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55.56%	65.86%	68.40%

报告期内，各年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数量与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销商数量（家）	358	310	235
经销模式销售收入	29,418.85	30,815.54	27,787.20
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73	142	63
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	2,515.91	2,314.34	1,396.72
新增经销商占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比例	8.55%	7.51%	5.03%
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125	67	65
减少经销商上年销售收入	1,516.92	1,152.37	721.81
减少经销商占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比例	5.16%	3.74%	2.60%

注：当年经销商数量指的是当年度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当年新进经销商指的是前一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过交易而当年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经销商，当年退出的经销商指的是前一年与公司发生过交易而当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设立专柜经销商数量及专柜数量、销售额、专柜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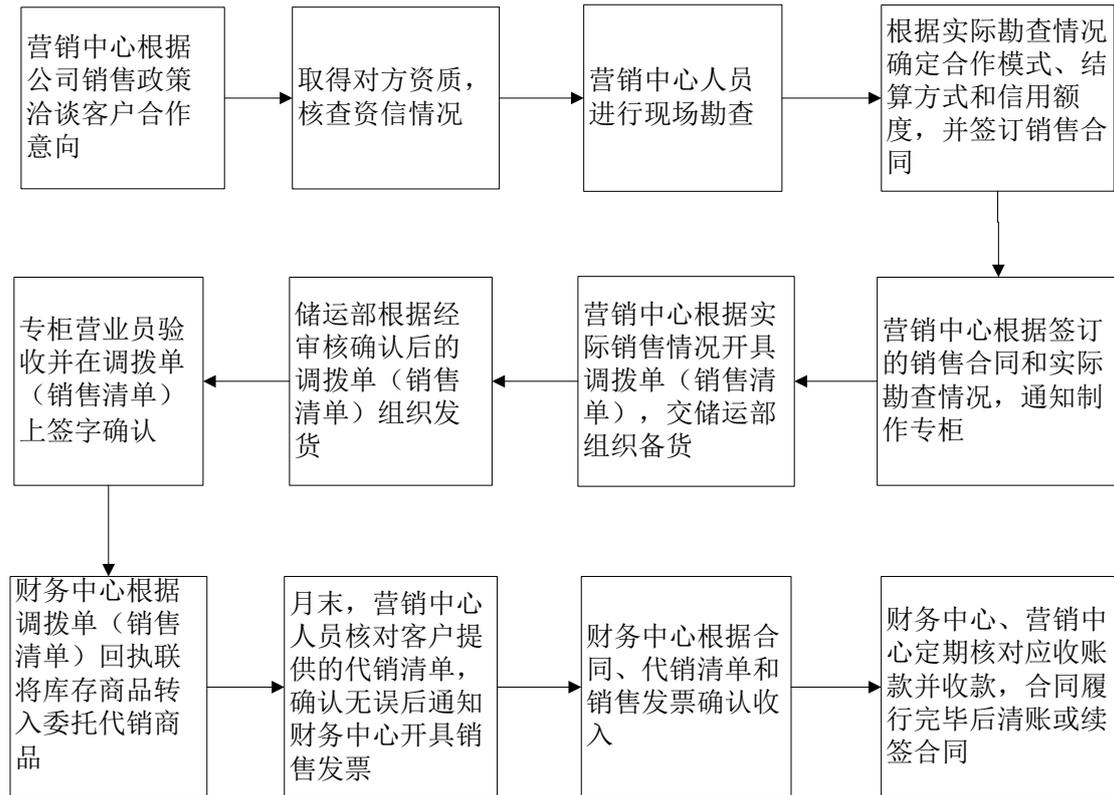
年度	设立专柜的经销商数量(家)	经销专柜数量(家)	专柜销售金额	专柜费用支出情况	
				专柜制作费用	专柜管理费
2015年	120	224	13,041.28	27.49	126.71
2014年	114	220	13,627.57	45.46	115.89
2013年	130	236	11,714.42	47.61	93.22

注：本表中销售专柜统计的销售收入仅仅是公司内部对促销人员考核的参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收入与销售专柜统计的收入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销售客户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B、代销模式的业务流程

对于大型百货商场、超市等重要零售终端，由于其往往具有销售网络覆盖面广、销售能力强的特点，公司选择与其直接建立联营代销的业务合作关系。商场、超市提供场地供公司设立销售专柜，公司派营业人员负责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也有部分是店方派人）。

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客户的布局 and 变化情况以及年度十大代销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销期末数量	55	49	45
本期新增数量	8	8	5
本期减少数量	2	4	4
分布区域	浙江区域 19 家，上海区域 11 家，北京区域 3 家，福建区域 2 家，江苏 17 家，安徽 3 家。	浙江区域 20 家，上海区域 11 家，北京区域 3 家，福建区域 2 家，江苏 9 家，安徽 4 家。	浙江区域 19 家，上海区域 11 家，北京区域 3 家，福建区域 2 家，江苏 6 家，安徽 4 家。
1	上海友谊[1]	上海友谊[1]	上海友谊[1]
2	金鹰国际[2]	金鹰国际[2]	金鹰国际[2]
3	宁波开心人[3]	宁波开心人[3]	宁波开心人[3]
4	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上百[4]	北京燕莎[5]
5	杭州大厦零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医药药材总公司[6]	浙江上百[4]
6	浙江上百[4]	杭州大厦零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嵊州市国商大厦有限公司
7	北京燕莎[5]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	浙江省嵊州市医药药材总公司[6]	北京燕莎[5]	杭州大厦零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嵊州市国商大厦有限公司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7]
10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	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	浙江省嵊州市医药药材总

	限公司	司	公司[6]
--	-----	---	-------

注1：“上海友谊”指作为杭州宏宇客户的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上海嘉定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上海杨浦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金山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共10家商场的合计。

注2：“金鹰国际”指作为杭州宏宇客户的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公司及下属各连锁店的合计，包括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公司、安徽金鹰商贸有限公司大东门店、常州武进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淮北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宿迁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安徽金鹰国际公司百花井店、泰州金鹰商贸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常州金鹰嘉宏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京金鹰珠江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昆山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马鞍山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合计。

注3：“宁波开心人”指宁波江东开心人大药房有限公司、宁波开心人大药房有限公司2家公司的合计。

注4：“浙江上百”指浙江上百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上百一百超市有限公司的合计。

注5：“北京燕莎”指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燕莎金源店的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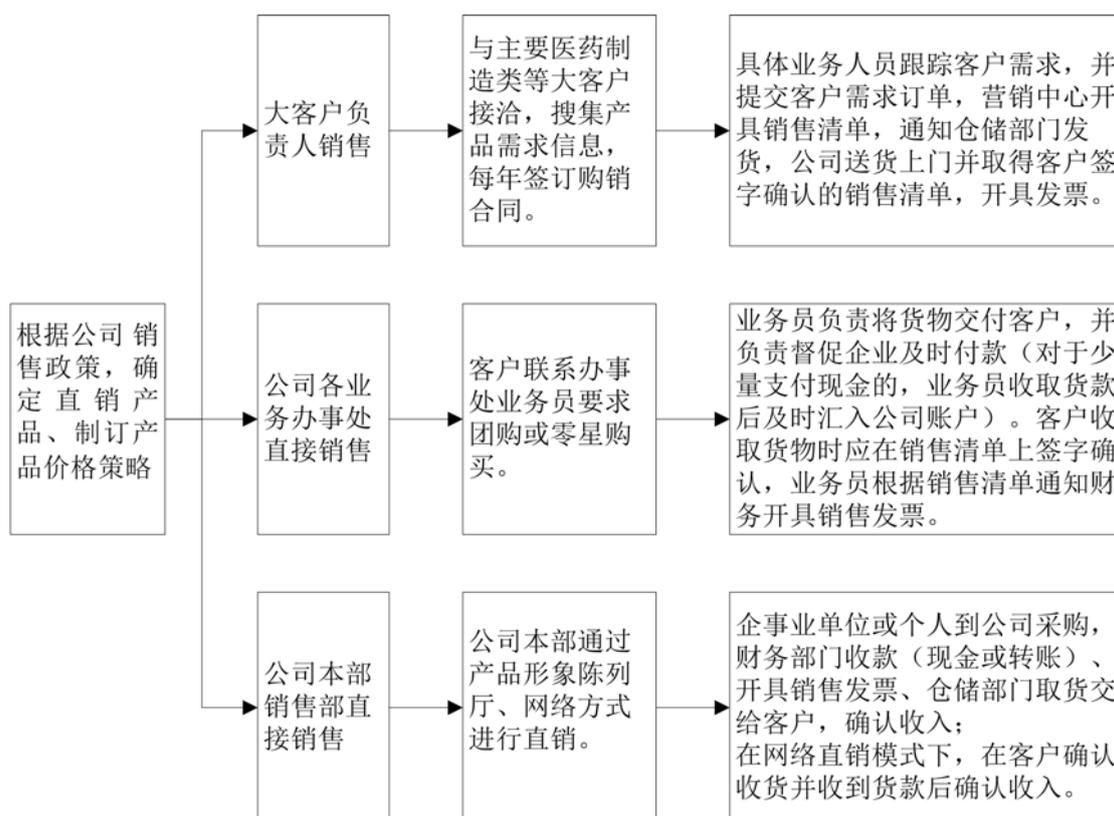
注6：“浙江省嵊州市医药药材总公司”指浙江省嵊州市医药药材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嵊州市鹤年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合计。

注7：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大部分药店是代销模式，只有一小部分药店为经销模式，此处只将代销模式收入进行排名。

C、直销模式的业务流程

公司客户中医药制造企业一般直接以大宗采购方式购买公司产品，做为其生产原材料，加工为中成药或者中药饮片；公司产品也可直接销售给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用于直接消费。

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在直销业务中有部分终端消费者为个人或交易金额较小的法人单位，由于公司全国各地的办事处较为分散，在不具备银行转账条件或消费者强烈要求现金交易的情况下，公司也允许办事处业务人员收取现金后及时转付公司财务或汇入公司账户。在现金交易过程中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a、公司严格控制可以收取现金货款的人员的限制，只有公司充分了解且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的老员工（一般由各地的销售经理担当）才可以授权收取现金；

b、所有的现金交易业务员必须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财务开具销售发票，并同时开具销售清单（出库单，且大都由最终客户签字确认），公司定期安排商品部人员对销售及收款情况进行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收款额（万元）	517.38	504.45	1,156.06
其中：由业务员收取的现金额（万元）	516.39	504.24	1,149.26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46,226.03	42,450.67	37,835.89
现金收款额占销售额比例	1.12%	1.19%	3.06%

针对现金交易收款行为，为了更加规范管理，公司将主要采取如下控制和改进措施：

①对各办事处收取零散销售款的员工，公司对其进行严格要求和管理，要求其大额销售款须陪同客户直接到银行由客户直接将款项汇入公司账户；如有特殊需要，十万元以上的现金销售，需由两名业务人员共同办理，十万元以下的可由业务人员直接办理，业务员须在收到现金三日内交付公司财务部或采用汇款方式缴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将客户签收后的《销售清单》交回财务部；公司派专人定期进行库存盘点和销售核对，每月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销售清单，对对账不符的款项查明原因，丢失部分要求个人进行赔偿。各办事处业务员在产品销售时应开具销售清单并由客户签字确认，并及时登记出库单交由财务部，每月将销售清单交由财务部并与财务部核对销售金额，财务部及商品部每期末进行库存盘点。

②2013年5月，公司修订了现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现金收款的范围和金额上限。现金收款仅用于收取不能转账的单位或个人的小额零售款，10万元以上大额现金除经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特别批准外，一律直接汇入公司账户，不允许个人经手。

（3）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特点对比

类型	经销模式	代销模式	直销模式
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	按照公司的零售指导价或批发价格的一定折扣协商定价销售。	公司参照零售指导价自主定价，给予销售折扣。	医药制造企业单独议价；普通消费客户按零售指导价销售。
收入确认时间	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销售完成后根据经核对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货款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或者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或者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少量采用现金。
应收账款期	客户销售完成后的次月结算，一般账期为75-100天。	销售完成后的次月结算，一般账期60-100天左右。	销售完成后的次月结算，一般账期为75-100天；普通客户为现款结算。
是否有柜台促销人员	根据具体终端情况，在部分专柜中派驻促销人员。	公司派销售人员（有些是店方派）。	无
销售效果	买断式销售，终端销售情况与公司无关，但公司会积极配合客户促进销售。	主动式销售，销售效果好。	主要为制药企业提供原料，销售量大，单价和毛利率较低。
退换货处理	买断式销售，客户验收确认后货物属于客户，公司派驻促销人员接受客户管理，对柜台货物没有控制权。非质量问题，不进行退换货。	代销，存货属于公司。	非质量问题，不进行退换货。

（4）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货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规定，非质量问题，不进行退货。在实际执行销售合同的过程中，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破损的情况下，允许客户将产品退回公司处，公司视货品受损情况处理，此时会有少量退货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退货。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75.48 万元、36.19 万元和 98.80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09% 和 0.21%，占比极小。退货主要是因为包装问题等，每次退货均有退货通知单，相关人员签字，会计处理红字冲回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和成本，并开具红字发票。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的退货实际情况与退货条款约定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经销模式：公司对于大部分的医药流通企业、参茸专卖行及少部分商场采用的是买断式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2013 年和 2014 年占比均在 70% 以上，2015 年占比虽略有下降，但也在 60% 以上。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对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约定如下：客户在收到公司产品后应当场验收并在回单上签字，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在签收后两日内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客户须根据公司的要求结清所有产品的货款。同时在条款里注明“乙方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对甲方的产品实行一次性买断或者本合同前提下的分次买断，然后在乙方所控制的销售网络实行分销。”“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且乙方对甲方产品验货合格后，乙方购买的甲方产品，都属于乙方。”因此买断销售，非质量问题，不进行退换货。

直销模式：公司对医药制造企业、一般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消费者采用直销模式，客户收货确认后，公司即确认收入。公司与大型的医药制造类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对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约定如下：客户在收到公司产品后应当场验收并在回单上签字，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在签收后两日内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客户须根据公司的要求结清所有产品的货款。对 2014 年新增客户金日制药，在销售合同中约定“需方因非质量问题提出的退货、换货，供方将不会接受，未经供方核查及批准，需方不得自行将产品退回供方。”因此非质量问题，不进行退换

货。

代销模式：公司对于大部分的商场以及少部分医药流通企业采用的是代销模式，即货物客户柜台签收后，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公司，客户对外销售并给予公司代销清单后，公司才确认收入。代销模式下，存货属于公司，不存在退货。

（5）定价机制

公司采用市场导向定价法和竞争导向定价法相结合的方法来确定产品售价。

原则一：以公司产品的历史价格为基础，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一定的幅度内变动价格，同一商品因为客户不同，甚至可以按两种或两种以上价格销售。

原则二：参考同行。通过研究竞争对手的生产条件、服务状况、价格水平等因素，依据公司的竞争实力，参考成本和供求状况来确定产品价格。比如公司的产品一般略低于同仁堂品牌参茸产品的价格，并根据同行其他竞争对手的价格变化来相应调整产品售价。

原则三：分类定价。根据不同产品的种类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不同客户，以及公司承担人员费用、柜台费用的不同和给客户的销售折扣不同，来确定不同的产品定价。比如，同类参茸产品，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一般低于代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因为经销模式下，公司风险较小，经销模式的销售价格不是最终的零售价；销售给医药制造企业（为直销）的产品价格一般比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价格更低，原因是销售给医药制造企业的产品为统货形式采购的，而销售给经销企业的产品为统货中精选出来的产品，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二种客户需求的产品种类不同。

（6）形象销售专柜的设立和管理

①形象销售专柜的设立

在大型药店和商场设立形象销售专柜是公司的重要销售策略，根据潜在客户的知名度，公司把客户分为重点开发目标和普通开发目标来设立品牌形象销售专柜。

重点开发目标包括如下三种客户：

A、传统的百年老字号药店（如上海雷允上、漳州片仔癀等）

B、新型卖场式百强药房（如老百姓大药房、天天好大药房）

C、各地区高档商场（如北京燕莎商城、浙江杭州大厦、上海新世界、第一八佰伴）

普通开发目标包括如下三类客户：

A、销售人员开发推荐的客户

B、慕名自行上门洽谈的客户

C、现有客户推荐的客户

②形象销售专柜的管理

公司将形象销售专柜根据年销售额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专柜年销售额 ≥ 50 万元， 50 万元 $>$ B 类专柜年销售额 ≥ 20 万元，C 类专柜年销售额 < 20 万元。A 类形象销售专柜为公司的重点零售柜台，以最近一年为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量为 93 家，约占 A、B 类柜台总数的 54.71%。这类专柜一般地理位置佳，具有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年销售额较大，个别专柜甚至突破 500 万元，大部分柜台因为公司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大量忠实的零售客户；B 类形象销售专柜也是公司的重要柜台，有 77 家，约占 A、B 类销售专柜总数的 45.29%，这类专柜一般经营时间都在三年以上，积累了一定的客户数量，专柜一般不会轻易变动；C 类专柜数量 87 家，这类柜台由于年销售额较小，货品种类较少，有时会根据销售情况进行调整，其中有些专柜未来可发展成为 B 类专柜甚至 A 类专柜，有些维持现状，少数可能关闭或者搬迁到其他地方，这类专柜多分布在经销客户的销售终端中。公司每年根据销售业绩、客户的反馈、经销客户的意见以及经营环境等，对专柜进行关闭、搬迁或者异地新开设。这些专柜的调整一般发生在经销客户的连锁店内部之间，由于结算发生在公司和经销商之间，因此对客户关系影响较小。C 类销售专柜对于公司有同样的战略意义，因为它占据了经销商的零售位置，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品牌宣传，另一方面可以防止竞争对手对于零售终端的渗透。

③ 经销模式、代销模式、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内各年专柜分布情况及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专柜主要有两种，分别是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专柜和代销模式下的销售专柜。

报告期内各年，经销模式、代销模式、直销模式下专柜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专柜数量（家）										
		浙江	上海	福建	北京	江西	江苏	安徽	天津	广州	辽宁	合计
2015年	经销	91	69	35	9	7	6	2	2	0	3	224
	代销	17	11	1	2	0	1	1	0	0	0	33
	直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8	80	36	11	7	7	3	2	0	3	257
2014年	经销	89	59	43	10	8	6	2	2	1	0	220
	代销	18	10	2	3	0	2	2	0	0	0	37
	直销	1	0	0	0	0	0	0	0	0	0	1
	合计	108	69	45	13	8	8	4	2	1	0	258
2013年	经销	102	56	44	11	10	8	2	2	1	0	236
	代销	18	10	2	3	0	2	2	0	0	0	37
	直销	2	0	0	0	0	0	0	0	0	0	2
	合计	122	66	46	14	10	10	4	2	1	0	275

注1、本报告统计的专柜数量是有“龙宝”标识的形象专柜，不包括子公司杭州宏宇代销的非“龙宝”品牌的专柜。

注2、上表中的直销模式下的专柜即为直营店。

④ 经销模式、代销模式、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内各年专柜销售情况

经销模式、代销模式、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内各年专柜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模式	专柜数量（家）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金额
2015年	经销	224	13,041.28	58.22
	代销	33	3,951.22	119.73
	直销	-	-	-
	合计	257	16,992.50	66.12
2014年	经销	220	13,627.57	61.94
	代销	37	3,563.59	96.31
	直销	1	28.43	28.43
	合计	258	17,219.59	66.74
2013年	经销	236	11,714.42	49.64
	代销	37	3,589.41	97.01
	直销	2	70.18	35.09
	合计	275	15,374.00	55.91

注1：经销和代销模式下销售专柜不是独立法人，产品销售后的收入属于药店或者商场，本表中销售专柜统计的销售收入仅仅是公司内部对专柜促销人员考核的参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收入与销售专柜统计的收入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销售客户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注2：上表中的直销模式下的专柜即为直营店。

(7)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类别、合作时间、年交易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客户信用等级，具体分为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并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授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具体如下：

信用等级	授信客户标准	信用额度	信用期
A 级	重点客户（例如：珍诚在线、雷允上饮片厂、富阳海陆、金日制药等）	无信用额度限制	100 天内付款
	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批发客户：在所属地区有很高知名度并能覆盖一定区域的医药公司	300 万以内	100 天内付款
	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批发专柜客户：在所属地区有很高知名度且连锁门店数量较多的药店	300 万以内	100 天内付款
	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代销客户：商场超市或药店	无信用额度限制	100 天内付款
B 级	年交易额 120 万元—500 万元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批发客户：在所属地区能覆盖一定区域的医药公司或者医药制造企业	200 万以内	100 天内付款
	年交易额 120 万元—500 万元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批发专柜客户：在所属地区连锁门店数量较多的药店	200 万以内	90 天内付款
	年交易额 120 万元—500 万元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代销客户：商场超市或药店	无信用额度限制	90 天内付款
C 级	年交易额 50 万元—120 万元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批发客户：有能力覆盖一定区域的医药公司、食品公司、医药制造企业	100 万以内	90 天内付款
	年交易额 50 万元—120 万元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批发专柜客户：有一定数量连锁门店的药店	100 万以内	75 天内付款
	年交易额 50 万元—120 万元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代销客户：商场超市或药店	无信用额度限制	75 天内付款
D 级	年交易额 50 万元以下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批发客户：覆盖一定区域的医药公司、食品公司	50 万以内	75 天内付款
	年交易额 50 万元以下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批发专柜客户：有连锁门店的药店	50 万以内	60 天内付款
	年交易额 50 万元以下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代销客户：商场超市或药店	无信用额度限制	60 天内付款

注：上表中所指的以内含本数。在特殊情况下，信用期可以适当延长，比如重点客户有暂时的资金周转需要时，公司会适当延长信用期。

公司营运部会同财务部对客户的信用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拟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并逐级报请公司销售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对信用额度超过 200 万元或信用期超过 90 天的客户信用申请，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进行授信。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龙宝参茸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故以母公司口径统计，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人参(园参) (吨)	野山参 (千克)	西洋参 (吨)	冬虫夏草 (千克)	哈蟆油 (千克)	鹿茸 (千克)
2015年	产量	101.39	530.58	114.94	584.61	144.26	446.69
	销量	97.21	528.63	114.12	578.18	124.69	434.28
	产销率	95.88%	99.63%	99.28%	98.90%	86.43%	97.22%
2014年	产量	94.19	468.97	90.48	647.87	166.88	112.15
	销量	94.29	468.34	89.72	659.81	166.85	102.71
	产销率	100.10%	99.86%	99.16%	101.84%	99.98%	91.58%
2013年	产量	140.61	392.24	25.96	583.41	261.50	108.72
	销量	143.49	393.51	25.71	618.79	319.27	162.43
	产销率	102.05%	100.32%	99.05%	106.06%	122.09%	149.40%

注：2013年哈蟆油和鹿茸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122.09%和149.40%，主要为当年销售以前年度生产的库存商品余额所致。

公司根据GMP规范进行参茸等名贵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生产，2012年以来，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生产加工的季节性变弱，以前存在的采购的集中性而导致的加工时间的集中性变得不明显。由于原有车间产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已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因此公司生产车间需要经常加班加点进行。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上表所列的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约为167.91吨、186.07吨和218.04吨。由于公司产品的属性不同，人参、野山参、冬虫夏草、鹿茸等不同产品的加工工艺和加工时间也不同，公司产品的产能无法用具体的标准来衡量，可以通过加班、人员调整和产品调配来完成生产，因此，公司的产能具有柔性，无法用传统的工业企业的标准来计算产能。此外，业内按照GMP规范进行生产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其产能统计都缺乏严格统一的计算标准。因此，公司可衡量的产能指标只有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2014年，除园参外，野山参、冬虫夏草和西洋参的产销量都有较大提高。园参销量下降是由于部分客户调整了产品结构，导致需求的数量减少的缘故。野山参和冬虫夏草为正常增长，和2013年比较属于回升状态，西洋参产销量增加较多是由于开发了新的客户所致。

2015年，主要产品中西洋参和鹿茸的销量较高，西洋参主要是当年向康富来药业（2015年新增客户）和金日制药（2014年新增客户）销售较多；鹿茸主要是按照珍诚在线的采购需求，当期销售鹿茸粉片较多所致。

2、按照地区分类的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23,225.43	50.24%	23,068.14	54.34%	22,037.39	58.24%
上海	10,839.68	23.45%	10,997.20	25.91%	10,944.59	28.93%
江苏	1,194.27	2.58%	1,458.28	3.44%	1,962.34	5.19%
北京	731.68	1.58%	832.08	1.96%	790.23	2.09%
福建	6,285.52	13.60%	3,633.44	8.56%	834.18	2.20%
安徽	335.16	0.73%	323.77	0.76%	339.41	0.90%
江西	230.63	0.50%	294.42	0.69%	251.92	0.67%
辽宁	619.02	1.34%	835.06	1.97%	236.27	0.62%
广东	1,251.14	2.71%	402.99	0.95%	259.30	0.69%
天津	29.23	0.06%	39.69	0.09%	59.32	0.16%
湖南	89.17	0.19%	95.20	0.22%	89.04	0.24%
湖北	47.12	0.10%	66.47	0.16%	4.48	0.01%
其他	1,347.97	2.92%	403.93	0.95%	27.42	0.07%
合计	46,226.03	100.00%	42,450.67	100.00%	37,835.89	100.00%

注：其他，主要是指除以上所列区域以外的其它区域的销售。

公司主要的销售地区为上海和浙江，在维护好公司优势地区的同时，未来发展的重点是福建、江苏、北京和广东。

3、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参	野山参（非统货）	34.2365	44.4742	41.2674
	野山参（统货）	18.8212	18.9762	20.3006
	一般红参	0.3298	0.3064	0.2882
	一般白参	0.2614	0.2341	0.1962
	红、白参统货	0.0731	0.0709	0.0631
	人参须、芦等	0.0633	0.0477	0.0377
	人参投料	0.0290	0.0341	0.0269
西洋参	西洋参（非统货）	0.1628	0.1644	0.1477
	西洋参（统货）	0.0757	0.0795	0.0725
冬虫夏草	冬虫夏草（非统货）	22.0127	21.5338	27.1562

	冬虫夏草（统货）	16.7830	15.5649	16.4177
哈蟆油	哈蟆油	1.2031	1.0255	0.9470
鹿茸	鹿茸	0.5462	2.5115	1.5669

注 1: 野山参（统货）、西洋参（统货）、冬虫夏草（统货）、红白参统货是指以散货、混等或者成批量销售的。

注 2: 野山参（非统货）、西洋参（非统货）、冬虫夏草（非统货）、一般红参、一般白参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或代销柜台等销售的区分了各种不同等级、规格的野山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红参、白参等，红参包括龙宝红参、高丽参、别直参，白参包括龙宝白参、高丽白参、生晒参、活性参、双支参等。

注 3: 人参须、芦等是指相比一般红参、一般白参销售价格较低的红（白）参须、参芦等。

注 4: 人参投料是指公司加工一般红参、白参过程中形成的人参边角料等。

（1）野山参（非统货），2015年平均销售价格较2014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2014年销售单价较高（平均销售单价为169.43万元/千克）的野山参（特级混）金额为220.50万元，占非统货销售金额的比重为20.89%，相比2015年（野山参特级混的平均销售单价为184.26万元/千克）的销售金额44.74万元，占非统货销售金额的比重为3.75%，野山参（特级混）销售金额占比下降较多导致。

由于野山参（非统货）不是某一具体规格的产品，不具备标准化的产品特质，通常按照单支计量计价，因此每年销售的野山参由于品相、形状、参龄等差别，导致每公斤单价差别较大，不同年份之间的平均销售单价可比性较低。

野山参（统货），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与野山参的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相比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

人参中的一般红参和一般白参，最近几年市场收购价格有大幅上涨，特别是2014年和2015年，白参的市场收购价格涨幅较大。最近三年，一般红参和一般白参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市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样，均呈明显上升趋势。

对于红参、白参统货，最近三年平均销售价格上升的原因是：2013年以来红参、白参的市场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公司的销售价格也随之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

（2）西洋参（非统货）和西洋参（统货）的平均销售价格与西洋参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相比2013年，2014年平均销售单价涨幅明显，主要是西洋参市场价格上涨所致。2015年，市场价格变化不大。

（3）冬虫夏草（非统货）和冬虫夏草（统货）的平均销售价格逐年增长与

冬虫夏草的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上涨的趋势一致，但其平均销售价格与当年销售的不同价位的产品的比例有很大关系。

（4）哈蟆油的平均销售单价呈逐年上涨趋势，与哈蟆油原料的采购单价逐年上涨趋势一致。

（5）鹿茸的平均销售单价，2013年和2014年呈逐年上涨趋势，与鹿茸的采购单价逐年上涨趋势一致。2015年鹿茸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主要是当年按照珍诚在线的鹿茸采购需求，当期销售鹿茸粉片（统货，主要是销售单价较低的碎片）较多所致。

由于人参种类较多，中国最大的人参市场——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长白山人参市场参农出售的园参和西洋参和野山参的价格都无统一的标准。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贵细中药材，收购时是按照统货购买，公司经过挑选、分类、按照《中国药典》规范炮制等加工程序后，经过包装再通过经销商销售到药店和商场等终端市场以及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参茸产品由于没有标准化的产品，不同企业销售的参茸产品，产地不同、分类不同，重量不同，等级不同，部位不同，甚至颜色不同，售价也不一致，并且相差巨大，因此，按照平均销售价格反映的参茸价格，并不能够和市场上的产品售价完全保持一致，与采购市场上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的参考收购价格也不尽相同。上述表格中的平均售价，只能反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均价情况。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	珍诚在线	6,780.98	14.67%
	2	富阳海陆	5,965.82	12.91%
	3	金日制药[4]	5,499.29	11.90%
	4	上海雷允上[1]	4,277.67	9.25%
	5	浙江嘉信医药[2]	2,827.94	6.12%
			合计	25,351.70
2014年	1	珍诚在线	7,956.46	18.74%
	2	富阳海陆	5,970.71	14.07%
	3	上海雷允上[1]	3,472.91	8.18%
	4	金日制药	2,856.55	6.73%
	5	浙江嘉信医药[2]	2,601.87	6.13%
			合计	22,858.50
2013年	1	珍诚在线	7,081.74	18.72%
	2	富阳海陆	6,172.63	16.31%

	3	上海雷允上[1]	3,643.15	9.63%
	4	浙江嘉信医药[2]	2,028.38	5.36%
	5	上海医药[3]	1,817.38	4.80%
		合计	20,743.28	54.82%

注1：此处上海雷允上包含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合计额。下同。

注2：浙江嘉信医药指对嘉兴市嘉信吉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华氏兰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销售合计额。下同。

注3：上海医药指对上海金山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余天成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余天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台州市阜大药号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金石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药材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嘉定药业有限公司九家公司的销售合计额。上述九家公司因为同受上海医药控制而合并，公司和上海医药母公司并无交易往来。下同。

注4：此处金日制药指对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厦门金日尚品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合计额。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形；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除杭州宏宇为公司关联方，并于2012年4月由公司全资收购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之“（二）全资收购杭州宏宇的情况介绍”），其他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人参（包括园参-指干参、野山参-除自有基地产出鲜参外，其他都是干参等）、西洋参、冬虫夏草、鹿茸、哈蟆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 园参	8,665.83	25.80%	6,767.70	19.64%	8,582.47	29.87%
参 野山参	13,275.54	39.52%	13,334.13	38.71%	7,633.80	26.57%
冬虫夏草	4,571.00	13.61%	7,060.42	20.50%	10,004.04	34.82%
西洋参	6,991.10	20.81%	7,011.50	20.35%	2,082.48	7.25%
鹿茸	86.32	0.26%	106.58	0.31%	326.98	1.14%
哈蟆油	-	-	167.60	0.49%	103.68	0.36%
主要原材料合计	33,589.79	100.00%	34,447.92	100.00%	28,733.44	100.00%

注：该表数据为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据，主要为从外部单位采购原材料的数据，不包括公司自龙宝农发采购的基地自产的原材料。

总体来看，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以人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为主，报告期内人参和冬虫夏草的采购金额占比虽然有波动，但仍然都保持了较高的采购比例。2014年公司的西洋参采购金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开发了一家直销客户（即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年对该公司的销售额为2,856.55万元）。2015年西洋参占比继续上升，主要是金日制药和2015年新增客户康富来药业采购的西洋参较多，且采购金额较大所致。整体来看，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

2、产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0,700.49	97.77%	28,618.67	98.10%	24,893.95	98.21%
制造费用	335.28	1.05%	258.22	0.89%	193.41	0.76%
包装物	378.83	1.18%	294.91	1.01%	261.59	1.03%
合计	31,414.60	100.00%	29,171.80	100.00%	25,348.95	100.00%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千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园参	干参	-	-	-	7.83	0.1740	
	红白参混	8,394.75	0.0665	6,125.75	0.0631	7,955.73	0.0479
	参须、芦	271.08	0.0417	641.95	0.0386	618.91	0.0239
	人参投料	-	-	-	-	-	-
野山参	13,275.54	17.7345	13,334.13	16.3268	7,633.80	17.0870	
冬虫夏草	4,571.00	11.6762	7,060.42	11.5682	10,004.04	13.1142	
西洋参	6,991.10	0.0586	7,011.50	0.0628	2,082.48	0.0603	
鹿茸	86.32	0.1843	106.58	0.9645	326.98	1.1340	
哈蟆油	-	-	167.60	0.5856	103.68	0.4545	
主要原材料合计	33,589.79	-	34,447.92	-	28,733.44	-	

注：上述数据为母公司采购数据（不含自产）。成品干参是指收购的经干燥、加工、挑选后的一定规格的园参；红白参混等是指以统货形式收购的经干燥、加工后未经挑选的红参、白参、生晒参混合等级产品。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但数量较少，由当地水、电部门供应，不存在供应瓶颈。

5、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是种植农户	金额	占比	采购的主要品种
2015年	杨永生	是	1,094.61	2.87%	野山参、红参
	宫正	是	1,063.07	2.79%	野山参
	马振明	是	1,027.96	2.70%	冬虫夏草、中药材
	郭玉峰夫妻	是	990.35	2.60%	野山参、西洋参
	李平君夫妻	是	796.30	2.09%	野山参、西洋参
	田玉山	是	784.72	2.06%	西洋参、白参
	岱文利夫妻	是	770.67	2.02%	野山参、红参
	金良根	是	767.52	2.01%	石斛
	徐明	是	687.28	1.80%	野山参
	徐仁利	是	662.45	1.74%	野山参、红参
	合计			8,644.93	22.67%
2014年	宫正	是	1,011.28	2.64%	野山参、人参籽
	田玉山	是	1,001.43	2.62%	西洋参、白参
	宫铭	是	972.60	2.54%	野山参
	李平君夫妻	是	918.55	2.40%	野山参
	马振明	是	856.72	2.24%	冬虫夏草
	杨永生	是	829.70	2.17%	野山参、西洋参
	郭玉峰夫妻	是	755.69	1.97%	野山参、西洋参
	金良根	是	744.48	1.94%	石斛
	岱文利夫妻	是	607.17	1.59%	野山参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否	572.77	1.50%	杭州宏宇采购上海雷允上产品销售
	合计			8,270.38	21.60%
2013年	马振明	是	635.73	1.98%	冬虫夏草
	田玉山	是	593.57	1.85%	西洋参、白参
	阿保	是	587.11	1.83%	冬虫夏草
	杨永生	是	576.33	1.80%	野山参
	宫波	是	541.10	1.69%	野山参、西洋参、白参
	李平君夫妻	是	526.20	1.64%	野山参、红参
	宫铭	是	509.19	1.59%	红参
	宫文福夫妻	是	508.12	1.59%	野山参
	金良根	是	490.09	1.53%	石斛
	罗桑	是	487.49	1.52%	冬虫夏草
	合计			5,454.93	17.03%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存在自然人情形，主要由本行业的采购模式特点所决定，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之“1、采购模式”。由于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个人，且公司和

大部分供应商存在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对每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比较分散，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同年度之间可能存在变化，但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比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6、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少数客户同时也是公司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产品	销售占比	采购额	采购产品	采购占比
1	华东医药	586.60	冬虫夏草、野山参、石斛、西洋参、高丽白参、天麻等	1.27%	13.65	其他中药材	0.04%
2	雷允上饮片厂	4,277.67	冬虫夏草、野山参、石斛、西洋参、高丽白参、天麻等	9.25%	427.45	冬虫夏草、野山参、铁皮枫斗等	1.12%
合计		4,864.27		10.52%	441.10		1.16%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产品	销售占比	采购额	采购产品	采购占比
1	采芝林	137.21	冬虫夏草、野山参、石斛、西洋参、高丽白参、天麻等	0.32%	3.19	其他中药材	0.01%
2	华东医药	522.77	冬虫夏草、野山参、石斛、西洋参、高丽白参、天麻等	1.23%	0.37	其他中药材	0.00%
3	雷允上饮片厂	3,472.91	冬虫夏草、野山参、石斛、西洋参、高丽白参、天麻等	8.18%	572.77	冬虫夏草、野山参、铁皮枫斗等	1.50%
合计		3,844.32		9.73%	576.33		1.51%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产品	销售占比	采购额	采购产品	采购占比
1	采芝林	247.51	冬虫夏草、高丽参、野山参、西洋参	0.65%	36.53	其他中药材	0.11%
2	华东医药	601.84	冬虫夏草、野山参、石斛、西洋参、高丽白参、天麻等	1.59%	256.99	朝鲜红参进口、其他中药材	0.80%
3	雷允上饮片厂	3,643.15	冬虫夏草、野山参、石斛、西洋参、	9.63%	129.44	冬虫夏草、野山	0.40%

		高丽白参、天麻等			参、铁皮枫斗等	
合计	4,492.50		11.87%	422.96		1.31%

上述三家客户中，雷允上饮片厂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对其销售额一直都比较高的，公司从雷允上饮片厂采购的原材料2014年和2015年金额稍大一些，2012年和2013年金额都比较小，原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宇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就是雷允上饮片厂的“诵芬”牌参茸产品；华东医药也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对其销售额报告期内占比不超过2%，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更小，2013年不超过采购总额的1%，2014年不到1万元，2015年采购金额略有增加，但仅占采购总额的0.04%；对于采芝林，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额都很小。

上述三家客户中，雷允上饮片厂是上海知名中药饮片企业，专业从事药品及中药材的生产及批发零售业务；华东医药作为A股上市公司，为传统的医药流通企业，控股多家中药饮片企业和药店，是华东地区大型的医药经销商；采芝林拥有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中药饮片厂和北商药材有限公司三个全资子公司，是广州地区主要的参茸销售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采购参茸产品有以下两种情形：

情形一：在一年的不同季节，根据公司销售渠道反馈的信息，当出现公司短缺的产品时，公司在农户和客户之间的同种产品的采购价进行对比，如果出现从其他客户采购的价格低于向农户采购的价格时，公司就可能向其他客户采购。这种情况一般发生在参茸产品没有大规模上市的季节，此时农户出售的产品价格一般会比收购旺季的价格高，而其他客户由于在采购时资金充足，故当时采购的价格较低，且有库存尚未销售，因此售价可能低于当时农户出售的同种产品价格，由于彼此的销售网络并不相同，公司就会选择从上述客户中采购部分参茸产品来满足销售的需求。

情形二：参茸行业中，普遍存在合作伙伴调剂各自短缺产品的现象，即当某家企业需要某种产品时，一般找合作伙伴购买。但从2014年以来，除杭州宏宇继续采购雷允上饮片厂的产品外，公司从华东医药和采芝林采购的金额都极小。公司和上述客户都有长年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存在产品短缺时向上述某些客户采购中药材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采购和销售的产品类型或者规格都不尽相同，没有出现同一年内对完全相同规格产品在同一客户中既销售又采购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货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报告期内，杭州宏宇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为公司关联方，为解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2年4月收购了杭州宏宇，有关内容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之“（二）全资收购杭州宏宇的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除杭州宏宇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货商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 GMP 管理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推行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

2、环保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为参茸贵细中药材的初加工，加工过程中只是发生了清洗、蒸煮、切片或者压制等物理变化，因此生产环节不产生污染。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GMP 生产厂房扩建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获得了辽宁省本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龙宝参茸营销网络优化技术改造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在本溪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4、上市环保核查

2014年7月11日，本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4年7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7月9日，桓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龙宝农发、五女参茸自成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龙宝农发、五女参茸自成立起至2014年7月，未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3年1月5日、2014年1月21日及2014年7月18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出具证明，杭州宏宇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4年7月18日，在下城区区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投诉，也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辽环函【2012】531号《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原则同意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自2014年7月之后，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本溪市环保部门不再出具有关龙宝参茸的环保证明，龙宝参茸从事的中药材生产和加工，也不产生污染源。杭州宏宇从事的是参茸的销售，也不产生污染。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23.56	238.17	3,785.38
专用设备	541.34	167.31	374.03
运输工具	432.72	215.55	217.17
其他设备	193.87	153.80	40.07
合计	5,191.48	774.83	4,416.65

1、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产十处，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点	设计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房权证公字第公 2125-1 号	滨河西路 219 号	厂房	1,851.50	有
2	房权证公字第公 2985 号	滨河西路石油南侧	工业厂房	1,224.00	有
3	房权证公字第公 3250 号	小市滨河西路 219 号	冷库	139.90	有
4	房权证公字第公 3251 号	小市滨河西路 219 号	仓库	39.70	有
5	房权证公字第公 3252 号	小市滨河西路 219 号	仓库	361.80	有
6	房权证公字第公 3253 号	小市滨河西路 219 号	仓库	295.30	有
7	房权证公字第 123 公 3506 号	小市滨河西路 219-2	厂房	3,875.80	有
8	房权证公字第 123 公 3507 号	小市滨河西路 219-2	厂房	2,527.20	有
9	房权证公字第 123 公 3508 号	小市滨河西路 219-2	综合用房	1,411.10	有
10	房权证公字第 123 公 3509 号	小市滨河西路 219-2	厂房	2,527.20	有

注 1：根据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本溪县房产管理处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房他证 2015 字第 1487 号《房屋他项权利证明书》，上述 1-6 号房屋上已设立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注 2：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抵押合同》，及本溪县房产管理处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房他证 2015 字第 1618 号《房屋他项权利证明书》，上述 7-10 号房屋上已设立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龙宝参茸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华丰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华丰工业经济园（南区块）第七幢（A 型 1 号）厂房第四层	2,342.75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7 元，以后每年递增 5%	2013/5/1 至 2016/4/30
2	杭州宏宇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华丰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华丰工业经济园（南区块）第七幢（A 型 1 号）厂房第三层	780.75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7 元，以后每年递增 5%	2013/5/1 至 2016/4/30
3	杭州宏宇	林瑜	杭州市下城区河滨商务楼的 501 室房屋	150.00	8 万/年	2015/1/1 至 2017/12/31

公司及杭州宏宇租赁上表 1、2 所指的厂房为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华丰经济合作社所有。由于历史原因，该合作社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也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和杭州市石桥

街道华丰经济合作社于 2012 年 11 月出具《关于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华丰工业经济园（南区块）第七幢（A 型 1 号）厂房的情况说明》确认：“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租赁合同期内，除因政府规划或当地政策变更原因外，华丰经济合作社确保不会因自身行为造成租赁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宏宇医药药材公司无法使用该厂房。”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孝贤出具《关于租赁厂房的承诺函》，承诺若因该厂房的租赁事宜对发行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租赁上述场地主要是作为杭州地区产品和包装物的临时仓库，对周围环境并无特殊要求，一旦面临强制搬迁时，公司能够很快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器设备	原值	净值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44.27	35.96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8.97	19.34
3	蜂蜜包装机	23.93	23.17
4	智能化全自动包装机	22.22	20.11
5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2.22	21.34
6	给袋机	21.79	21.27
7	液相色谱仪	21.20	14.15
8	气相色谱仪	17.35	11.58
9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3.10	0.65
10	喷码机	12.96	5.85
11	半自动小剂量包装机	10.26	10.10
12	净化水设备	9.51	6.42
13	超微粉碎机	9.23	9.01
14	化验室医疗器械	8.71	0.43
15	切片机	8.61	0.43
16	卧式空调机组	8.50	0.42
17	X 射线检测设备	8.29	7.96
18	热风干燥箱	7.05	4.93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本县国用 (2011) 第 778 号	龙宝参茸	小市镇滨河西路 219 号	8,367.00	工业	2043/07/16	有[注 1]
2	本县国用 (2011) 第 779 号	龙宝参茸	小市镇滨河西路 219 号	842.00	工业	2057/07/25	有[注 1]
3	本县国用 (2012) 第 694 号	龙宝参茸	滨河西路西侧	70,693.00	工业	2062/10/09	有[注 2]

注 1: 根据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本溪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本县他项 (2015) 第 64 号、65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公司在上述第 1 和第 2 项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设立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注 2: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抵押合同》，及本溪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的本县他项 (2016) 字第 6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公司在上述第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设立了抵押，该抵押存续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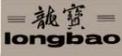
2、林权（龙宝农发所有）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亩)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主要树种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桓林证字(2011)第 0102167 号	秀里村四、五组	1,593	秀里村四、五组	柞	2041/04/01	种植野山参	无
2	桓林证字(2011)第 0102168 号	秀里村四组	427.5	秀里村四组	柞	2041/04/01	种植野山参	无
3	桓林证字(2011)第 0102169 号	秀里村三、四组	1,595	秀里村三、四组	柞	2041/04/01	种植野山参	无
4	桓林证字(2011)第 0102170 号	秀里村三组	631.5	秀里村三组	柞	2041/04/01	种植野山参	无
5	桓林证字(2011)第 0102171 号	秀里村三组	447.5	秀里村三组	柞	2041/04/01	种植野山参	无
6	桓林证字(2011)第 0102172 号	秀里村三组	475	秀里村三组	柞	2041/04/01	种植野山参	无
7	桓林证字(2011)第 0102173 号	秀里村三、四组	378	秀里村三、四组	柞	2041/04/01	种植野山参	无
8	桓林证字(2011)第 0102177 号	秀里村二组	2,866.5	秀里村二组	柞	2041/04/01	种植野山参	无
9	桓林证字(2011)第 0102178 号	秀里村二组	1,546.5	秀里村二组	柞	2041/04/01	种植野山参	无

3、商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宇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届满日期	他项权利
1	龙宝参茸		4954660	第 5 类“药用树皮；医用药草；药草；医药用甘草；药用根块	2019/11/06	有[注]

				植物；药用植物根；医用水蛭；医用烟熏草药；中药成药；药酒”		
2		685194		第5类“人参”	2024/04/13	有 [注]
3	女儿娇	7481826		第30类“花生糖果；非医用营养膏；糕点；莲茸；蛋糕粉；食用麦芽膏；米果；豆粉；调味品；含淀粉食品”	2020/09/06	无
4	女儿娇	7509579		第5类“补药；医用营养食物；中药成药；医用减肥茶；药用胶囊；医用药物”	2020/10/27	无
5		8495994		第5类“人用药；人参；中药成药；片剂；膏剂；胶丸；药酒；医用营养品；补药；药茶”	2021/07/27	无
6	杭州宏宇 	8495983		第5类“人用药；人参；中药成药；片剂；膏剂；胶丸；药酒；医用营养品；补药；药茶”	2021/07/27	无
7		8495974		第5类“人用药；人参；中药成药；片剂；膏剂；胶丸；药酒；医用营养品；补药；药茶”	2021/07/27	无

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质字[2015]第216号《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第4954660、685194号的注册商标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被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质押登记期限为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1日。

4、专利权

公司目前拥有8项发明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国家	专利证号	专利号	保护期	他项权利
1	即食哈蟆油生产工艺	中国	678831	ZL200910012412.6	二十年（自2009年7月8日起）	无
2	哈士蟆油软胶囊的制作工艺	中国	727940	ZL200910012409.4	二十年（自2009年7月8日起）	无
3	活性纯蛇粉胶囊及其制作工艺	中国	724192	ZL200910012446.5	二十年（自2009年7月10日起）	无
4	鹿茸活性综合加工生产工艺	中国	717411	ZL200910012411.1	二十年（自2009年7月8日起）	无
5	人参阿胶膏制作工艺	中国	739327	ZL200910012445.0	二十年（自2009年7月10日起）	无
6	复方软体参生产工艺	中国	650416	ZL200910012410.7	二十年（自2009年7月8日起）	无
7	活性人参深加工生产工艺	中国	738368	ZL200910012442.7	二十年（自2009年7月10日起）	无
8	活性海参的制	中国	653082	ZL200910012408.X	二十年（自2009	无

	作工艺				年7月8日起)	
外观设计专利						
1	包装盒(高丽白参)	中国	1170680	ZL200930010661.2	十年(自2009年7月10日起)	无
2	包装盒(冬虫夏草)	中国	1171483	ZL200930010662.7	十年(自2009年7月10日起)	无
3	包装盒(龙宝鹿茸粉胶囊)	中国	1174326	ZL200930010663.1	十年(自2009年7月10日起)	无
4	包装盒(高丽参)	中国	1170681	ZL200930010664.6	十年(自2009年7月10日起)	无
5	包装盒(阿胶)	中国	1294303	ZL201030101889.5	十年(自2010年1月28日起)	无
6	包装盒(西洋参片)	中国	1174889	ZL200930010659.5	十年(自2009年7月10日起)	无
7	包装盒(别直参)	中国	1170679	ZL200930010660.8	十年(自2009年7月10日起)	无

(三) 公司有关的产品许可证情况

类别	编号	权证所有人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药品生产许可证	辽 20150085	龙宝参茸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滨河西路 219 号：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	2020/12/31
药品 GMP 证书	LN20160021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煅制、含直接口服饮片）	2021/3/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21052100173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滨河西路 219 号：罐头；水果制品；蜂产品	2017/8/1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5-064	杭州宏宇	药品批发	2020/11/18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10071		中药材、中药饮片	2020/11/18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31110027069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7/6/17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5221410030685	龙宝农发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7/8/1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5221410030693	五女参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7/8/12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的主要技术存在于参茸生产工艺流程中，在公司对采购的中药材进行初级加工时，根据对产品的理解和有关要求，在某些产品中公司自主研发了适合产品加工的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红参的压制工艺是公司的一项重要技术，该工艺技术是将蒸制好的红参，分

别用自制的压制机进行定型操作，根据不同的规格和重量，压制的时间不同，导致定型后红参的柔润度、软硬度、形状等各不相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有两人，以董事长孙孝贤为主，另一人张春风于2013年11月辞职，核心技术人员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七、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公司质量内部控制标准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公司已通过中药饮片 GMP 认证、食品生产许可认证，公司能够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

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国家标准	2015 年版
2	干海参	行业标准	SC/T3206-2009
3	蜂蜜	国家标准	GB14963-20011
4	干制红枣	国家标准	GB/T5835-2009

（二）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

1、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架构

公司生产中心下设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严格按照国家药品 GMP 规定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要求管理、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检测，包括原材料检测、生产过程监督、成品审核放行；公司产品认证工作；协助采购部确定供应商。

2、食品安全体系

公司的食品安全体系由人员体系、文件体系、产品生产体系和产品召回体系构成：

（1）人员体系

第一，进行相关人员的选择：由主管生产的副总、质管部部长、技术员和

一般工作人员组成食品安全体系的主要人员；

第二，对相关人员的法规培训：开展包括相关法规、操作技能、专业知识以及岗位职责在内的各种培训；

第三，对相关人员的职责进行明确，并一一落实到人。

（2）文件体系

公司制定了食品认证通过的文件体系，涉及到产品的采购、储运、保管、生产、检验、放行、销售等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包括生产的卫生管理规程；设备管理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生产工艺管理规程；生产厂房与设施；生产的各种标准操作规程；生产的成品、中间品放行管理规程、生产过程质量监控管理规程、包装质量监控管理规程、产品分析管理规程、检验方法标准操作规程、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品、成品检验标准操作规程等。

（3）产品生产体系

公司食品生产体系主要包括：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分装）；糕点（蒸煮类糕点）生产；蜂产品（蜂蜜）生产（分装）；罐头（其他罐头）生产；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

（4）产品召回体系

针对食品安全不良事件的发生，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产品召回公告、产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方案、产品召回评估报告、产品召回总结。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基于 GMP 建立，同时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其他文件，确保公司在产品策划、设计开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提供、检验和测量各环节都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标准执行。

根据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公司各类食品的生产均经过了具备审核资格的核查员的认证审核，在经过了检测的食品洁净车间内进行。相关食品质量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人员的选择：质量主管和化验员均为具有一定专业基础的受过较高教

育的人员，并且均通过了本溪市食品检验机构的培训。

(2) 质量文件的制定：按照食品的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28类食品审核细则），制定了公司原料、成品的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制定了公司食品的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食品，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并且在辽宁省卫生监督所和本溪市卫生监督所进行了备案登记，视同为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3) 产品检验设备：公司采购了完全适用于公司食品产品的检验设备。公司对自身不能进行检验的产品均委托国家检验机构（本溪市食品检验所）进行检验。

(4) 生产车间的要求：公司对食品的生产有单独的生产车间，洁净级别完全符合国家食品生产的环境要求。

4、报告期内因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争议、纠纷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中药材、中药饮片和食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因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争议、纠纷。

本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14年7月11日、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原质量技术监督局、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而成）2015年2月12日、2015年7月16日、2016年1月25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桓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2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6年2月3日出具证明，龙宝农发、五女参茸自成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龙宝农发、五女参茸自成立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城分局2013年1月5日、2014年1月20日、2014年7月17日、2015年1月9日、2015年7月8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月6日出具证明，杭州宏宇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4年7月10日、本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2月12日、2015年7月16日、2016年1月25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下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3年1月5日、2014年1月21日、2014年7月8日、2015年1月12日、2015年7月1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月6日出具证明，杭州宏宇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在经营中违反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制造及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制造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目前，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资产权属明确，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员工管理等制度。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设立时承继了龙宝有限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经营业务独立完整。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孝贤先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传统名贵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与野山参的种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孝贤及其家族成员（指：孙孝恩、孙孝光、孙立国、孙立夫、孙劲夫 5 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公司不

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吉农基金也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孝贤及家族成员均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家族成员，特向龙宝参茸及龙宝参茸的其他股东做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一、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龙宝参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营业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未拥有与龙宝参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龙宝参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龙宝参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龙宝参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龙宝参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龙宝参茸及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龙宝参茸及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三、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本声明、承诺与保证而给龙宝参茸造成的任何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或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不再为龙宝参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五、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另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吉农基金也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和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除龙宝参茸外，本公司作为投资公司，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厚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亿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爱数软件有限公司、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融汇管通有限公司、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公司，上述二十二家公司无一从事中药材生产与销售业务。本公司投资的通化百泉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参种植及销售业务，其人参终端产品为煲汤料和林蛙油等，目前主要市场为新加坡。本公司与本公司投资的上述企业和龙宝参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未来将不在中国境内投资或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参与与龙宝参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与龙宝参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与本公司投资的上述企业和龙宝参茸之间从未发生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任何交易行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孙孝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5.295%的股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吉农基金，直接持有本公司 6.25%的股权。有关孙孝贤及吉农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龙宝农发	全资子公司。
2	杭州宏宇	全资子公司。 自 2005 年杭州宏宇成立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孙孝贤、孙立夫一直合计持有杭州宏宇 100% 股权。2008 年 6 月 24 日起，陈士魁以持股 60% 而成为实际控制人，其余 40% 的股权一直由孙孝贤、孙立夫及孙立夫之配偶马军持有，直到 2011 年 5 月 18 日马军转让其持有的 40% 股权给万峰。2012 年 3 月 23 日，陈士魁、万峰分别将其持有的 60% 和 40% 股权转让给公司，4 月 23 日，杭州宏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五女参茸	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上海余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余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天成餐饮”），原名上海龙宝小滋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孝贤之子孙立夫持股 51%、上海余天成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25%、上海松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2009 年 4 月 23 日，上海龙宝小滋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龙宝余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15 日，上海龙宝余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余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孙立夫将其持有的 51% 的股权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欣欣（公司监事高文博之配偶）；2012 年 6 月 7 日李欣欣将该 51% 的股权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国昌。
2	立木投资	立木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孝贤之子孙立夫以及宋亮、陈军 3 人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孙立夫持股 70%，其他两人分别持股 15%；2009 年 4 月 29 日，孙立夫、宋亮和陈军分别将各自所持立木投资 19%、15% 和 15% 的股份分别以 9.5 万元、7.5 万元、7.5 万元转让给龙宝有限，转让后孙立夫和龙宝有限分别持股 51% 和 49%；2011 年 1 月 26 日，孙立夫和龙宝有限分别将各自所持 51% 和 49% 的股权以 25.5 万元、24.5 万元转让给谢志华和刘国昌。2012 年 2 月 29 日该公司已注销。
3	本溪龙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由马军（孙立夫的配偶）出资 2,000 万元设立，2010 年 12 月 27 日，马军将本溪龙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姜吉财。2012 年 3 月 29 日，姜吉财将持有的本溪龙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高吉祥，将持有的本溪龙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韩志芬。

（四）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无。

（五）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1、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资金往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孙立彦	原董事兼副总经理孙立国之姐姐

2、其他关联法人

山东东滕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滕阿胶”）成立于1989年8月24日。

2008年6月23日，东滕阿胶股东张光林、姚德良、杜言峰将其在东滕阿胶的人民币164万元、44万元、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了杭州宏宇，转让完成后，杭州宏宇持有东滕阿胶60%的股权（陈士魁持有杭州宏宇60%的股权，其余40%的股权一直由孙孝贤、孙立夫及孙立夫之配偶马军持有，直到2011年5月18日马军转让其持有的40%股权给万峰）。

2012年3月31日，公司收购杭州宏宇前，杭州宏宇将其持有东滕阿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飞和陈士魁，转让完成后，杭州宏宇不再持有东滕阿胶的任何股权，陈士魁持有东滕阿胶42.6%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002184.SZ）为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独立董事刘逊曾于 2011 年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担任上海海得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郭兆源担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八）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关联方

1、本溪龙宝（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30 日，为响应当地政府成立集团公司发展优质企业的号召，本溪长白山参茸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1998 年 7 月 15 日更名为本溪龙宝参茸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成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光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溪满族自治县利国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成员企业共同设立了本溪龙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0 万元。本溪龙宝（集团）有限公司无出资股东，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是一个松散型的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参茸产品的贸易业务。

1998 年 7 月 28 日，上述四家成员企业中的本溪满族自治县光大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溪满族自治县利国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退出本溪龙宝（集团）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参茸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溪森宝参茸有限公司加入。本溪龙宝（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9 年 6 月 24 日，本溪龙宝（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本溪龙宝（集团）参茸有限公司（即龙宝集团）。

截至 2002 年 6 月，龙宝集团四家成员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本溪满族自治县成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6 万元	孙孝光	72.90	孙孝光	建材、五金、日用百货、陶瓷、土杂	
		姜凤	27.10			
本溪龙宝	1,751.2	迟英杰	39.90	迟英杰	人参、鹿	龙宝集团

参茸有限公司	万元	李明久	38.80		茸、中药材加工、销售	成立后，未再开展经营活动
		王立明	11.60			
		孙孝贤	9.70			
本溪森宝参茸有限公司	60 万美元	本溪龙宝（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孙孝贤	生产，销售人参蜜片，人参素片，西洋参片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美国 LIBENTA 国际公司	40.00			
本溪满族自治县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姜凌媛	40.00	姜凌媛	人参、鹿茸、中药材	
		孙立夫	40.00			
		齐霞	20.00			

2、本溪满族自治县成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为龙宝集团下属成员企业）

1995 年 7 月 20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成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由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9991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孝光，股东和出资比例分别为：孙孝光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72.9%，姜凤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1%。

3、本溪龙宝参茸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为龙宝集团下属成员企业，原名本溪长白山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7 月 25 日，本溪长白山参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由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9991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迟英杰，股东和出资比例分别为：迟英杰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9%，王立明出资人民币 20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6%，李明久出资人民币 6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8%，孙孝贤出资人民币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

1998 年 7 月 15 日，本溪长白山参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本溪龙宝参茸有限公司。

4、本溪森宝参茸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为龙宝集团下属成员企业）

1998 年 7 月 15 日，本溪森宝参茸有限公司获得了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辽本总副字 00179 号-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

资本为美元 60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和实际缴纳的出资分别为：龙宝集团认缴出资 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实际缴纳的出资为 36 万美元；美国 LIBENTA 国际公司认缴出资 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实际缴纳的出资为 2.5 万美元。

5、本溪满族自治县参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为龙宝集团下属成员企业）

1999 年 5 月 5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参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由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99913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凌媛，股东和出资比例为：姜凌媛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孙立夫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齐霞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6、本溪满族自治县光大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曾为龙宝集团下属成员企业，1998 年退出）

1995 年 7 月 2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光大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由本溪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9991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斌。

7、本溪满族自治县利国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曾为龙宝集团下属成员企业，1998 年退出）

1995 年 7 月 15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利国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由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9991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立国。

上述关联方中自然人股东关系情况如下：迟英杰、李明久、王立明是孙孝贤的合作伙伴；姜凌媛是孙孝贤的弟弟孙孝光之配偶；齐霞是孙孝贤侄子孙立国之配偶；姜凤是孙孝贤配偶的弟弟的配偶。

8、龙宝集团及成员企业的注销

2002 年 6 月，为解决龙宝集团设立的不规范问题，同时优化家族成员及合作伙伴的股权结构，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停止了经营活动。

孙孝贤、迟英杰、李明久、孙立夫、孙孝光、孙立国、孙孝恩、孙劲夫、和郝爱国等九人以分割后的部分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经评估、公证后出资设立了龙宝有限。龙宝有限设立时承接了龙宝集团的人民币 1,065.03 万元债务，从而造成孙孝贤等九位股东结欠龙宝有限人民币 1,065.03 万元的债务（2010 年 2 月，龙宝有限的九名股东以各自在龙宝有限取得的分红所得偿还了对龙宝有限的人民币 1,065.03 万元的债务）。

对于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财产分配及设立龙宝有限后的股权问题，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原股东迟英杰、李明久（已去世）的法定继承人、孙孝贤、孙孝光、孙立夫、姜凌媛、齐霞、王立明、姜凤都于 2011 年 8 月做出了说明，承诺对龙宝集团和龙宝有限的目前和将来的产权无异议。

2002 年 6 月 25 日，龙宝有限设立后，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已停止了全部经营活动，但一直未履行注销程序。为弥补上述瑕疵，2011 年 7 月开始，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刊登了注销公告，并于 2012 年 4 月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和税务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报纸刊登公告时间	工商登记注销时间
1	龙宝集团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2 年 4 月 28 日
2	本溪龙宝参茸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2 年 4 月 28 日
3	本溪满族自治县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2 年 4 月 27 日
4	本溪森宝参茸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6 日	2011 年 11 月 2 日
5	本溪满族自治县成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2 年 4 月 27 日
6	本溪满族自治县光大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2 年 4 月 28 日
7	本溪满族自治县利国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2 年 4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 7 家关联方无关联往来与关联交易。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溪县国税局、地税局出具了说明，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没有欠税记录。

2012 年 4 月 28 日，本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注销有关问题的说明》，龙宝有限成立后，未及时在指定报刊上刊登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注销公告，但多年来并未对社会、股东、债权人及企业职工造成损失。2011 年 9 月 9 日，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已在本溪县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了注销登记，本溪县工商局对上述情况予以认可，不

追究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股东责任。

2012年4月，孙孝贤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龙宝集团（注册号：210521100056）及其成员企业历史上未及时注销而导致龙宝参茸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其他损失，孙孝贤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龙宝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实物资产来源于2002年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资产分配时股东获得的实物资产。龙宝有限设立时，由于龙宝集团及四家成员企业的股东对法规认识不清，出于延续业务的考虑经申请沿用了原企业名称，且承接了原龙宝集团的债务，因此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履行先注销再新设公司的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龙宝有限的股东获得的实物分配资产，虽然在分配程序上有瑕疵，但不妨碍龙宝有限的股东对龙宝有限的出资真实性，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及/或权益。

锦天城认为，虽然龙宝有限的股东在未将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先行注销的情况下，直接用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分配所得的资产进行出资，在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资产分配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龙宝有限的股东对龙宝有限的出资是真实的；龙宝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在资产分配程序上的瑕疵未实质性地损害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及/或权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立木投资

该公司注销情况见本节“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0、宁波市海曙宝龙堂参茸行

宁波市海曙宝龙堂参茸行成立于2008年9月，为公司监事沈建卓个人独资企业，投资额5万元，已于2013年5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宝龙堂参茸行销售产品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定价方式
2015年	-	-	-	-
2014年	-	-	-	-
2013年	宁波市海曙宝龙堂参茸行	1.84	0.005%	市场价
	小计	1.84	0.005%	

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宝龙堂参茸行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执行公司统一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价格一致。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最近三年，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职务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1,205,293.96	1,204,654.70	1,135,398.49
孙孝贤	董事长	120,240.00	120,240.00	120,240.00
孙孝光	董事、总经理	108,380.00	115,844.00	120,271.00
孙立国	董事、副总经理（已辞职）	106,336.82	104,583.61	106,004.08
侯林	董事（已辞职）	-	-	25,000.00
舒兴第	董事（已辞职）	-	-	25,000.00
郭兆源	董事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高洪文	董事	50,000.00	50,000.00	-
安福仁	独立董事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刘逊	独立董事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赵岳嵩	独立董事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邸克俭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高文博	监事	110,103.05	106,785.35	72,653.02
沈建卓	监事	102,657.09	101,400.86	82,132.88
孙立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6,754.28	106,124.04	104,814.03
孙劲夫	董事、副总经理	123,908.76	123,206.39	107,361.00
郝爱国	副总经理（已辞职）	61,580.00	57,904.00	55,200.00
刘艳凤	财务总监	65,333.96	68,566.46	66,722.48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借用关联自然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明细情况以及计付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计付利息
2013年	孙立彦	-	500.00	500.00	-	不计息
	合计	-	500.00	500.00	-	

2013年1月18日，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流动资金短缺，孙立彦汇款500万元至公司账户，以解决公司紧急采购需要。公司之后意识到孙立彦为关联人，相关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需马上纠正相关交易，于是在2013年1月21日，公司将500万元偿还给孙立彦。

最近三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向关联自然人借用资金的行为。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作为担保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 方式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孙孝贤、张文兰、孙立夫、马军（以个人房产担保）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	2012.11.29	2013.11.21	房产抵押	是
孙孝贤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4.30	2014.10.29	个人保证	是
孙孝贤、张文兰、孙立夫、马军（以个人房产担保）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	2013.12.4	2014.11.28	房产抵押	是
孙孝贤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3.12.12	2014.12.11	个人保证	是
孙孝贤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4.1.10	2015.1.9	个人保证	是
孙孝贤、孙立夫、孙劲夫	公司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4.4.2	2015.3.18	个人保证	是
孙孝贤、张文兰、孙立夫、马军（以个人房产担保）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4	2015.11.26	房产抵押	是

孙孝贤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注 1]	2015.1.21	2016.1.20	个人保证	是
孙孝贤、张文兰、孙劲夫、段美萍、孙立夫、马军	公司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注 2]	2015.4.9	2016.4.21	个人保证	否
			2,000.00 [注 2]	2015.5.12	2016.4.21		
孙孝贤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	1,200.00 [注 3]	2015.7.29	2016.1.21	个人保证	是
孙孝贤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	1,850.00 [注 4]	2015.9.21	2016.9.20	个人保证	否

注 1: 该笔借款本公司同时以本县国用(2012)第 694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350 万元。

注 2: 该笔借款本公司同时以商标权抵押担保。

注 3: 该笔借款本公司同时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注 4: 该笔借款本公司同时以固定资产房产抵押担保。

3、出售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杭州宏宇将自有车辆出售给了孙劲夫,出售价格以杭州海度二手车鉴定评估事务有限公司的评估价为准,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孙劲夫	出售固定资产	车辆	市场价	27.00	100
合计	-	-	-	27.00	1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孙劲夫	-	-	1.04
	小计	-	-	1.04

上述关联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为杭州宏宇出售汽车给孙劲夫产生的，该笔应收款公司已于2014年1月7日收回。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	1.8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05%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外，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市海曙宝龙堂参茸行销售参茸产品。关联方宁波市海曙宝龙堂参茸行为公司监事沈建卓个人独资企业，所购商品为自身销售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对关联方的定价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与关联方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偶发性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2013年向孙劲夫出售车辆，上述交易作价公允，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低，未损害公司利益。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履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②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④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①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②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③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①为交易对方；

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⑤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2月15日，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2015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016年2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3~2015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年3月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了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关联交易。

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二）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孝贤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龙宝参茸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龙宝参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龙宝参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龙宝参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龙宝参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龙宝参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龙宝参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人保证将依照龙宝参茸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平等地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并承担股东、董事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龙宝参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人不再为龙宝参茸之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龙宝参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吉农基金出具了《关于和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见本节之

“二、同业竞争”部分。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共有董事9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始日期
孙孝贤	董事长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孙孝贤、孙孝光、孙孝恩、孙立夫、孙立国、孙劲夫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孙孝光	董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孙孝贤、孙孝光、孙孝恩、孙立夫、孙立国、孙劲夫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孙立夫	董事	2016年1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孙孝贤、孙孝光、孙孝恩、孙立夫、孙立国、孙劲夫	2016年1月20日 -2018年3月22日
孙劲夫	董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孙孝贤、孙孝光、孙孝恩、孙立夫、孙立国、孙劲夫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郭兆源	董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吉农基金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高洪文	董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孙孝贤、孙孝光、孙孝恩、孙立夫、孙立国、孙劲夫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赵岳嵩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孙孝贤、孙孝光、孙孝恩、孙立夫、孙立国、孙劲夫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安福仁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冉成中、熊雨昊、王野、宋亮、陆慧慧、万兆兰、章慧芳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刘逊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冉成中、熊雨昊、王野、宋亮、陆慧慧、万兆兰、章慧芳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本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孙孝贤：男，6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主管中药师。曾任桓仁县化肥厂职工、桓仁县第一工业局供销公司经理、桓仁县参茸公司经理、桓仁县医药局副局长、辽宁省林业厅干部。现任国家参茸产品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参茸质检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辽宁省人参协会会长。先后获得辽宁省星火计划一等奖、国家星火计划三等奖、国务院首批特殊津贴获得者等荣誉。2002年组建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孙孝光：男，6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中药师。曾任桓仁县饮料厂厂长、桓仁县果品公司经理、桓仁县参茸公司副经理、龙宝集团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孙立夫：男，4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中药师。曾就职于龙宝集团。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孙劲夫：男，3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中药师。曾就职于龙宝集团。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高洪文：男，4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曾任黑龙江省火电四公司办公室职员、哈尔滨雪佳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职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医疗系统事业部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城市发展事业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

6、郭兆源：男，4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科员、齐齐哈尔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7、赵岳嵩：男，6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副主任药师，曾任北京市东城药材公司主任；永安医药总公司经理；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北京市东城区第八届、第九届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安福仁：男，6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9、刘逊：男，4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律师，大学毕业至今任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律师协会仲裁业务研究委员会委

员，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始日期
邸克俭	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龙宝参茸股东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高文博	职工监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沈建卓	职工监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本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邸克俭先生：男，6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经济师。曾担任过桓仁县工商银行行长；本溪市工商银行副行长、行长；大连市工商银行副行长；辽宁省工商银行副行长、沈阳市工商银行行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2、高文博先生：男，4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执业药师，曾就职于龙宝集团。2002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上海地区销售经理。

3、沈建卓先生：男，49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中药师，曾就职于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兼宁波地区销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起始日期
孙孝光	总经理（兼董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孙孝贤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孙立夫	副总经理（兼董事、董秘）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孙孝光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孙劲夫	副总经理（兼董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孙孝光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刘艳凤	财务总监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孙孝光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孙孝光：详情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孙立夫：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孙劲夫：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刘艳凤：女，5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曾就职于桓仁县日杂公司、龙宝集团。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孙孝贤：详情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张春风：曾任公司质管部部长，已于2013年11月因个人原因辞职。

公司作为一家集生产、采购、加工、销售、研发于一体的参茸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销售网点、采购渠道、品牌知名度和管理团队等几个方面。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且严格执行，并对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有效的培训。目前，公司的生产工艺稳定，生产工人熟练度高，生产车间负责人、质管部以及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正联合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张春风的离职没有影响到公司质管部的日常运作，也没有给新产品研发以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孙孝贤	5,223.60	65.295	5,223.60	65.295	5,223.60	65.295
孙孝光	176.40	2.205	176.40	2.205	176.40	2.205
孙立夫	150.00	1.875	150.00	1.875	150.00	1.875
孙劲夫	150.00	1.875	150.00	1.875	150.00	1.875

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变化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
孙孝贤	董事长	120,240.00
孙孝光	董事、总经理	108,380.00
孙立国	原董事、副总经理	106,336.82
郭兆源	董事	50,000.00
安福仁	独立董事	50,000.00
刘逊	独立董事	50,000.00
赵岳嵩	独立董事	50,000.00
邸克俭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高文博	监事	110,103.05
沈建卓	监事	102,657.09
孙立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6,754.28
孙劲夫	副总经理、董事	123,908.76
郝爱国	原副总经理	61,580.00
刘艳凤	财务总监	65,333.96
高洪文	董事	5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孙孝贤	董事长	龙宝农发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孝光	总经理	龙宝农发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立夫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杭州宏宇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逊	独立董事	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福仁	独立董事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郭兆源	董事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高洪文	董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城市发展事业部总监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董事长孙孝贤与总经理孙孝光为兄弟关系，董事长孙孝贤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立夫、副总经理孙劲夫为父子关系。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职的董事、在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二）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或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孝贤、孙孝光、孙劲夫、孙立国、侯林、舒兴第、赵岳嵩、安福仁、刘逊为公司董事，其中赵岳嵩、安福仁、刘逊为独立董事。2011年12月，因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起股权结构调整，孙劲夫辞去董事职务，201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郭兆源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2013年12月2日，根据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董事侯林和舒兴第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经2014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孙劲夫和高洪文为新任董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董事连选连任，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董事孙立国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经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孙立夫为新任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文博、沈建卓为公司职工监事，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邸克俭为公司监事。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继续选举高文博、沈建卓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继续选举邸克俭为股东代表监事，与高文博、沈建卓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孝光为公司总经理，经孙孝光提名聘任孙立国、孙立夫和孙劲夫分别为副总经理，刘艳凤为财务总监、聘任孙立夫为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郝爱国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留任。

2015年12月30日，副总经理孙立国、郝爱国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经2016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免除孙立国、郝爱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管理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分红管理制度》、《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选、管理和考核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2012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2年8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有关制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等上市后适用的制度，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实施。根据证监会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等上市后适用的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十五次股东大会，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9月1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通过《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全部事宜的议案》等、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1月12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16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1年第四次临时	2011年12月21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4名，	审议通过《关于向浦东发展银行贷款叁仟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股东大会		代表股份 100%	
5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3月26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宏宇医药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6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5月13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通过《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财务预算的议案》、《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工商银行贷款伍仟万元人民币的议案》、《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7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8月16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
8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11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9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通过《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财务预算》、《201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3年最高额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亿元的议案》、《对2012年1-12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2010-2012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0-2012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子公司杭州宏宇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本溪龙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作及其经营管理的议案》、《2012年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6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通过《补选董事的议案》
11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通过《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2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5月11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13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3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2012-2014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1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0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通过《补选董事的议案》
15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3月6日	全体股东（或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100%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2013-2015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指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9月1日	全体董事9人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10月27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12月1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更换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孙孝光为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12月6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向浦东发展银行贷款叁仟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3月6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3月11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宏宇参茸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4月23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向工商银行贷款伍仟万元人民币的议案》、《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于聘任证券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郝爱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201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6月3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新建办公大楼和工厂建设用地的议案》、《投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制度》、《关于向工商银行申办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聘任贾宝珠担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存货转销的议案》，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1月至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8月1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年9月25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年11月20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并通过《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孙孝贤先生为本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本溪龙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商标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3月20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财务预算》、《201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3年最高额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亿元的议案》、《对2012年1-12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0-2012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对2010-2012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子公司杭州宏宇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本溪龙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作及其经营管理的议案》、《2012年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股东大会的议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2013年8月16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桓仁五女参茸药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次会议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年11月20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限额内决定公司授信贷款、对外投资、资金或资产运用事项的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年12月16日	全体董事7人[注]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2月16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关于召开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3月28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孙孝贤先生为本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本溪龙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商标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4月25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年8月15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6月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召开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注]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1月15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的议案》；《关于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议案》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3月2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2012-2014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3月23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20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孙孝贤、孙劲夫、孙立夫等六人为本公司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本溪龙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融资额度提供商标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8月6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5年6月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月5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免除孙立国、郝爱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次会议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2月15日	全体董事9人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龙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2013-2015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注：董事侯林、舒兴第于2013年12月2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因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人数为7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指引，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监事均依法履行义务，行使监事权利。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9月1日	全体监事3人	选举邱克俭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承诺严格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4月23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财务预算》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8月1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20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次会议			2012年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财务预算》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8月16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桓仁五女参茸药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2月16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制定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8月15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6月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3月2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对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3月23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6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5年6月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15日	全体监事3人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对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指引，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

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目前聘任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系外部监事，并不持有公司股权。自公司聘任外部监事以来，外部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按时出席历次监事会，对需要外部监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外部监事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聘任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岳嵩、安福仁和刘逊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赵岳嵩为行业专家，安福仁为会计专业人士，刘逊为法律专业人士。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连选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和委员会主任。

公司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排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于2012年5月13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

4、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此外，公司将每年组织独立董事不定期召开讨论会，就有关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战略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均是独立董事真实独立意思的表达，未出现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于2011年9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3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连续聘任孙立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于2012年4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董

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战略委员会

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的决议，并选举董事孙孝贤、孙劲夫和孙立国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孝贤担任主任委员。2011年12月1日，因孙劲夫辞去董事职位，同时辞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董事孙孝光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孙孝贤、孙孝光和孙立国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孝贤担任主任委员。2016年2月15日，因孙立国辞去董事职位，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董事孙立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战略委员会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七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均依法履行义务，行使委员权利。历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3月1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宏宇参茸药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5月24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新建办公大楼和工厂建设用地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7月20日	全体委员3人	就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作了讨论并提出建议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7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8月5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桓仁五女参茸药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0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积极推进证监会反馈工作，加快公司IPO进度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2月14日	全体委员2人 [注]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注：董事孙立国于2015年12月30日辞去董事职位，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位，因此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人数为2人。

（二）审计委员会

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安福仁、孙孝光和刘逊组成，其中安福仁担任主任委员。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安福仁、孙孝光和刘逊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安福仁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审计委员会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十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均依法履行义务，行使委员权利。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4月18日	全体委员3人	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的审计机构事宜进行审议；就公司2011年会计报表的编制及审计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人选进行讨论与提名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7月20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2012年内审部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11月8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孙孝贤先生为本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本溪龙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商标权质押担保的议案》、《2013年内审部工作计划》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7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2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2012年内审部工作总结》、《关于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6月30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2013年内审部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9月30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关于仓储部库存工作审计报告》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11月10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的议案》、《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2月5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2013年工作总结及2014年工作计划》、《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8月4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6月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12月30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的议案》、《关于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3月1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对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审部2014年工作总结及2015年工作计划》、《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30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5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5年6月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14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对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审部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提名委员会

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赵岳嵩、孙孝贤和刘逊组成，其中赵岳嵩担任主任委员。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赵岳嵩、孙孝贤和刘逊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岳嵩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提名委员会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五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均依法履行义务，行使委员权利。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4月18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郝爱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3月7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2月6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补选董事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8月4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讨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拟聘任职位及人选
5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4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补选董事的议案》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安福仁、孙孝贤和赵岳嵩组成，其中安福仁担任主任委员。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安福仁、孙孝贤和赵岳嵩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安福仁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均依法履行义务，行使委员权利。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4月18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3月7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5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3月1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14日	全体委员3人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的议案》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发行人有关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02年6月，龙宝有限成立后，龙宝集团不再进行经营活动，龙宝有限承接了龙宝集团1,065.03万元的经营性债务，该等债务本该由龙宝集团的股东承接。上述债务形成了事实上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2010年2月，龙宝有限进行了利润分配，孙孝贤等九名股东以1,335.00万元分红所得（税前）偿还了对龙宝有限的上述1,065.03万元欠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在2011年9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即已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行业特点制定针对性内部控制制度，初步形成了一个科学、合理，适合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与股权结构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针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采取下列措施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1）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指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并实施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公司已经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实现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的相互制约与平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按照议事规则，做到了会议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均是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人员设置结构科学、合理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曾一度由孙氏家族持股 100%，是一个典型的家族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孙氏家族虽然持股比例下降，但仍然持有 7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兼控股股东孙孝贤单独持有 65.295%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为了防止出现一股独大，权力缺乏制约的情况，2013 年 12 月 2 日前，公司的董事会由孙孝贤、孙孝光、孙立国、侯林、舒兴第、郭兆源、赵岳嵩、安福仁、刘逊九人组成。董事会中仅保留三名孙氏家族成员，另有独立董事三人，其中赵岳嵩曾任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安福仁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逊现任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部董事三人，其中侯林曾任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局长，舒兴第曾任辽宁省林业厅副厅长，郭兆源现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孙氏家族成员外，董事会其余六名成员均为医药、会计、法律等领域专家，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这能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合理，防止董事会决策家族化倾向。2013 年 12 月 2 日，根据中组发(2013) 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董事侯林和舒兴第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会成员后，董事会仍然保持九人不变，孙氏家族增加一人变为四名。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会成员后（孙立国辞任董事，孙立夫新当选董事），董事

会仍然保持九人不变，孙氏家族成员仍为四名，仍没有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董事会仍然保持一个良好的制衡结构。

公司监事会没有孙氏家族的成员，由一名外部监事与二名职工监事组成，其中邸克俭曾任辽宁省工商银行副行长、沈阳市工商银行行长，高文博、沈建卓为公司职工，形成了比较强的外部监督，可以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经营管理层由孙孝光、孙立夫、孙劲夫、刘艳凤四人组成。孙氏家族中的孙孝光担任总经理，主管全面工作及生产管理、采购，孙立夫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融资等工作，孙劲夫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工作，孙氏家族的成员从事参茸经营多年，在采购、销售等环节拥有丰富的经验和鉴别能力。孙氏家族外的刘艳凤作为公司资深的财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的搭配设置既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又避免了孙氏家族成员垄断企业的日常运营，充分反映了股东股权多元化下既集中又民主的决策机制，这样能进一步预防控股股东通过控制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侵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

(3)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可以有效地防范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发生。

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2、与行业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产品主要为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贵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公司面向的客户既包括医药制造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又包括商场、团体客户、个人等消费者。公司在进行生产时严格遵照中药饮片 GMP 的要求。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外，还根据公司所属参

茸行业的特点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高效、稳健运营。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多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不同销售模式的内控制度》、《客户信用额度设定修订》、《采购内控制度》、《GMP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规程》等。这些制度和措施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部制度的修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的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并实施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2、公司职能部门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营销中心、品牌信息中心、生产中心、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工程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了公司的机构和岗位设置、职务任免、薪酬管理、员工培训、考核与奖惩等内容，明确了公司机构和岗位工作职责及业务操作规范流程，各部门职责明确，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3、会计系统与内部审计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新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做到相互制约、流畅运作，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设有内审部，内审部设有专职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公司内审部门负责组织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安全、运营效率等方面的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负责。

4、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公司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投资管理、筹资管理、人事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5、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

公司建立了适当的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分析了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筹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在制定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时，已充分考虑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业务和职能部门在设计业务流程和制定管理制度时，针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制定相应的控制程序和检查措施，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

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2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龙宝参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孝贤先生。孙孝贤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为有效地控制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公司采取下列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详见本节“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独立董事”。

（二）规范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履行情况”及“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为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建立起防范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四）规范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规范运行。

（五）建立健全保障中小股东决策参与权、知情权和股利分配权的相关制度

1、建立健全保障中小股东决策参与权、知情权的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与规则，对中小股东的独立董事提名权、董事会秘书协调与中小股东关系、召开“三会”时中小股东提议召开“三会”、提出提案的事项均作了规定和工作安排，保证了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与知情权。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还将在上市后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对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的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作出规定。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保障上市后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与知情权。

2、建立健全保障中小股东股利分配权的相关制度

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的原则、利润的分配形式、分配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对分红形式、分红的具体规划、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和长期回报规划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这些措施有力保障了中小股东的股利分配权。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2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86,586.73	27,121,113.66	42,135,68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01,783.96	3,172,823.36	3,076,468.89
应收账款	73,071,389.33	56,739,407.97	48,021,640.16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93,367.59	4,080,808.51	2,840,706.79
存货	397,659,915.55	327,481,548.69	233,927,892.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163,476.38	33,486,825.29	22,177,465.14
流动资产合计	550,976,519.54	452,082,527.48	352,179,86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166,520.46	9,294,782.70	7,581,517.76
在建工程	3,954,464.14	17,551,113.85	600,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805,394.49	53,098,820.49	54,392,246.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17,690.79	3,007,744.34	2,276,18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300.00	80,000.00	25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330,369.88	83,032,461.38	65,102,446.63
资产总计	653,306,889.42	535,114,988.86	417,282,30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650,000.00	85,810,000.00	51,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499,741.78	9,030,956.57	2,490,112.85
预收款项	1,960,390.64	321,997.59	119,844.10
应付职工薪酬	929,923.47	744,860.00	753,811.47
应交税费	1,435,175.52	2,056,262.50	2,691,173.66
应付利息	179,169.30	147,630.44	94,2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805,797.50	21,013,810.00	20,090,22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0,460,198.21	119,125,517.10	78,039,39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512,476.85	11,200,000.00	11,935,09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2,476.85	11,200,000.00	11,935,090.56
负债合计	163,972,675.06	130,325,517.10	89,974,48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861,044.52	72,861,044.52	72,861,044.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995,181.00	25,661,001.42	18,011,243.9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02,477,988.84	226,267,425.82	156,435,53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334,214.36	404,789,471.76	327,307,819.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334,214.36	404,789,471.76	327,307,81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306,889.42	535,114,988.86	417,282,308.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462,260,267.39	424,506,698.14	378,358,907.70
减：营业成本	314,146,034.05	291,717,955.73	253,489,544.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9,964.20	817,029.71	769,728.53
销售费用	41,093,857.32	37,135,772.10	34,940,028.29
管理费用	13,946,233.92	13,843,011.50	11,999,445.95
财务费用	5,810,166.71	5,593,361.17	3,464,003.23
资产减值损失	1,419,607.67	812,081.53	664,848.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4,984,403.52	74,587,486.40	73,031,309.06
加：营业外收入	1,404,323.15	3,992,655.91	4,934,90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065.35	-
减：营业外支出	704,701.10	89,454.39	221,444.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2,784.04	35,089.25	191,701.63
三、利润总额	85,684,025.57	78,490,687.92	77,744,773.91
减：所得税费用	1,139,282.97	1,009,035.57	882,423.24
四、净利润	84,544,742.60	77,481,652.35	76,862,35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44,742.60	77,481,652.35	76,862,350.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	-	-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544,742.60	77,481,652.35	76,862,35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44,742.60	77,481,652.35	76,862,35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6	0.97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6	0.97	0.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089,207.34	469,175,897.23	418,189,52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914.47	3,354,033.53	4,753,57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743,121.81	472,529,930.76	422,943,09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889,278.69	440,777,224.32	371,838,55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57,097.93	26,470,213.76	23,998,96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3,989.64	12,231,561.09	8,442,45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9,506.16	19,131,813.36	20,025,61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299,872.42	498,610,812.53	424,305,58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249.39	-26,080,881.77	-1,362,48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14.56	29,144.62	259,42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514.56	29,144.62	259,42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98,751.72	17,102,766.06	7,206,88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8,751.72	17,102,766.06	7,206,88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4,237.16	-17,073,621.44	-6,947,45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930,000.00	106,570,000.00	89,5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30,000.00	106,570,000.00	94,5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90,000.00	72,560,000.00	70,683,5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3,161.80	5,209,693.31	3,353,097.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77.36	660,377.36	8,132,07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33,539.16	78,430,070.67	82,168,76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6,460.84	28,139,929.33	12,406,23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5,473.07	-15,014,573.88	4,096,28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21,113.66	42,135,687.54	38,039,40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86,586.73	27,121,113.66	42,135,687.5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57,017.77	26,703,976.11	41,937,81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01,783.96	3,172,823.36	3,076,468.89
应收账款	72,666,866.08	55,241,768.68	46,508,206.50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90,754.18	8,307,745.03	7,215,520.35
存货	373,144,811.91	305,432,010.65	213,170,867.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014,554.28	33,296,858.76	22,028,439.37
流动资产合计	529,775,788.18	432,155,182.59	333,937,313.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581,164.57	27,481,164.57	27,481,164.5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904,763.62	5,597,998.55	4,683,029.88
在建工程	3,954,464.14	17,551,113.85	600,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2,584,187.18	43,512,416.82	44,440,646.4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17,690.79	3,007,744.34	2,276,18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300.00	80,000.00	25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428,570.30	97,230,438.13	79,733,523.29
资产总计	647,204,358.48	529,385,620.72	413,670,83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650,000.00	85,810,000.00	51,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175,431.99	6,760,816.40	1,593,797.65

预收款项	1,960,390.64	321,997.59	-
应付职工薪酬	830,180.35	744,860.00	753,811.47
应交税费	1,427,124.65	2,043,660.74	2,642,632.48
应付利息	179,169.30	147,630.44	94,2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778,943.33	21,007,810.00	20,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9,001,240.26	116,836,775.17	76,884,47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512,476.85	11,200,000.00	11,935,09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2,476.85	11,200,000.00	11,935,090.56
负债合计	162,513,717.11	128,036,775.17	88,819,56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861,044.52	72,861,044.52	72,861,044.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995,181.00	25,661,001.42	18,011,243.9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7,834,415.85	222,826,799.61	153,978,98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1,348,845.55	324,851,271.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690,641.37	401,348,845.55	324,851,27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204,358.48	529,385,620.72	413,670,836.5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453,730,788.92	413,596,827.01	369,931,744.20
减：营业成本	312,224,981.44	287,411,799.40	252,534,94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487.03	769,182.06	738,044.80
销售费用	38,840,626.67	34,500,521.03	31,571,544.32
管理费用	11,054,050.97	10,942,353.78	9,674,423.13
财务费用	5,803,951.77	5,587,029.47	3,456,270.45

资产减值损失	1,296,545.90	811,308.41	676,62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98,145.14	73,574,632.86	71,279,894.34
加：营业外收入	1,398,323.15	3,992,655.91	4,934,90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065.35	-
减：营业外支出	615,389.50	60,678.70	78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5,389.50	35,089.25	786.12
三、利润总额	84,481,078.79	77,506,610.07	76,214,017.66
减：所得税费用	1,139,282.97	1,009,035.57	882,423.24
四、净利润	83,341,795.82	76,497,574.50	75,331,59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341,795.82	76,497,574.50	75,331,59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995,777.63	458,279,310.28	411,084,61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950.00	3,287,979.58	4,729,23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527,727.63	461,567,289.86	415,813,84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382,134.06	435,380,729.59	367,551,23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15,126.57	23,990,053.24	21,842,11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56,690.88	11,692,631.05	8,113,18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0,993.58	17,917,334.48	17,191,91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024,945.09	488,980,748.36	414,698,44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2,782.54	-27,413,458.50	1,115,40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76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8,76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46,201.72	15,699,065.06	6,890,48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46,201.72	15,979,065.06	6,890,48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6,201.72	-15,960,305.06	-6,885,48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930,000.00	106,570,000.00	89,5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30,000.00	106,570,000.00	94,5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90,000.00	72,560,000.00	70,683,5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3,161.80	5,209,693.31	3,353,097.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77.36	660,377.36	8,132,07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33,539.16	78,430,070.67	82,168,76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6,460.84	28,139,929.33	12,406,23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3,041.66	-15,233,834.23	6,636,15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3,976.11	41,937,810.34	35,301,66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57,017.77	26,703,976.11	41,937,810.34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模式、生产状况、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

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

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

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	4.75-6.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	15.83-31.67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公司种植的人参虽然生长期较长，但收获人参是公司种植人参的最主要目的，人参是公司的劳动对象，一次性消耗并终止其服务能力或者未来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将自行种植的人参以及购买的参地上的人参定义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3、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公益性生物资产不摊销也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林权	3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

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1）经销模式：公司在向经销商发货后，根据销

售出库单（客户自提方式）或经经销商确认的销售清单回执（公司送货方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2）代销模式：公司委托商场、超市、连锁药店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在收到受托方开出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3）直销模式：对于医药制造类公司或直接向公司采购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类终端消费者，公司在向医药制造类公司发货或终端消费者现场提货时开具销售出库单并据此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子公司龙宝农发、五女参茸的农业种植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从事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五女参茸公司从事人参、鹿茸、中药材加工、农副食品生产加工、普通食品（蜂蜜、哈蟆油、燕窝）生产业务所得，除以下4类产品所得计缴企业所得税外，其他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1）阿胶类；（2）燕窝类；（3）鹿茸的一部分：指鹿茸切片及鹿茸粉胶囊等各种胶囊；（4）林蛙油中的即食林蛙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龙宝农发、五女参茸的农业种植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本溪龙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溪	种植业	2,000 万元	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种植、销售等	56756676-9
桓仁五女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溪	种植业	1,000 万元	中药材种植、购销等	09949554-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本溪龙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桓仁五女参茸药材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杭州宏宇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商业	800 万元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77929832-1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杭州宏宇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748.116 万元	100.00%	100.00%	是	-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五女参茸公司	设立	2014年5月9日	100,000.00	100%

2014年公司设立五女参茸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2105220040277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前，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实际出资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2,784.04	-21,023.90	-191,701.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8,323.15	3,978,590.56	4,934,90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00.00	-25,689.45	-
小计	731,539.11	3,931,877.21	4,743,207.8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10.07	20,458.44	25,040.6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7,229.04	3,911,418.77	4,718,167.13
影响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27,229.04	3,911,418.77	4,718,167.13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其中：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27,229.04	3,911,418.77	4,718,167.13
净利润	84,544,742.60	77,481,652.35	76,862,350.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44,742.60	77,481,652.35	76,862,35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17,513.56	73,570,233.58	72,144,183.5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7,999,849.24	3,114,426.30	3,423,206.91	1,776,160.89	16,313,643.34
本期增加金额	33,700,403.62	2,298,956.07	1,021,004.28	162,517.83	37,182,881.80
(1)购置		2,298,956.07	1,021,004.28	162,517.83	3,482,478.18
(2)在建工程转入	33,700,403.62				33,700,403.62
本期减少金额	1,464,691.10		117,013.00		1,581,704.10
(1)处置或报废	1,464,691.10		117,013.00		1,581,704.10
2015年12月31日	40,235,561.76	5,413,382.37	4,327,198.19	1,938,678.72	51,914,821.04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2,956,525.42	1,251,599.34	1,499,732.44	1,311,003.44	7,018,860.64
本期增加金额	324,491.18	421,518.54	690,888.83	226,946.89	1,663,845.44
(1)计提	324,491.18	421,518.54	690,888.83	226,946.89	1,663,845.44
本期减少金额	899,301.60		35,103.90		934,405.50
(1)处置或报废	899,301.60		35,103.90		934,405.50
2015年12月31日	2,381,715.00	1,673,117.88	2,155,517.37	1,537,950.33	7,748,300.58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37,853,846.76	3,740,264.49	2,171,680.82	400,728.39	44,166,520.46
2014年12月31日	5,043,323.82	1,862,826.96	1,923,474.47	465,157.45	9,294,782.70

（二）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GMP 生产 厂房扩建	3,954,464.14		3,954,464.14	17,551,113.85		17,551,113.85
合计	3,954,464.14		3,954,464.14	17,551,113.85		17,551,113.85

（三）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46,411,478.16	10,955,890.00	57,367,368.16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46,411,478.16	10,955,890.00	57,367,368.16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2,899,061.34	1,369,486.33	4,268,547.67
本期增加金额	928,229.64	365,196.36	1,293,426.00
(1) 计提	928,229.64	365,196.36	1,293,426.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3,827,290.98	1,734,682.69	5,561,973.67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42,584,187.18	9,221,207.31	51,805,394.49
2014年12月31日	43,512,416.82	9,586,403.67	53,098,820.4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16,500,000.00
质押借款	15,650,000.00	26,31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43,000,000.00	13,000,000.00
质押并保证借款	42,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6,650,000.00	85,810,000.00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存货采购款	3,173,068.82	3,003,283.63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786,644.81	5,319,334.00
应付费用性质款项	540,028.15	708,338.94
合计	8,499,741.78	9,030,956.57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960,390.64	321,997.59
合计	1,960,390.64	321,997.59

（四）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44,860.00	26,486,271.86	26,301,208.39	929,923.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7,133.94	2,287,133.94	
合计	744,860.00	28,773,405.80	28,588,342.33	929,923.47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4,860.00	23,887,603.43	23,702,539.96	929,923.47
职工福利费		572,667.71	572,667.71	
社会保险费		1,267,493.39	1,267,49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2,332.32	1,082,332.32	
工伤保险费		97,382.64	97,382.64	
生育保险费		87,778.43	87,778.43	
住房公积金		743,752.33	743,752.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55.00	14,755.00	
小计	744,860.00	26,486,271.86	26,301,208.39	929,923.47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13,789.34	2,113,789.34	
失业保险费		173,344.60	173,344.60	
小计		2,287,133.94	2,287,133.94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51,753.28	917,086.70
企业所得税	129,538.75	919,355.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105.65	55,75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42.73	22,203.34
房产税	9,673.76	9,674.01

印花税	65,240.09	48,187.30
土地使用税	119,853.00	59,926.50
教育费附加	28,552.59	9,240.30
地方教育附加	19,035.06	12,805.72
其他	2,780.61	2,023.62
合计	1,435,175.52	2,056,262.50

（六）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805,797.50	1,013,810.00
合计	20,805,797.50	21,013,810.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000,000.00	[注]
小计	20,000,000.00	

注：应付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2,000万元，系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为了扶持公司上市暂借给公司无息借款的款项。根据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向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暂借2,000万资金的通知》（本财字【2012】87号）的规定，若公司上市工作终止，须即时返还借款2,000万元；若上市成功，其中1,000万元作为上市的财政扶持；若上市成功并公司在本溪县征用的土地上投资固定资产达到3亿元、年缴税金达到1亿元后，政府再研究其余1,000万元的扶持政策。

（七）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200,000.00	3,200,000.00	887,523.15	13,512,476.85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11,200,000.00	3,200,000.00	887,523.15	13,512,476.85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补贴[1]	11,200,000.00				1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2]		3,000,000.00	687,523.15		2,312,476.8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3]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1,200,000.00	3,200,000.00	887,523.15		13,512,476.85	

注 1: 根据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我市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发改发[2012]117 号），公司 2012 年度收到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补贴 11,200,000.00 元。

注 2: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辽宁省第五批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5]8 号），公司 2015 年度收到科技项目资金补贴 3,000,000.00 元，其中与收益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30,161.00 元，与资产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469,839.00 元。资产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固定资产开始使用时起，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687,523.15 元。

注 3: 根据本溪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本财指企[2015]17 号），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按项目实际进展本期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该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验收。

（八）或有事项及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孙孝贤	52,236,000.00	52,236,000.00	52,236,000.00
吉农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孙孝光	1,764,000.00	1,764,000.00	1,764,000.00
孙孝恩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孙劲夫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孙立夫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孙立国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冉成中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熊雨昊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王野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宋亮	2,625,000.00	2,625,000.00	2,625,000.00
陆慧慧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万兆兰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章慧芳	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

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861,044.52	72,861,044.52	72,861,044.52
合计	72,861,044.52	72,861,044.52	72,861,044.52

（三）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995,181.00	25,661,001.42	18,011,243.97
合计	33,995,181.00	25,661,001.42	18,011,243.97

2、其他说明

（1）2013年度盈余公积增加7,533,159.44元，系按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2014年度盈余公积增加7,649,757.45元，系按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015年度盈余公积增加8,334,179.58元，系按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267,425.82	156,435,530.92	87,106,339.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44,742.60	77,481,652.35	76,862,350.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34,179.58	7,649,757.45	7,533,159.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477,988.84	226,267,425.82	156,435,530.92

2、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决议，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33,159.44 元。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决议，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49,757.45 元。

(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决议，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34,179.58 元。

(4)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249.39	-26,080,881.77	-1,362,4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4,237.16	-17,073,621.44	-6,947,45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6,460.84	28,139,929.33	12,406,23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5,473.07	-15,014,573.88	4,096,286.7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相关资产、负债未能明确分配至各报告分部。

（1）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 2015 年度

产品分部

单位：元				
项目	人参	西洋参	冬虫夏草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2,663,828.56	99,848,881.94	105,245,897.90	397,758,608.40
主营业务成本	129,406,297.75	71,776,138.73	77,793,356.11	278,975,792.5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哈蟆油	鹿茸系列	其他中药材	小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27,172.17	2,433,095.16	60,541,391.66	64,501,658.99	462,260,267.39
主营业务成本	669,217.71	1,354,041.33	33,146,982.42	35,170,241.46	314,146,034.05

②2014 年度

产品分部

单位：元

项目	人参	西洋参	冬虫夏草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5,552,005.05	80,750,891.32	115,871,707.79	372,174,604.16
主营业务成本	119,410,499.55	57,230,063.78	86,198,999.39	262,839,562.7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哈蟆油	鹿茸系列	其他中药材	小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56,873.52	2,723,939.22	47,851,281.24	52,332,093.98	424,506,698.14
主营业务成本	926,520.78	1,315,903.88	26,635,968.35	28,878,393.01	291,717,955.73

③2013 年度

产品分部

单位：元

项目	人参	西洋参	冬虫夏草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5,817,315.54	27,794,418.20	111,558,231.47	335,169,965.21
主营业务成本	130,183,500.27	15,936,478.98	80,712,304.33	226,832,283.5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哈蟆油	鹿茸系列	其他中药材	小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140,437.36	2,997,465.19	37,051,039.94	43,188,942.49	378,358,907.70
主营业务成本	1,464,863.55	1,570,694.54	23,621,702.51	26,657,260.6	253,489,544.17

十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66	3.80	4.51
速动比率（倍）	1.02	1.05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1%	24.19%	2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0%	24.35%	21.5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2	8.10	8.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7	1.04	1.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97.84	8,794.36	8,458.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4	15.91	23.8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7	-0.33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9	0.05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⑤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 + 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⑦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⑨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⑩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林权后） ÷ 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1%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5%	1.05	1.05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7%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0.92	0.92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1%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7%	0.90	0.90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进行了三次与设立和股份变动相关的资产评估，分别是：

（一）2002年龙宝有限成立时的评估

2002年6月，本溪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孙孝贤等9人用于龙宝有限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城评报字【2002】第03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净资产值为17,712,853.34元。各项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存货	11,317,183.18	11,317,183.18	-	-
固定资产	4,698,276.69	4,605,722.00	-92,554.69	-1.97%
其中：设备类	1,041,260.39	1,025,057.00	-16,203.39	-1.56%
建筑物类	3,657,016.30	3,580,665.00	-76,351.30	-2.09%
无形资产	1,789,948.16	1,789,948.16	-	-
合计	18,323,033.08	17,712,853.34	-610,179.74	-3.33%

（二）2011年公司改制时的评估

2011年7月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宝有限截止2011年5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325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评估结果采用了资产基础评估法。

各项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总计	147,087,429.57	217,899,985.66	70,812,556.09	48.14
负债总计	37,976,385.05	37,787,742.55	188,642.50	0.50
净资产	109,111,044.52	180,112,243.11	71,001,198.59	65.07

（三）评估复核情况

2012年5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168号《孙孝光等9人对外投资资产组合项目评估报告书复核意见》对本溪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孙孝光等9人对外投资资产组合项目评估报告书金城评报字【2002】第038号、评估说明及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格式符合规范、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准则合理、评估过程和步骤符合准则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它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5,097.65	84.34%	45,208.25	84.48%	35,217.99	84.40%
非流动资产	10,233.04	15.66%	8,303.25	15.52%	6,510.24	15.60%
资产总额	65,330.69	100.00%	53,511.50	100.00%	41,728.23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迅速，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9,990.26万元和9,889.40万元，增幅分别为28.37%和21.88%。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净利润逐年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存货等运营资产也相应大幅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主要部分，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80%以上，资产结构合理且流动性较好。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28.66	6.40%	2,712.11	6.00%	4,213.57	11.96%
应收票据	140.18	0.25%	317.28	0.70%	307.65	0.87%

应收账款	7,307.14	13.26%	5,673.94	12.55%	4,802.16	13.64%
预付款项	-	-	-	-	-	-
其他应收款	339.3	0.62%	408.08	0.90%	284.07	0.81%
存货	39,765.99	72.17%	32,748.15	72.44%	23,392.79	66.42%
其他流动资产	4,016.35	7.29%	3,348.68	7.41%	2,217.75	6.30%
流动资产合计	55,097.65	100.00%	45,208.25	100.00%	35,217.99	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2%、90.99% 和 91.84%。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加主要是上述资产快速增加引起。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	2.10	1.96	1.70
银行存款	3,526.56	2,710.16	4,211.87
合计	3,528.66	2,712.11	4,213.57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6.40%	6.00%	11.96%
占总资产的比重	5.40%	5.07%	10.10%

最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支出增加，以及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营业规模，公司加大了采购的力度，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存货等营运资产增加。同时，各年末公司还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余额，有利于保持一定的流动性，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并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周转资金的需要。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0.11%，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18	317.28	307.65
合计	140.18	317.28	307.65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0.25%	0.70%	0.87%
占总资产的比重	0.21%	0.59%	0.74%

公司较少接受应收票据付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应收票据

余额分别为 307.65 万元、317.28 万元和 140.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未超过 1%，主要为公司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末的余额主要为当年收到的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和漳州大通医药有限公司等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的余额主要为当年收到的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上海丰麟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福建全祥医药有限公司、湖北广深医药有限公司和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末的余额主要为当年收到的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杭州）有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湖北中联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7,275.60	363.78	5,774.30	288.71	4,858.91	242.95
1-2 年	411.93	41.19	152.66	15.27	167.31	16.73
2-3 年	25.75	7.72	59.98	17.99	34.72	10.42
3-4 年	10.45	5.23	12.17	6.09	22.22	11.11
4-5 年	6.70	5.36	14.46	11.57	1.06	0.85
5 年以上	0.83	0.83	1.06	1.06	-	-
合计	7,731.25	424.11	6,014.63	340.69	5,084.21	282.0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1%		13.37%		12.69%	

①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分析

A、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随销售规模的增长呈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871.78 万元和 1,633.2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15%和 28.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也呈相应增长趋势。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较快，主要原因系

新增大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等原因所致。

B、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307.14	5,673.94	4,802.16
占流动资产比重	13.26%	12.55%	13.64%
占总资产比重	11.18%	10.60%	11.5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均较低且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随着2011年5月和12月进行了两次增资后，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投入，采购及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大，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规模都大幅增加，相应地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也随之增大，但由于比例较低，风险较小。

C、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7,307.14	28.78%	5,673.94	18.15%	4,802.16	19.38%
营业收入	46,226.03	8.89%	42,450.67	12.20%	37,835.89	12.59%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5.81%	-	13.37%	-	12.69%	-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9%、13.37%和15.81%，占比逐年小幅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长。公司对销售回款历来考核严格，公司的应收账款比重并没有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急剧增大，反应了公司良好的销售管理水平和控制应收账款风险的能力。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最近三年，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95.57%、96.00%和94.11%，1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大且较为稳定，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最近三年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82.05万元、340.69万元和424.11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国内大型医药销售企业及医药制造企业，这些客户

实力较强、信誉度高，资金回收可靠，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还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雷允上[注 1]	非关联方	1,069.76	13.84%
金日制药[注 2]	非关联方	982.97	12.71%
珍诚在线	非关联方	930.90	12.04%
富阳海陆	非关联方	862.51	11.16%
上海医药[注 3]	非关联方	477.82	6.18%
小计		4,323.95	55.93%

注 1：上海雷允上包含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此处金日制药包含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厦门金日尚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 3：上海医药包括上海金山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余天成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余天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台州市阜大药号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华氏大药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金石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药材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嘉定药业有限公司等，下同。

③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2013 年 6 月，公司与工行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12020207-2013（EFR）00157 号，约定将公司对珍诚在线的 496.7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以有追索权形式转让给工行杭州解放支行，该银行给予公司 4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 日；2013 年公司实际取得保理借款 400 万元。

2013 年 9 月，公司与工行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12020207-2013（EFR）00212 号，约定将公司对珍诚在线的 76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以有追索权形式转让给工行杭州解放支行，该银行给予公司 6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2013 年公司实际取得保理借款 6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本溪县支行”）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有追索权）》（合同编号为 21062020130000046）进行保理融资，并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 21100420130002075）约定以公司对珍诚在线的应收账款 1,540.00 万元出质，作

为向农行本溪县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公司与工行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12020207-2014 (EFR) 00003 号,约定将公司对珍诚在线的 555.28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以有追索权形式转让给工行杭州解放支行,该银行给予公司 44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2014 年公司实际取得保理借款 440 万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农行本溪县支行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有追索权)》(合同编号为 21062020140000035)进行保理融资,并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1100120140015716)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为 ZYDJXY2014101101)约定以公司对珍诚在线的应收账款 1,503.08 万元出质,作为向农行本溪县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6 月,公司与工行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12020207-2014 (EFR) 00062 号,约定将公司对珍诚在线的 790.09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以有追索权形式转让给工行杭州解放支行,该银行给予公司 632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期限为融资发放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实际取得保理借款 632 万元。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工行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200004-2014(EFR)00092 号,约定将公司对珍诚在线的 1,052.395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以有追索权形式转让给工行杭州解放支行,该银行给予公司 841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期限为融资发放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实际取得保理借款 841 万元。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工行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200004-2014(EFR)00103 号,约定将公司对珍诚在线的 1,022.1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以有追索权形式转让给工行杭州解放支行,该银行给予公司 79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期限为融资发放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取得保理借款 790 万元。

2014年11月25日，公司与农行本溪县支行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有追索权）》（合同编号为21062020140000104）进行保理融资，并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1100420140001142）约定以公司对珍诚在线的应收账款1,505万元出质，作为向农行本溪县支行借款1,0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为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5月11日。2014年公司实际取得保理借款1,000万元。

2015年1月，公司与工行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0120200004-2015（EFR）00005号，约定将公司对珍诚在线的588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以有追索权形式转让给工行杭州解放支行，该银行给予公司455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期限为融资发放日2015年1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公司实际取得保理借款455万元。

2015年3月，公司与工行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0120200004-2015（EFR）00016号，约定将公司对珍诚在线的730.69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以有追索权形式转让给工行杭州解放支行，该银行给予公司566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期限为融资发放日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9月4日，公司实际取得保理借款566万元。

2015年5月，公司与工行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国内电子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0120200004-2015（EFR）00040号，约定将公司对珍诚在线的277.17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以有追索权形式转让给工行杭州解放支行，该银行给予公司210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期限为融资发放日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实际取得保理借款210万元。

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工行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EFR）00053号，约定将公司对珍诚在线的809.40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以有追索权形式转让给工行杭州解放支行，该银行给予公司747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期限为融资发放日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取得保理借款747万元。

④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类别、合作时间、年交易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客户信用等级，具体分为A、B、C、D，并授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和信

用期。营运部会同财务部对客户的信用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拟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并逐级报请公司销售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公司根据客户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合作历史，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以及没有上限的信用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07 万元、408.08 万元和 339.34 万元，主要为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淘宝备付金、保证金、押金等。截至 2015 年末，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形。

截至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IPO 申报服务费	IPO 申报费	395.28	[注 1]	90.2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 8 万元为押金，剩余为备付金	16.74	[注 2]	3.82%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京东商城）	押金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1.14%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1 号店）	押金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1.14%
杭州大厦零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	1-2 年	0.23%
小计		423.02		96.58%

注 1：1 年以内 66.04 万元，1-2 年 66.04 万元，2-3 年 263.21 万元。

注 2：1-2 年 8.74 万元，4-5 年 8.00 万元。

（5）存货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4,711.16	87.29%	28,664.36	87.53%	19,576.36	83.69%
库存商品	1,684.54	4.24%	1,124.76	3.43%	1,012.88	4.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62.30	5.19%	1,894.24	5.78%	1,808.91	7.73%
委托代销商品	885.15	2.23%	953.83	2.91%	952.46	4.07%
包装物	422.85	1.06%	110.96	0.34%	42.18	0.18%
合计	39,765.99	100.00%	32,748.15	100.00%	23,392.79	100.00%

原材料期末金额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参	园参	6,674.47	19.23%	4,129.13	14.41%	2,756.65	14.08%
	野山参	20,703.90	59.64%	14,278.83	49.81%	7,180.29	36.68%
冬虫夏草	3,324.96	9.58%	6,308.20	22.01%	7,201.20	36.78%	
西洋参	1,981.87	5.71%	2,086.14	7.28%	756.64	3.87%	
鹿茸	133.04	0.38%	165.61	0.58%	212.35	1.08%	
哈蟆油	168.82	0.49%	244.65	0.85%	166.25	0.85%	
中药材	1,724.10	4.97%	1,451.80	5.06%	1,302.98	6.66%	
原材料合计	34,711.16	100.00%	28,664.36	100.00%	19,576.36	100.00%	

原材料期末数量分类如下：

单位：公斤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人参	园参	100,247.00	33.91%	71,957.33	45.02%	55,569.24	63.35%
	野山参	939.22	0.32%	713.83	0.45%	359.15	0.41%
冬虫夏草	245.42	0.08%	457.89	0.29%	512.58	0.58%	
西洋参	31,897.71	10.79%	31,042.61	19.43%	12,657.91	14.43%	
鹿茸	116.29	0.04%	107.81	0.07%	195.77	0.22%	
哈蟆油	302.62	0.10%	456.48	0.29%	347.98	0.40%	
中药材	161,848.25	54.76%	55,051.64	34.45%	18,083.67	20.61%	
原材料合计	295,596.51	100.00%	159,787.59	100.00%	87,726.3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增加较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9,355.37万元和7,017.84万元，增幅分别为39.99%和21.43%。

公司存货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参茸行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经营特点所决定的，由于人参大量上市的时间聚集在每年的10月前后，冬虫夏草大量上市是在每年的5-8月份，在每年的农历春节之前，是参茸产品销售的旺季，这个阶段参茸生产企业一方面为春节前的销售旺季备货，另一方面又为次年人参和冬虫夏草大量上市的断档期采购原料，而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利润的提高，每年四季度可使用的资金也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了公司在每年年末出现了存货大幅度增加的现象，预计未来这种状况还将持续。目前公司由于销售规模较大，采购原材料的季节性已不明显，自2012年以来，公司需常年进行加班生产以满足销售的需要，公司的存货不仅仅在年末，在其他时间也同样金额较大。

A、随着销售规模迅速增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也相应大幅度增加，特别是为了确保每年年末和下年初的旺季销售，公司从年中开始，就需要根据未来经营需要，分批采购冬虫夏草、人参、西洋参、林蛙油、鹿茸产品等，以待加工，因此年末原材料金额较大。

公司采购的园参、野山参、西洋参和冬虫夏草等中药材原材料，需要根据销售的需求和生产计划进行简单加工，或者根据《中国药典》的要求进行规范炮制。由于 GMP 规范对中药材质量的要求，因此往往在初加工前先保存在冷库中，以原材料形式存在；另外，公司直销或经销模式下的统货销售量也逐步扩大，而该统货部分生产流程较短但是需要的原材料量却很大，也导致了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所占比重的增加。

B、为保证次年年初的旺季销售，公司每年末均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基本持平，2015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增加 559.78 万元，增长 49.77%，主要是冬虫夏草、人参和西洋参备货较多。

C、消耗性生物资产即龙宝农发种植的野山参。本公司的子公司龙宝农发于 2011 年 4 月在辽宁省桓仁县购买了 9,960.5 亩林权，建立了自有的野山参种植基地，其中包括 95 亩 5~12 年的野山参苗。2013 年~2015 年龙宝农发分别播种野山参籽 645 亩、235 亩和 325 亩，扣除当年采挖野山参的影响，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别比上年增加 85.33 万元和 168.06 万元。

D、委托代销商品主要是代销模式下存货结存余额，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除委托代销商品和包装物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其他存货的库龄如下：

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251.47	23,398.89	17,179.16
1-2 年	10,447.61	4,900.58	2,378.03
2-3 年	2,003.49	364.89	19.17
3 年以上	8.59	-	-

合计	34,711.16	28,664.36	19,576.36
----	-----------	-----------	-----------

园参

库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1年以内	84,215.74	5,999.02	57,728.70	3,324.84	46,454.41	2,520.81
1-2年	13,090.08	504.84	13,017.52	774.28	9,114.83	235.84
2-3年	2,445.76	162.02	1,211.11	30.02	-	-
3年以上	495.42	8.59	-	-	-	-
合计	100,247.00	6,674.47	71,957.33	4,129.14	55,569.24	2,756.65

野山参

库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1年以内	613.43	11,994.74	632.88	11,514.78	332.32	6,347.13
1-2年	298.09	7,134.13	78.56	2,659.78	26.83	832.89
2-3年	27.7	1,575.04	2.39	103.60	-	-
合计	939.22	20,703.91	713.83	14,278.16	359.15	7,180.01

冬虫夏草

库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1年以内	107.63	1,176.43	352.04	4,797.22	453.96	6,066.33
1-2年	123.07	1,927.70	94.97	1,304.76	58.62	1,134.79
2-3年	14.72	220.83	10.88	206.22	-	-
合计	245.42	3,324.96	457.89	6,308.19	512.58	7,201.12

西洋参

库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1年以内	31,739.28	1,946.86	31,035.32	2,070.94	12,657.91	756.64
1-2年	152.69	23.04	7.29	15.21	-	-
2-3年	5.74	11.97	-	-	-	-
合计	31,897.71	1,981.87	31,042.61	2,086.15	12,657.91	756.64

鹿茸

库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1年以内	87.41	47.45	89.95	110.20	195.77	212.35
1-2年	26.52	78.30	17.86	55.41	-	-
2-3年	2.36	7.29	-	-	-	-
合计	116.29	133.04	107.81	165.61	195.77	212.35

蛤蟆油

库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1年以内	-	-	330.19	176.47	224.18	97.16
1-2年	290.02	161.36	84.93	43.71	123.80	69.09
2-3年	-	-	41.36	24.46	-	-
合计	290.02	161.36	456.48	244.65	347.98	166.25

中药材

库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1年以内	150,860.77	1,086.95	54,153.27	1,396.06	16,443.59	1,178.31
1-2年	10,944.27	618.24	373.17	47.42	1,617.13	105.42
2-3年	43.21	18.90	0.84	0.58	22.95	19.17
合计	161,848.25	1,724.09	54,527.28	1,444.07	18,083.67	1,302.90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65.71	1,102.86	999.45
1-2年	15.49	21.90	13.43
2-3年	3.34	-	-
合计	1,684.54	1,124.76	1,012.88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保质期与质地、储存等因素有关，公司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鹿茸、蛤蟆油等主要存货在储存得当的情况下，可以长期保持疗效。公司根据 GMP 规范要求制订了严格的物料存储管理规程，并拥有多个阴凉库、常温库。公司根据存货的性质特点和仓储条件，对存货分类、分库存放，并对存货进行定期检查，确实保证存货无潮湿、霉变、虫蛀、鼠咬、污染、渗漏、损坏等变质情况。

根据产品售价、产品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及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并比较市场上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公司未发现公司存货有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参龄如下：

单位：万元

参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	181.31	97.99	198.40
2年	97.99	198.40	495.01
3年	198.40	495.01	452.94
4年	495.01	452.94	-
5年	452.94	-	-
6年	-	-	-
7年	-	-	70.00
8年	-	70.00	165.00
9年	70.00	165.00	-
10年	165.00	-	213.00
11年	-	213.00	-
12年	213.00	-	-
13年	-	-	106.00
14年	-	106.00	108.56
15年	106.00	95.90	-
16年	82.64	-	-
合计	2,062.30	1,894.24	1,808.91

②报告期内，对原材料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参	野山参	20,703.91	59.65%	14,278.84	49.81%	7,180.29	36.68%
	园参	6,674.47	19.23%	4,129.13	14.41%	2,756.65	14.08%
	冬虫夏草	3,324.96	9.58%	6,308.20	22.01%	7,201.20	36.79%
	西洋参	1,981.87	5.71%	2,086.14	7.28%	756.64	3.87%
	其他中药材	2,025.95	5.83%	1,862.05	6.50%	1,681.58	8.59%
	合计	34,711.16	100.00%	28,664.36	100.00%	19,57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增长迅速，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原材料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9,088.00万元和6,046.80万元，增幅分别为46.42%和21.10%。

公司原材料中野山参、园参和西洋参的金额增加较多，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作为公司的主营产品的原材料，随着野山参、园参和西洋参等价格的整体上涨，公司相应的单位采购成本增加较大；二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利润也在不断提高，公司也相应加大了对主要经营品种野山参、园参和西洋参的采购。以上原因共同导致了公司原材料中野山参、园参和西洋参期末金额的增加。

③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的主要内容及核算原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生长在地 的野山参	636.65	30.87%	649.90	34.31%	662.56	36.63%
2011年播种种 子费	421.43	20.43%	421.43	22.25%	421.43	23.30%
2011年播种人 工费	26.78	1.30%	26.78	1.41%	26.78	1.48%
2011年播种其 他费用	4.73	0.23%	4.73	0.25%	4.73	0.26%
2012年播种种 子费	463.11	22.46%	463.11	24.45%	463.11	25.60%
2012年播种人 工费	31.90	1.55%	31.90	1.68%	31.90	1.76%
2013年播种种 子费	182.26	8.84%	182.26	9.62%	182.26	10.08%
2013年播种人 工费	16.14	0.78%	16.14	0.85%	16.14	0.89%
2014年播种种 子费	91.83	4.45%	91.83	4.85%	-	-
2014年播种人 工费	6.16	0.30%	6.16	0.33%	-	-
2015年播种种 子费	158.16	7.67%	-	-	-	-
2015年播种人 工费	23.15	1.12%	-	-	-	-
合计	2,062.30	100.00%	1,894.24	100.00%	1,808.91	100.00%

注：外购生长在地的野山参，是指公司2011年4月购买的在辽宁省桓仁县野山参种植基地上95亩还在生长的5~12年的野山参（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上述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外购生长在地的野山参各年末对应的数量如下：

参龄(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株)	数量(株)	数量(株)
6	-	-	-
7	-	-	63,636.00
8	-	63,636.00	110,000.00
9	60,454.00	110,000.00	-
10	105,050.00	-	74,222.00
11	-	74,222.00	-
12	71,253.00	-	-
13	-	-	17,666.00
14	-	17,666.00	13,570.00
15	17,048.00	11,988.00	-
16	11,628.00	-	-
合计	265,433.00	277,512.00	279,094.00

注1：2013年至2014年参龄及数量为公司在2012年评估及管理数量上的延续。

注2：2014年6月评估时未对一年生、二年生及三年生人参的数量进行评估（因随参龄

增长已大量出苗的人参会自然死亡衰减，预计到12年成熟时数量会变化较大），根据《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铭森评报字【LE】1420号）在对其金额进行评估时依据“三年生、二年生参数量则在2013年6月28日核查结果基础上进行复核，并渗入人为不可控的各种自然因素及不可避免的各种生产管理因素构成的保存率测算之”的思路，对一年生、二年生和三年生的金额进行了评估。

注3：2015年6月重新对野山参基地做了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指公司子公司龙宝农发于2011年4月购买的95亩还在生长的野山参，以及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种植的1,527亩、1,602亩、645亩、235亩和325亩野山参。其中，外购的95亩野山参由于购入时就已经生长了5~12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价值较高，截至2015年末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30.87%。2011年~2015年，公司自行种植的野山参主要核算的是种植时发生的种子费、人工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种子费用占自行种植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04%、93.56%、91.86%、93.71%和87.23%。

公司基地种植的野山参，虽然必须达到预定的种植期（一般在12年以上）才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但购买和自行种植的野山参出苗以后的生长主要依赖于自然条件，公司仅进行较少的维护和巡查，较少进行人工干预，且所发生费用占比较低，因此公司仅将购置成本或种植野山参出苗之前发生的山地整理、种子、人工等必要支出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之后发生的维护、巡查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目前，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野山参生长状况良好，根据辽宁铭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人参种植基地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末期间参产品资产价值变化评估”项目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铭森评报字【LE】15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抽取95亩参地中的16年生参地和新种植的4年生参地抽查，结果表明：“现时茎生长腋下高度如下：大龄参H=35-40cm，4年生参H=20cm。相比2013年核查结果，现存林下野山参长势有所增加”，龙宝农发“人参种植基地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参产品资产变化后存量资产总价值为44,948,719.64元。其中，大龄参资产价值为27,549,332.56元，四年生参（2011年种植1,527亩）资产价值为6,685,719.17元，三年生参（2012年种植的1,602亩）资产价值为7,028,874.71元，二年生参（2013年种植的645亩）资产价值为2,702,449.20元，一年生参（2014

年种植的 235 亩）资产价值为 982,344.00 元”，上述生物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④冬虫夏草和野山参存货的管理与盘点

冬虫夏草和野山参是公司价值最高和单价最高的存货，公司采取了如下重点管理措施：

对于冬虫夏草和野山参的采购建立了采购评审小组评审制度，在采购价格谈判环节，除质量部进行水分、金属探测检验外，还必须由公司采购评审小组对样品的品相、质地等品质水平进行评定，以此确定采购价格。公司对于分批次采购的存货根据不同的价位、等级分批次进行保管及生产领用。对于这两类存货，公司分别对库存商品（产成品）及原材料进行盘存，对于已经包装的库存商品具体到每支（盒）及重量详细盘点；对于原料冬虫夏草和野山参，根据采购时各批次的重量分别称量盘存；对于生长在基地的野山参（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辽宁铭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作为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的一个特殊程序。对于冬虫夏草和野山参存货的减值情况，根据不同的等级、规格等，根据正在出售的价格（测试时最近有产品正在出售）、历史售价（测试时最近无产品出售）、产品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及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并比较市场上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综合确定预计可销售单价，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结合评估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984.13	99.20%	3,314.07	98.97%	2,136.92	96.36%
待摊费用-房屋租赁费	32.21	0.80%	34.61	1.03%	80.82	3.64%
合计	4,016.35	100.00%	3,348.68	100.00%	2,217.75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是在母公司发生，且原材料采购只有母公司发生，故以母公司分析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312.72	2,136.92	1,414.30
本年增加	5,060.54	5,541.30	4,496.88
本年减少	4,389.36	4,365.50	3,774.26
期末余额	3,983.90	3,312.72	2,136.9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待抵扣增值税增加；原材料领用生产，待抵扣增值税减少。

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当年原材料采购额（A）	36,761.96	37,200.41	31,222.29
倒算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B=A/0.87*13%）	5,493.17	5,558.68	4,665.4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年实际 增加数（C）	5,060.54	5,541.30	4,496.88
差异（D=B-C）	432.63	17.38	168.52

注：原材料采购为母公司向农户个人和龙宝农发采购额（不含税）的合计。

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正常情况下，公司采购原材料入库时，13%的可抵扣进项税额记入“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生产领用原材料出库进行生产时，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入“增值税一进项税额”。但在个别情况下，存在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当月即领用生产，故而会体现为13%的可抵扣进项税额没有通过“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反映，而是直接记入“增值税一进项税额”，从而会产生据原材料采购数计算的待抵扣增值税进行税额增加数与当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增加数存在差异。

公司采购原材料后，在生产需要领用原材料时，结转原材料，并相应将“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结转至“增值税一进项税额”。由于领用生产和原材料入库会有时间差异，故当年原材料减少数与当年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数会存在时间差异，年末会有跨期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故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长较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余额逐年增加。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416.65	43.16%	929.48	11.19%	758.15	11.65%
在建工程	395.45	3.86%	1,755.11	21.14%	60.00	0.92%
无形资产	5,180.54	50.63%	5,309.88	63.95%	5,439.22	83.55%
长期待摊费用	211.77	2.07%	300.77	3.62%	227.62	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3	0.28%	8.00	0.10%	25.25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33.04	100.00%	8,303.25	100.00%	6,51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最近三年末分别为15.60%、15.52%和16.66%，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新建生产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各年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6.12%、96.28%和97.65%。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状况良好，无闲置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和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23.56	3,785.38	799.98	504.33	837.46	549.88
专用设备	541.34	374.03	311.44	186.28	146.93	48.20
运输工具	432.72	217.17	342.32	192.35	201.52	99.90
其他设备	193.87	40.07	177.62	46.52	161.50	60.17
合计	5,191.48	4,416.65	1,631.36	929.48	1,347.41	758.15

截至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中，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所占比重较大，分别占比85.71%、8.47%和4.92%。

②固定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2015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85.07%，使用状况正常。

③固定资产期末用于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原值 2,310.51 万元、净值 2,022.9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GMP 生产厂房扩建	395.45	1,755.11	60.00
合计	395.45	1,755.11	60.00

公司 GMP 生产厂房扩建工程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2 年取得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滨河西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建设。

（3）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和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林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258.42	4,351.24	4,444.06
林权	922.12	958.64	995.16
合计	5,180.54	5,309.88	5,439.22

②无形资产期末用于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有账面原值 4,641.15 万元、净值 4,258.4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专柜装修费	211.77	300.77	227.62
合计	211.77	300.77	227.6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专柜装修费。公司新增专柜及老专柜更新改造装修费用记入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3年进行摊销。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22.75	380.79	299.58
合计	522.75	380.79	299.5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也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合理地反映了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分析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总额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而增加，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存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是与主营业务增长规模相匹配的；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二）负债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665.00	71.14%	8,581.00	65.84%	5,180.00	57.57%
应付账款	849.97	5.18%	903.10	6.93%	249.01	2.77%
预收款项	196.04	1.20%	32.20	0.25%	11.98	0.13%
应付职工薪酬	92.99	0.57%	74.49	0.57%	75.38	0.84%
应交税费	143.52	0.88%	205.63	1.58%	269.12	2.99%
应付利息	17.92	0.11%	14.76	0.11%	9.42	0.10%
其他应付款	2,080.58	12.69%	2,101.38	16.12%	2,009.02	22.33%
流动负债合计	15,046.02	91.76%	11,912.55	91.41%	7,803.94	86.74%
递延收益	1,351.25	8.24%	1,120.00	8.59%	1,193.51	1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25	8.24%	1,120.00	8.59%	1,193.51	13.26%
负债合计	16,397.27	100.00%	13,032.55	100.00%	8,997.45	100.00%

公司的负债中，除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存在1,193.51万元、1,120.00万元和1,351.25万元的递延收益外，其余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特点相适应，与资产结构相匹配，负债结构合理。

2、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	1,650.00	1,680.00
质押借款	1,565.00	2,631.00	2,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	-
抵押并保证借款	4,300.00	1,300.00	1,500.00
质押并保证借款	4,200.00	3,000.00	-
合计	11,665.00	8,581.00	5,18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融资的渠道及方式也进一步多元化。一方面公司在工行杭州解放支行和农行本溪县支行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增长以及总资产规模的增长，融资需求进一步增加，抵押和质押借款规模也进

一步增加。

（2）应付账款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包装物采购款、长期资产购置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843.70	898.91	245.13
1-2年	4.44	2.63	3.88
2-3年	1.83	1.56	-
3年以上	-	-	-
合计	849.97	903.10	249.0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较小，与公司的采购模式基本一致。公司的存货采购除少部分包装物向法人单位采购外，原材料主要向农户直接采购，一般情况下都是现款现货，故应付账款余额一般较小。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当年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即在建工程款增加528.02万元所致。

截至2015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小，分别为11.98万元和32.20万元。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增加较多，为196.04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客户预付三七粉等货款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95.18	91.71	152.62
企业所得税	12.95	91.94	88.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1	5.58	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	2.22	7.71
房产税	0.97	0.97	0.53

土地使用税	11.99	5.99	1.28
教育费附加	2.86	0.92	4.58
地方教育附加	1.90	1.28	3.05
印花税	6.52	4.82	5.99
其他	0.28	0.20	0.23
合计	143.52	205.63	269.12

最近三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69.12 万元、205.63 万元和 143.52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向农户个人及法人单位采购，其中向法人单位采购直接从对方获取增值税发票进行抵扣，向农户个人采购的农产品根据辽宁省有关农产品增值税抵扣管理的规定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按照发票采购金额的 13% 抵扣。

（5）应付利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92	14.76	9.42
合计	17.92	14.76	9.42

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全部为计提未支付的银行短期借款利息，应付利息余额的增加与公司借款的增加相一致。

（6）其他应付款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09.02 万元、2,101.38 万元和 2,080.58 万元，主要系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为了扶持公司上市暂借给公司的款项。

根据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向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暂借 2,000 万资金的通知》（本财字【2012】87 号）的规定，若公司上市工作终止，须即时返还借款 2,000 万元；若上市成功，其中 1,000 万元作为上市的财政扶持；若上市成功并在本溪县征用的土地上投资固定资产达到 3 亿元、年缴税金达到 1 亿元后，再研究其余 1,000 万元的扶持政策。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351.25	1,120.00	1,193.51
合计	1,351.25	1,120.00	1,193.51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在递延收益 1,351.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年递延收益构成如下：

（1）2012 年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辽宁省第四批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1】63 号），收到“哈蟆油超临界提取技术”科技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2013 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76.49 万元，2014 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23.51 万元）；根据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我市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发改发【2012】117 号）收到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补贴 1,120.00 万元。

（2）2013 年根据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辽宁省 2013 年专利技术转化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知发【2013】29 号），收到“人参、鹿茸、哈蟆油等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项目”专利技术转化资金 30.00 万元；根据本溪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本财指企【2013】120 号），收到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上述 50.00 万元在 2014 年结转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3）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辽宁省第五批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5】8 号），公司 2015 年度收到科技项目资金补贴 300.00 万元，其中与收益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3.02 万元，与资产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46.98 万元。资产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固定资产开始使用时起，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68.75 万元。

（4）根据本溪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本财指企【2015】17 号），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按项目实际进展 2015 年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该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验收。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66	3.80	4.51
速动比率	1.02	1.05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1%	24.19%	2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0%	24.35%	21.56%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97.84	8,794.36	8,458.77
利息保障倍数	16.54	15.91	23.87

报告期内，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较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虽有所下降，但速动比率仍保持在1以上，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理念，保持一定的现金、存货储备以及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融资需求增加，新增银行借款增加，但由于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留存收益和总资产规模也逐年增加，故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小，且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最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2014年和2015年较2013年相比下降较多，主要是当年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相应增加，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贷款偿还能力，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利润总额持续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保持在一个较安全的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从事的参茸贵细属于滋补保健类中药材，属于中药饮片行业的一个分支。中药饮片行业虽属医药制造业，但其与中成药、化学药等医药制造行业相比，无论在行业特征、产品特性、业务模式、管理体制等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异，因此，上述行业的生产企业之间不具备可比性。

而在中药饮片行业中，参茸贵细为中药饮片中的中高档产品，目前国内以参茸贵细作为主营产品企业中，还没有一家实现以IPO方式登陆A股市场。国内的A股上市公司中，也没有以参茸贵细作为主营业务的，因此，公司只能从涉及参茸业务的上市公司中进行对比分析。

经公司管理层分析统计，目前国内及香港已上市公司中，有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8，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85，以下简称“同仁堂”）及位元堂药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97，以下简称“位元堂”）三家公司的部分产品与公司产品最为接近，这三家公司都属于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且都经营参茸业务，其参茸产品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的关系。

康美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加工及贸易，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拥有“新开河”品牌，主营人参的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新开河红参”系列产品；同仁堂主要从事加工、制造中成药，经营医疗保健用品，零售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等，同仁堂品牌参茸产品（参茸虽然主要由同仁堂集团控股的非上市公司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但上市公司也属于中药行业，较为接近）也是公司产品在参茸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位元堂主要从事传统中药及保健食品的制造、经营，其参茸专柜和公司的销售专柜在浙江等地存在直接竞争。因此，本节之同行业比较选取同仁堂、康美药业和位元堂作为样本进行对比。如无特殊说明，比较公司数据均来自上述三家公司的定期报告或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同仁堂	11.96%	31.33%	31.25%
	康美药业	-	36.72%	43.79%
	位元堂（H）	-	27.55%	21.63%
	平均	-	31.87%	32.22%
	本公司	25.11%	24.19%	21.47%
流动比率	同仁堂	3.44	3.27	3.35
	康美药业	-	2.50	2.05
	位元堂（H）	-	2.03	2.73
	平均	-	2.60	2.55
	本公司	3.66	3.80	4.51

速动比率	同仁堂	1.92	1.84	1.95
	康美药业	-	1.61	1.52
	位元堂（H）	-	1.68	2.26
	平均	-	1.71	2.07
	本公司	1.02	1.05	1.52
息税折旧 摊销前 利润 （万元）	同仁堂	198,827.81	171,396.08	146,407.82
	康美药业	-	349,213.17	286,051.74
	位元堂（H）	-	14,659.60	19,873.70
	平均	-	178,422.95	150,777.75
	本公司	9,597.84	8,794.36	8,458.77
利息保障 倍数	同仁堂	117.21	22.74	20.11
	康美药业	-	6.55	6.48
	位元堂（H）	-	12.66	23.18
	平均	-	13.98	16.59
	本公司	16.54	15.91	23.87

注 1：位元堂为香港上市公司，其年报选用的会计期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中期报告选用的会计期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了更好地与同仁堂和康美药业两家 A 股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此处 2014 年和 2013 年数据分别取自其 2015 年报和 2014 年报或 Wind 资讯。位元堂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此处未予折算。

注 2：位元堂的财报中只披露了合并数据，未单独披露母公司数据，因此，使用合并数据计算资产负债率。

注 3：同仁堂、康美药业 2014 年和 2013 年的数据分别取自其 2014 年报和 2013 年报或 Wind 资讯。

注 4：以下同行业比较，同仁堂、康美药业和位元堂数据出处和处理方法与上述相同。

注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美药业、位元堂两家企业尚未披露 2015 年年报数据，故未比较 2015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相比其他三家上市公司，除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均优于或接近于三家上市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于平均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趋势和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由于同仁堂、康美药业都已经上市多年，且属于行业的龙头公司，规模较大，因此虽然公司的利润水平持续增长，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仍然低于上述二家公司，同时也低于香港上市公司位元堂。

综上分析，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处于上述三家企业的居中位置，且保持在较好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2	-2,608.09	-13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42	-1,707.36	-69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65	2,813.99	1,24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55	-1,501.46	409.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负数，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扩张，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司持续加大原材料储备和销售渠道备货所致。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主要是由于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幅较小以及公司较强的回款能力。

2014年和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大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当年在建工程GMP生产厂房扩建支出较大。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进一步提高融资规模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08.92	46,917.59	41,818.95
营业收入	46,226.03	42,450.67	37,835.89
回款比率	1.10	1.11	1.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11倍、1.11倍和1.10倍，说明公司货款回收能力很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中包含增值税部分；②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信用管理政策，根据客户类别、合作时间、年交易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客户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并建立了严格的追责考核制度；③公司对销售人员的回款考核历来非常严格，因此公司的现金回款能力很强。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2	-2,608.09	-136.25

净利润	8,454.47	7,748.17	7,68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0.06	-0.34	-0.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2013年和2014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另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各年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也仅分别为-0.02倍、-0.34倍和0.06倍，主要原因是：

参茸行业内中小企业普遍在每年的冬季及春节后的销售旺季到来时大量采购参茸原材料，以备后续加工，采购的参茸药材以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形式存放，以备随之而来的大量销售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的扩大，销售和采购的季节性越来越不明显，和过去相比，公司不仅仅是在年末，实际上在每个月末都有较大的存货，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低或为负数。预计在公司规模不断扩张的过程中，这种状态将成为常态，但公司的这种经营特点不是个案，参茸行业内生产中药饮片的企业几乎都具有这种特点，即小规模企业年末存货较多，而规模较大企业常年存货较多。由于公司强大的销售能力和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公司的存货能够转化为销售额，而销售额又能及时转化为公司的回款，因此公司虽然存货逐年加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也不高，但多年的运营历史证明了公司这种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是适合参茸行业特点的。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主要是由于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幅较小。

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2	-2,608.09	-136.25
净利润	8,454.47	7,748.17	7,686.24
差额	-7,910.15	-10,356.26	-7,822.48
影响净利润但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的项目：			
1、资产减值准备	141.96	81.21	66.48
2、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38	146.95	112.26
3、无形资产摊销	129.34	129.34	129.34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24	142.69	102.79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为负数）	62.28	-1.41	19.17
6、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1	-
7、财务费用（收益为负数）	551.47	526.31	339.91

8、投资损失（增加以“-”号填列）	-	-	-
9、存货的减少（增加为负数）	-7,017.84	-9,355.37	-6,818.07
10、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0.94	-2,124.53	-1,666.74
11、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5	95.04	-107.62
12、其他	-	-	-
小计	-7,910.15	-10,356.26	-7,822.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7,822.48万元、-10,356.26万元和-7,910.15万元。影响各年度差异的主要因素为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密切相关。各年度的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低7,822.48万元，主要原因是：A、存货占用增加。为了应对市场快速增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销售渠道的扩张，公司需进一步扩大原材料的采购，以维持一定原材料库存保证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需要，导致存货比上年末增加6,818.07万元；B、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12.59%，公司当年新增经销商64家，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对应的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同时受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增长，待抵扣增值税增加699.61万元，致使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1,666.74万元。

②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10,356.26万元，主要原因是：A、存货占用增加。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为应对市场，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等大幅增加，存货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9,355.37万元；B、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12.20%，公司当年新增经销商142家，受信用额度的影响，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对应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同时受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增长，待抵扣增值税较上年末大幅增加1,177.15万元，致使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2,124.53万元。

③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7,910.15万元，主要原因是：A、存货占用增加。为保证下半年正常生产，需适度保持库存，存货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7,017.84万元；B、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公司对2014年和2015年新开发的重点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同时对以前年度经常合作

的个别大客户，由于对方暂时资金周转的需求，适当延长了信用期，故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虽然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但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致使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2,130.94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5	2.91	2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88	1,710.28	72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42	-1,707.36	-694.7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4.75万元、-1,707.36万元和-2,197.42万元。

201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5.94万元，主要为公司当年处置车辆收到的售车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720.69万元，主要为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款项及取得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2014年度和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710.28万元和2,499.88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GMP生产厂房扩建支出和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3.00	10,657.00	9,45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3.35	7,843.01	8,21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65	2,813.99	1,240.6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来自现金增资、银行借款。

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0.62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9,457.5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现金流入8,957.50万元，收到其他往来流入5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8,216.88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7,068.36万元，偿付利息支付现金流出171.56万元以及支付其他往来款项500万元。

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3.99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0,657.00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7,843.01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7,256.00万元，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现金流出520.97万元。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9.65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4,293.00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1,823.35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11,209.00万元和偿付利息支付现金流出548.32万元。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同仁堂	14.51	17.68	21.91
	康美药业	-	8.11	8.80
	位元堂（H）	-	6.63	7.49
	平均	-	10.80	12.73
	本公司	7.12	8.10	8.58
存货 周转率	同仁堂	1.21	1.25	1.27
	康美药业	-	2.11	2.69
	位元堂（H）	-	3.21	3.18
	平均	-	2.19	2.38
	本公司	0.87	1.04	1.27
总资产 周转率	同仁堂	0.79	0.78	0.81
	康美药业	-	0.64	0.66
	位元堂（H）	-	0.32	0.40
	平均	-	0.58	0.62
	本公司	0.78	0.89	1.02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注2：存货周转率的计算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

注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美药业、位元堂两家企业尚未披露2015年年报数据，故未比较2015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变动趋势一致。在总资产周转率上，公司优于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方面，公司和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之间还有差距，但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优于位元堂。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实行适度库存、快速周转的销售策

略和较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有效地提高了资产的营运效率，资产周转率总体处于较好状态。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58、8.10和7.1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42.57天、45.06天和51.26天，应收账款周转率虽逐年下降，但周转天数均位于公司设定的90天的信用期间之内，且只有信用期一半左右的时间，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在经营资金周转方面具有较好的管理能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略优于位元堂并接近于康美药业，但和同仁堂相比仍有差距，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整体规模仍然较小，和某些大客户相比仍然处于弱势地位，在销售资金回收方面的能力仍有待提高。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2013年~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7、1.04和0.87，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287.75天、350.96天和419.54天，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仁堂较为接近，但低于康美药业和位元堂。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营销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及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销售渠道的消化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保障产品供应及维持公司的持续增长，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与储备金额；②2011年公司子公司购买了9,960.5亩林权，建立了自有野山参种植基地，随着野山参的逐年种植，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逐年增长。以上因素共同造成了公司存货余额的逐年增长，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趋势。

总体来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同其他三家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居中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产品处于较好的销售状态。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3年~2015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2、0.89和0.78，总资产周转天数分别为357.84天、410.11天和467.95天，总资产周转率各年均高于同仁堂、康美药业和位元堂，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与其他三家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小，且还未发行股票上市，整体资产规模也仍然偏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各项利润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6,226.03	8.89%	42,450.67	12.20%	37,835.89
营业成本	31,414.60	7.69%	29,171.80	15.08%	25,348.95
营业利润	8,498.44	13.94%	7,458.75	2.13%	7,303.13
净利润	8,454.47	9.12%	7,748.17	0.81%	7,68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1.75	13.93%	7,357.02	1.98%	7,214.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持续稳步上升趋势，2013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835.89万元、42,450.67万元和46,226.0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0.53%；净利润分别为7,686.24万元、7,748.17万元和8,454.4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88%。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226.03	8.89%	42,450.67	12.20%	37,835.89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人参、冬虫夏草等名贵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销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其中，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加4,614.78万元和3,775.36万元，增幅分别为12.20%和8.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若干产业政策，以鼓励中药行业和农产品企业的发展。自2006年发布《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以来，又陆续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政策，强调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培育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中医药相关健康产业。

2012年3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也从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方面，加强了对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支持。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构建了良好的行业环境，是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2）参茸产品等中药饮片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是公司持续增长的基础

人参和冬虫夏草属于中药行业的子品种，中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中药工业总产值增长迅速。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中药工业总产值从2005年的1,192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3,172亿元，年均增长22%。根据《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2014年中药工业总产值达到7,302亿元，据此计算与2010年相比年均增长23.1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中药协会网站公布的数据，2012年~2014年我国中药饮片产值分别为1,020亿元、1,259亿元、1,495亿元。

作为中药行业的子行业中药饮片行业的一部分，以人参和冬虫夏草为主要代表的参茸行业一直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我国的中医药文化博大精深，“药食同源”的观念千百年来深入人心，因此参茸行业也属于中国传统滋补保健行业范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民自我药疗的意识不断增强，公民素质普遍提升，健康意识普遍增强，百姓个人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投入迅速增加，“大病去医院、小病到药店、没病要保健”，人们对于参茸产品的需求十分旺盛。同时，由于不断地有化学合成的保健品被媒体曝光含量低、功效差、添加激素、副作用多等等负面消息，消费者对市场上大量的化学合成的深加工保健品持怀疑和不信任的态度，越来越多的人追求中国传统的参茸类滋补品保健养生，对参茸滋补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以参茸为代表的传统型滋补品正受到消费者越来越多的欢迎，这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基础。

（3）公司品牌优势及营销网络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直接原因

经过多年来的经营，“龙宝”品牌在参茸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之一的长三角地区以及参茸行业内部积累了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品牌优势，积极开拓经销、代销和直销等各种模式的营销网络，并通过建立品牌形象专柜的形式继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经营，公司营销网络已基本辐射到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经销模式下以批发客户及医药零售企业的终端销售柜台为主，代销模式下以商场的柜台销售为主，直销模式下以大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进行加工销售为主要模式。2012年以来，三种模式下的客户及销售额均有增长，特别是公司经销模式下开拓的大客户及直销模式下的大客户策略，带动了公司产品销量的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的终端形象专柜主要分布在药店，其次集中在商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已经建立了257家形象专柜，并在一些大型的专柜派出专业促销人员，提高产品销量和品牌影响能力；另外，公司还逐步通过为数众多的经销商终端网点，将公司产品铺设到了部分三四线城市的众多药店，在浙江区域更是渗透到了乡镇。除此之外，公司还与各大医药批发公司如华东医药、珍诚在线、上海医药、片仔癀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还分别在“天猫商城”、“工商银行融e购商城”、“京东商城”和“1号店”开设了网络销售旗舰店。

此外，公司通过在关键区域有针对性地投放电视、公交广告等进行品牌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龙宝”品牌成为参茸行业内的知名品牌，有力地推动了销售的增长。

（4）高品质产品是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保证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产品的品质管理放在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地位，并以此为出发点，努力将道地药材专业品质打造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公司发挥地域优势，采购的参茸产品质量高，并且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质量内部控制标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公司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中药饮片GMP认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认证，公司所有产品无论中药材还是中药饮片，都严格按照中药饮片GMP认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认证进行生产，公

司能够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高质量的产品品质是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保证。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参	19,266.38	41.68%	17,555.20	41.35%	19,581.73	51.75%
冬虫夏草	10,524.59	22.77%	11,587.17	27.30%	11,155.82	29.48%
西洋参	9,984.89	21.60%	8,075.09	19.02%	2,779.44	7.35%
哈蟆油	152.72	0.33%	175.69	0.41%	314.04	0.83%
鹿茸系列	243.31	0.53%	272.39	0.64%	299.75	0.79%
其他中药材	6,054.14	13.10%	4,785.13	11.27%	3,705.10	9.79%
合计	46,226.03	100.00%	42,450.67	100.00%	37,835.89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龙宝参茸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故以母公司口径统计，公司各年各类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品种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销售单价 (万元/公斤)	销售数量(公斤)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人参	0.19	97,740.01	19,002.53	41.88%
冬虫夏草	17.62	578.18	10,185.44	22.45%
西洋参	0.09	114,116.03	9,961.19	21.95%
哈蟆油	1.20	124.69	150.15	0.33%
鹿茸系列	0.55	434.28	237.64	0.52%
其他中药材	0.02	281,255.47	5,836.13	12.86%
合计	0.09	494,248.66	45,373.08	100.00%
项目	2014年			
	销售单价 (万元/公斤)	销售数量(公斤)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人参	0.18	94,759.54	17,329.88	41.90%
冬虫夏草	16.57	659.81	10,930.74	26.43%
西洋参	0.09	89,716.91	8,068.32	19.51%
哈蟆油	1.03	166.85	171.28	0.41%
鹿茸系列	2.57	102.71	263.98	0.64%
其他中药材	0.03	183,389.52	4,595.47	11.11%
合计	0.11	368,795.33	41,359.68	100.00%
项目	2013年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公斤)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万元/公斤)			
人参	0.14	143,881.94	19,498.13	52.71%
冬虫夏草	17.40	618.79	10,765.16	29.10%
西洋参	0.11	25,710.14	2,779.59	7.51%
哈蟆油	0.95	319.27	302.30	0.82%
鹿茸系列	1.75	162.43	284.06	0.77%
其他中药材	0.12	28,674.73	3,363.93	9.09%
合计	0.19	199,367.29	36,993.17	100.00%

注：各类产品规格不尽相同，按照公斤进行了统一折算。

报告期内，各年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其中，人参和冬虫夏草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二者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81%、68.33%和64.33%。2014年和2015年占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西洋参销售增长较快导致西洋参所占销售比例上升所致。

人参：最近三年，销售收入金额先降后升，销售占比逐年下降。2014年销售金额和占比下降，主要是受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2015年，虽然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的上升使得销售收入金额有所上升，但由于当年西洋参销量较高，故人参销售占比略有下降。

冬虫夏草：最近三年，销售占比逐年下降。2014年销售额较上年虽略有增加，但由于当年西洋参销售快速增长，故冬虫夏草占公司营业收入总和比重有所下降；2015年，虽然销售单价上升，但冬虫夏草销量不升反降，且当年西洋参销量较高，故冬虫夏草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

西洋参：最近三年，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且占比增长较快，尤其是2014年增幅较大。2014年西洋参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当年公司新开发了一家直销客户（即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对该公司的销售额为2,856.55万元），虽然销售单价小幅下降，但销量大幅增加，故当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多；2015年西洋参销售占比增长，主要是上年新增客户在2015年销售继续大幅增长（即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对该公司西洋参的销售额为5,416.25万元），同时当年公司新开发了一家直销客户（广东康富来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对该公司的销售额为1,110.27万元），虽然当年西洋参销售单价保持稳定，但销量大幅增加（2015年西洋参的销量较2014年增加了27.20%），故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

哈蟆油：报告期内，该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变化不大，各年占比均不超过1%。2014年虽然销售单价有所提高，但由于销量下降较多，故而导致当年收入下降较多；2015年销售占比继续下降。

鹿茸：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持续下降，但各年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不超过1%。2014年销售金额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销量下降的影响；2015年虽然当年销量大幅增加，但由于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销售鹿茸粉片（主要是销售单价较低的碎片）较多，故而当年销售金额继续小幅下降。

其他中药材：最近三年，各年销售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由于其他中药材种类较多，故各年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化较大。2014年和2015年销售增加较多，主要是自2014年开始公司新增销售龙宝大枣，带动公司中药材销量快速增长，其中2014年销售龙宝大枣157,051.12公斤，销售金额1,079.40万元；2015年销售龙宝大枣208,898.55公斤，销售金额1,273.31万元。另外，2015年公司新增销售三七粉，且销售数量较大，使得2015年中药材销量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23,225.43	50.24%	23,068.14	54.34%	22,037.39	58.24%
上海	10,839.68	23.45%	10,997.20	25.91%	10,944.59	28.93%
江苏	1,194.27	2.58%	1,458.28	3.44%	1,962.34	5.19%
北京	731.68	1.58%	832.08	1.96%	790.23	2.09%
福建	6,285.52	13.60%	3,633.44	8.56%	834.18	2.20%
安徽	335.16	0.73%	323.77	0.76%	339.41	0.90%
江西	230.63	0.50%	294.42	0.69%	251.92	0.67%
辽宁	619.02	1.34%	835.06	1.97%	236.27	0.62%
广东	1,251.14	2.71%	402.99	0.95%	259.30	0.69%
天津	29.23	0.06%	39.69	0.09%	59.32	0.16%
湖南	89.17	0.19%	95.20	0.22%	89.04	0.24%
湖北	47.12	0.10%	66.47	0.16%	4.48	0.01%
其他	1,347.97	2.92%	403.93	0.95%	27.42	0.07%
合计	46,226.03	100.00%	42,450.67	100.00%	37,835.89	100.00%

注：其他，主要是指除以上所列区域以外的其它区域的销售。

浙江和上海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报告期内浙江和上海两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87.17%、80.25%和73.69%，主要是因为浙江和上海位于全国参茸产品传统消费区域之一的长三角，且该区域经济发达，居民具有较强的消费能力和悠久的消费习惯，公司在这两个地区发展时间最长，客户数量和客户购买金额也都最大，终端销售专柜数量也最多；2014年福建、辽宁和其他区域销售相比上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分别为在福建区域向金日制药销售了2,856.55万元的西洋参、在辽宁区域销售了较大数量的龙宝红枣、其他地区新增了河北和山西等客户所致；2015年，福建和广东地区销售占比增长较大，福建地区主要是向金日制药销售了5,420.39万元（主要是西洋参），广东地区主要是向新增客户广东康富来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了1,110.27万元的西洋参。

公司未来在维持重点区域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将加大北京、福建、江苏、广东等其他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其市场占有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流通企业	29,126.97	63.01%	30,045.46	70.78%	27,044.50	71.48%
医药制造企业	10,904.53	23.59%	7,203.22	16.97%	5,495.60	14.52%
商超百货类企业	4,162.59	9.00%	4,161.95	9.80%	4,245.91	11.22%
其他类型客户	2,031.94	4.40%	1,040.04	2.45%	1,049.88	2.77%
合计	46,226.03	100.00%	42,450.67	100.00%	37,835.89	100.00%

注：医药流通企业，主要指医药经销公司、连锁药店等；商超百货类企业，主要指大型百货商场、连锁超市等，此处也包括经营参茸产品的参茸行、烟酒、食品销售企业等经销类企业；其他直接消费者，是指除上述主要类型分类以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个人等。

报告期内，医药流通企业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类别。最近三年该类别客户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48%、70.78%和63.01%。2014年该类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3,000.96万元，增速为11.10%，主要原因系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主要客户如珍诚在线、富阳海陆、浙江嘉信医药、蔡同德等的销售额持续增长所致。2015年，公司对该类客户销售收入29,126.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18.49万元，降幅为3.06%，主要系2015年对主要客户珍诚在线、上海蔡同德的销售同比下降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来自医药制造企业的收入比例稳步快速增长，主要是向主要客户

销售持续增长及不断开拓新增客户所致，其中：2014年公司对这类客户销售收入7,203.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07.62万元，增长31.07%，增幅较大，同时占比和往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增长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向新增客户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了2,856.55万元的西洋参所致。2015年公司对这类客户销售收入10,904.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01.31万元，增长51.38%，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同时占比和往年相比大幅提高；增长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向金日制药销售5,420.39万元，向新增客户广东康富来药业有限公司销售1,110.27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商超百货类企业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2%、9.80%和9.00%，金额和占比均呈现波动变化趋势。2014年，公司对这类客户销售收入4,161.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3.96万元，变动较小，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9.80%，占比正常。2015年，公司对这类客户销售收入4,162.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64万元，销售占比9.00%，略有下降。

其他类型客户主要为除上述主要类型客户以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个人等，最近三年，该类别客户的销售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2.77%、2.45%和4.40%，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最小，但总体呈上升趋势。向此类型客户销售具有一定偶发性且金额较小，公司未将其作为重要营销方向。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29,418.85	63.64%	30,815.54	72.59%	27,787.20	73.44%
直销模式	12,910.59	27.93%	8,226.23	19.38%	6,481.86	17.13%
代销模式	3,896.58	8.43%	3,408.90	8.03%	3,566.83	9.43%
合计	46,226.03	100.00%	42,450.67	100.00%	37,835.89	100.00%

公司对于大部分的医药流通企业、参茸专卖行及少部分商场采用的是买断式经销模式，货物发出，客户收货确认后，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即确认收入；公司对于大部分的商场以及少部分医药流通企业采用的是代销模式，即货物客户柜台签收后，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公司，客户对外销售并给予公司代销清单后，公司才确认收入；公司对医药制造企业、一般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消费者采用直销模式，客户收货确认后，公司即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中，经销模式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2013和2014年，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一直保持在总营业收入的70%以上；2015年，由于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经销模式销售占比下降至63.64%。2013年-2015年，直销模式的收入逐年增加，尤其是2015年增加幅度较大，其销售占比增至27.93%，主要原因是客户金日制药和康富来药业采购额增加所致。2013年-2015年，代销模式收入虽有所增加，但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①经销模式

该模式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经销商网络覆盖面广、市场推广能力强的特点，将公司的产品推广到其网络所处的每一级区域，包括部分乡镇地区。经销商客户主要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参茸专卖行及少部分商场。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业务保持快速、稳定增长，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业绩。

2014年该类型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3,028.34万元，增幅为10.90%，主要原因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持续增长所致，其中向主要客户珍诚在线、浙江嘉信医药和上海蔡同德销售分别同比增长874.72万元、573.49万元和639.51万元。2015年该类型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1,396.69万元，下降4.53%，主要原因为向主要客户珍诚在线和上海蔡同德的销售分别同比下降1,175.48万元和590.4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销售模式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	珍诚在线	6,780.98	23.05%
	2	富阳海陆	5,965.82	20.28%
	3	浙江嘉信医药	2,827.94	9.61%
	4	上海医药	1,622.96	5.52%
	5	上海蔡同德	1,514.20	5.15%
		合计	18,711.90	63.61%
2014年	1	珍诚在线	7,956.46	25.82%
	2	富阳海陆	5,970.71	19.38%
	3	浙江嘉信医药	2,601.87	8.44%
	4	上海蔡同德	2,104.62	6.83%
	5	上海医药	1,724.47	5.60%
		合计	20,358.13	66.07%
2013年	1	珍诚在线	7,081.74	25.49%
	2	富阳海陆	6,172.63	22.21%
	3	浙江嘉信医药	2,028.38	7.30%
	4	上海医药	1,606.76	5.78%

	5	上海蔡同德	1,465.11	5.27%
		合计	18,354.62	66.05%

② 代销模式

该模式客户主要为大型百货商场及部分医药流通企业，公司选择与其建立联营代销业务合作关系，并设立销售专柜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代销模式增长较快，其中：2014年该类型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157.93万元，降幅为4.43%，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该类型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487.68万元，增幅为14.31%，主要原因为对金鹰国际的销售增加较多，同比增长384.6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模式收入 的比例
2015年	1	上海友谊	1,497.93	38.44%
	2	金鹰国际	807.78	20.73%
	3	宁波开心人	203.99	5.24%
	4	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203.57	5.22%
	5	杭州大厦零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71	4.30%
			合计	2,880.98
2014年	1	上海友谊	1,421.37	41.70%
	2	金鹰国际	423.12	12.41%
	3	宁波开心人	198.60	5.83%
	4	浙江上百	176.11	5.17%
	5	浙江省嵊州市医药药材总公司	109.03	3.20%
			合计	2,328.23
2013年	1	上海友谊	1,432.93	40.17%
	2	金鹰国际	437.89	12.28%
	3	宁波开心人	230.26	6.46%
	4	北京燕莎	166.13	4.66%
	5	浙江上百	150.63	4.22%
			合计	2,417.84

③ 直销模式

该模式客户主要为医药制造企业及作为终端消费者的企事业单位、个人消费者等。2014年该类型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1,744.37万元，增幅为26.91%，主要原因为向新开发客户金日制药销售2,856.55万元所致。2015年该类型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4,684.36万元，增幅为56.94%，主要原因为向金日制药销售同比增加2,563.84万元，向新开发客户广东康富来药业有限公司销售1,110.27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模式 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	金日制药[注]	5,420.39	41.98%
	2	雷允上饮片厂	4,274.75	33.11%
	3	广东康富来药业有限公司	1,110.27	8.60%
	4	天猫网上销售	771.18	5.97%
	5	工商银行融e购商城销售	207.34	1.61%
	合计		11,783.93	91.27%
2014年	1	雷允上饮片厂	3,456.09	42.01%
	2	金日制药	2,856.55	34.72%
	3	天江药业	619.89	7.54%
	4	天猫网上销售	270.42	3.29%
	5	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30.31	2.80%
	合计		7,433.27	90.36%
2013年	1	雷允上饮片厂	3,571.05	55.09%
	2	天江药业	1,195.12	18.44%
	3	浙江大德堂国药有限公司	325.41	5.02%
	4	上海余天成	210.62	3.25%
	5	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93.41	2.98%
	合计		5,495.60	84.78%

注：由于厦门金日尚品贸易有限公司为经销客户，因此上表中2015年对金日制药的销售金额仅是对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

（5）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公 司对该客户当年销 售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	珍诚在线	6,780.98	14.67%	930.90	13.73%
	2	富阳海陆	5,965.82	12.91%	862.51	14.46%
	3	金日制药[注]	5,499.29	11.90%	982.97	17.87%
	4	上海雷允上	4,277.67	9.25%	1,069.76	25.01%
	5	浙江嘉信医药	2,827.94	6.12%	220.65	7.80%
	合计		25,351.70	54.85%	4,066.79	16.04%
2014年	1	珍诚在线	7,956.46	18.74%	911.68	11.46%
	2	富阳海陆	5,970.71	14.07%	689.13	11.54%
	3	上海雷允上	3,472.91	8.18%	650.69	18.74%
	4	金日制药	2,856.55	6.73%	-	0.00%
	5	浙江嘉信医药	2,601.87	6.13%	201.00	7.73%
	合计		22,858.50	53.85%	2,452.50	10.73%
2013年	1	珍诚在线	7,081.74	18.72%	635.85	8.98%
	2	富阳海陆	6,172.63	16.31%	215.13	3.49%
	3	上海雷允上	3,643.15	9.63%	798.44	21.92%
	4	浙江嘉信医药	2,028.38	5.36%	50.33	2.48%
	5	上海医药	1,817.38	4.80%	474.24	26.09%
	合计		20,743.28	54.82%	2,173.97	10.48%

注：此处金日制药包含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厦门金日尚品贸易有限公司。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年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50%以上，而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当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的比例2013年和2014年均在10%左右，2015年为16.04%，主要是直销客户上海雷允上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中除作为直销客户的上海雷允上和大型医药连锁巨头上海医药两家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占该客户当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外，其他客户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很低，特别是2013年对新进入前五大客户的浙江嘉信医药的比例只有2.48%，2014年对公司新开发的客户金日制药，当年销售收入进入前五大且期末没有应收账款余额，显示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良好的控制水平，公司的销售收入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2015年末占比较高，主要是对新增大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同时对以前年度经常合作的个别大客户，由于对方暂时资金周转的需求，适当延长了信用期。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集中度，且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多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中，珍诚在线的2015年销售额虽略有下降，但仍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上海雷允上的销售较为稳定，2015年销售额有所增加；富阳海陆为杭州地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之一，公司对其销售额相对比较稳定；浙江嘉信医药是公司在嘉兴地区合作多年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额增幅明显，公司在嘉兴地区原来主要开发以专柜形式的销售，导致对其销售规模较小，随着2013年浙江嘉信医药调整销售策略，其销售的产品更多通过批发方式覆盖嘉兴及苏州部分区域，公司对其销售额也大幅增加，2013年和2014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占其年度采购额的比例均较大；金日制药是公司2014年新开发的客户，公司对其销售的基本全是西洋参，2014年当年即进入前五大，2015年销售继续快速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参	12,940.63	41.19%	11,941.05	40.93%	13,018.35	51.36%
冬虫夏草	7,779.34	24.76%	8,619.90	29.55%	8,071.23	31.84%
西洋参	7,177.61	22.85%	5,723.01	19.62%	1,593.65	6.29%
哈蟆油	66.92	0.21%	92.65	0.32%	146.49	0.58%
鹿茸系列	135.40	0.43%	131.59	0.45%	157.07	0.62%
其他中药材	3,314.70	10.55%	2,663.60	9.13%	2,362.17	9.32%
合计	31,414.60	100.00%	29,171.80	100.00%	25,348.95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逐年上升，其中：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15.08%，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12.20%；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7.69%，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8.89%，公司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保持一致。人参和冬虫夏草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最近三年二者营业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20%、70.48%和65.95%，2014年和2015年所占比重略有下降，主要是当年西洋参销售增长较快导致西洋参所占比例上升所致。

（2）产品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增长率	成本增长率	差异（收入增长率-成本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成本增长率	差异（收入增长率-成本增长率）
人参	9.75%	8.37%	1.38%	-10.35%	-8.28%	-2.07%
冬虫夏草	-9.17%	-9.75%	0.58%	3.87%	6.80%	-2.93%
西洋参	23.65%	25.42%	-1.77%	190.53%	259.11%	-68.58%
哈蟆油	-13.07%	-27.77%	14.70%	-44.05%	-36.75%	-7.30%
鹿茸系列	-10.68%	2.90%	-13.58%	-9.13%	-16.22%	7.09%
其他中药材	26.52%	24.44%	2.08%	29.15%	12.76%	16.39%
合计	8.89%	7.69%	1.21%	12.20%	15.08%	-2.88%

报告期内，人参与冬虫夏草各年收入与成本增长率变动方向一致，且差异不大。

西洋参2014年成本增长率大大超过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因为：虽然2014年公司的西洋参采购单价略有增长（2013年的采购价格0.0603万元/公斤，2014年的采购单价0.0628万元/公斤），而当年西洋参销售单价下降（2013年的销售单价0.1081万元/公斤，2014年的销售单价0.0899万元/公斤），2014年公司新开

发了一家直销客户（即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2014 年对该公司的销售额为 2,856.55 万元），对该客户毛利率仅有 22.79%，低于西洋参平均销售毛利率水平（2014 年西洋参平均毛利率 29.13%），故拉低了西洋参当年的毛利率，成本增长率超过收入增长率。

鹿茸和哈蟆油最近三年收入及成本占比均不超过1%。鹿茸产品2015年收入减少而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销售鹿茸粉片（统货，主要是碎片）较多，虽然销量较大，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从而导致鹿茸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其他中药材主要包括石斛、海参、灵芝、三七等各种中药材，由于品名规格众多，有300余种，且品种单价数量较多，故收入与成本增长率变动有差异。2014年收入增长率超过成本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当年新增销售大量毛利率较高的龙宝大枣；2015年收入与成本增长率变动比率差异不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700.49	97.77%	28,618.67	98.10%	24,893.95	98.21%
制造费用	335.28	1.05%	258.22	0.89%	193.41	0.76%
包装物	378.83	1.18%	294.91	1.01%	261.59	1.03%
合计	31,414.60	100.00%	29,171.80	100.00%	25,348.95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平均比例在97%以上，原材料主要为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鹿茸、哈蟆油以及各种中药材，此外，还有少量生产性辅料，如黄酒、芝麻、核桃仁、冰糖等。制造费用和包装物占比较小，但随公司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的增长，营业成本构成中的制造费用和包装物的金额也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三）毛利、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6,226.03	42,450.67	37,835.89
营业成本	31,414.60	29,171.80	25,348.95
综合毛利	14,811.42	13,278.87	12,486.94

综合毛利率	32.04%	31.28%	33.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00%、31.28%和32.04%，基本保持稳定。

2、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人参	6,325.75	42.71%	5,614.15	42.28%	6,563.38	52.56%
冬虫夏草	2,745.25	18.53%	2,967.27	22.35%	3,084.59	24.70%
西洋参	2,807.27	18.95%	2,352.08	17.71%	1,185.79	9.50%
哈蟆油	85.80	0.58%	83.04	0.63%	167.56	1.34%
鹿茸系列	107.91	0.73%	140.80	1.06%	142.68	1.14%
其他中药材	2,739.44	18.50%	2,121.53	15.98%	1,342.93	10.75%
合计	14,811.42	100.00%	13,278.87	100.00%	12,486.94	100.00%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毛利贡献中以人参类产品最大，其次是冬虫夏草，两类产品的毛利贡献占比合计分别为77.26%、64.62%和61.24%，2014年占比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当年西洋参销售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人参类产品毛利贡献仍位居第一，但冬虫夏草的毛利贡献下降，西洋参的毛利贡献上升，主要是当年新增客户广东康富来药业有限公司和上年新增客户金日制药，西洋参销量增加较多。三类产品毛利贡献近几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的扩大和销售额的增加所致，在食品安全越来越受到重视的情况下，由于参茸产品的天然中药材保健属性，消费者对参茸产品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公司也充分利用人参类产品原产地优势及销售渠道的优势，进一步加大了人参、冬虫夏草和西洋参类产品的营销力度。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参	6,325.75	32.83%	5,614.15	31.98%	6,563.38	33.52%
冬虫夏草	2,745.25	26.08%	2,967.27	25.61%	3,084.59	27.65%
西洋参	2,807.27	28.12%	2,352.08	29.13%	1,185.79	42.66%
哈蟆油	85.80	56.18%	83.04	47.26%	167.56	53.35%
鹿茸系列	107.91	44.35%	140.80	51.69%	142.68	47.60%
其他中药材	2,739.44	45.25%	2,121.53	44.34%	1,342.93	36.25%
毛利合计	14,811.42	-	13,278.87	-	12,486.94	-

综合毛利率	-	32.04%	-	31.28%	-	33.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在31%左右，由于人参和冬虫夏草对毛利的贡献比例最高，因此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构成重大影响的也是人参毛利率和冬虫夏草毛利率。

（1）人参类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19,266.38	17,555.20	19,581.73
销售成本	12,940.63	11,941.05	13,018.35
销售毛利	6,325.75	5,614.15	6,563.38
毛利率	32.83%	31.98%	33.52%

报告期内，公司人参类产品品种丰富，主要大类包括野山参、龙宝红参、高丽红参、别直参、龙宝白参、高丽白参、其他参等，规格多达200余种，每种产品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且同一类别不同规格产品的毛利率也可能不同。2014年，公司人参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但是仍然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随人参价格的上涨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近年来公司高品质的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品牌影响力日趋增强，公司的产品售价能够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基本同步，确保毛利率的相对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扩大向经销商和医药制造企业客户销售野山参、红参、白参等统货产品，统货产品相对单独包装的产品，其再加工流程较为简单，毛利率相对较低，但销售金额高，占当年人参销售收入比重也较大。上述红参和生晒参统货，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平均毛利率。由于公司占有原产地的采购成本优势，预计未来随着人参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人参类产品的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2）冬虫夏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10,524.59	11,587.17	11,155.82
销售成本	7,779.34	8,619.90	8,071.23
销售毛利	2,745.25	2,967.27	3,084.59
毛利率	26.08%	25.61%	27.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冬虫夏草的毛利率分别为27.65%、25.61%和26.08%，基本保持稳定。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对冬虫夏草市场趋势的良好把握，在采购价格和采购时点方面充分发挥了公司多年采购经验和拥有长期合作供应商的优势，采

购量较大，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公司“龙宝”品牌效应、产品质量优势和强大的销售渠道也使得公司的销售价格能够随原料价格上涨而相应传导。

但是和人参类产品相比，冬虫夏草的采购单价较高，公司不具备类似人参类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优势，因此冬虫夏草的毛利率继续增高并接近于人参类产品的可能性较小。

（3）西洋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西洋参的毛利率分别为42.66%、29.13%和28.12%，毛利率逐年下降，变动较大。2014年毛利率相比2013年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向医药制造类新增客户金日制药销售了2,856.55万元的毛利率较低的西洋参统货所致（对该客户销售的西洋参毛利率仅有22.79%，低于西洋参平均销售毛利率水平）。2015年毛利率相比2014年继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除对金日制药（即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对该公司西洋参的销售毛利率24.50%）继续销售西洋参的基础上，又开发了医药制造类新增客户广东康富来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当年对其销售了1,110.27万元的毛利率较低的西洋参统货所致（对该客户销售的西洋参毛利率仅有20.85%），对这两家大客户销售的西洋参毛利率均低于西洋参平均销售毛利率水平，故拉低了西洋参当年的毛利率。

（4）哈蟆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哈蟆油的毛利率分别为53.35%、47.26%和56.18%，销售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13年毛利率较2014年高，主要原因为销售了部分公司自有野山参基地产出的哈蟆油所致（2013年公司子公司龙宝农发自产哈蟆油分别为46.70千克，自产毛利率较高），2015年哈蟆油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产品销售单价上升所致。

（5）鹿茸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鹿茸系列产品的毛利贡献金额较小，累计毛利贡献为391.39万元，仅占报告期毛利的0.96%。毛利率分别为47.60%、51.69%和44.35%，2014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鹿茸血片销售价格增幅较大所致；2015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当期销售鹿茸粉片（统货，主要是碎片）较多，虽然销量较大，但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从而导致鹿茸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6）其他中药材

公司销售的其他中药材主要是石斛、灵芝、红枣、海参、枸杞、田七、天麻、当归等约300余种品种、规格产品，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其他中药材的毛利率分别为36.25%、44.34%和45.25%，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海参、红枣、石斛产品的销售份额逐渐增长所致。

4、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人参	0.36%	0.10%	0.46%	-0.63%	-3.49%	-4.12%	-0.91%	0.99%	0.08%
冬虫夏草	0.11%	-1.16%	-1.05%	-0.56%	-0.61%	-1.17%	0.64%	-1.11%	-0.47%
西洋参	-0.22%	0.75%	0.53%	-2.57%	4.98%	2.41%	0.36%	-0.16%	0.20%
哈蟆油	0.03%	-0.04%	-0.01%	-0.03%	-0.22%	-0.25%	-0.01%	0.10%	0.09%
鹿茸系列	-0.04%	-0.06%	-0.10%	0.03%	-0.07%	-0.04%	0.03%	0.18%	0.21%
各种中药材	0.12%	0.81%	0.93%	0.91%	0.54%	1.45%	0.66%	0.40%	1.06%
合 计	0.36%	0.40%	0.76%	-2.85%	1.13%	-1.72%	0.77%	0.40%	1.17%

注：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产品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1.72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2.85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动影响1.13个百分点。西洋参对2014年毛利率变动及收入占比变动产生重大影响。2014年西洋参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为正，其毛利率变动影响为负系因统货销售大幅上升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而统货销售上升又导致对西洋参收入占比变动产生积极影响，从对整体的毛利率来看，收入的变动影响较大，从而使整体毛利率上升。2014年人参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变动为负，主要是由于销量出现较大下降所致。其中，2014年人参销量下降主要是由于2013年企业的主要客户富阳海陆、珍诚在线大量采购，2014年公司客户调整产品需求，故相应产品的销量会有所调整。

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了0.76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变动影响0.36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变动影响0.40个百分点。2015年人参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及收入占比变动均为正，主要是因为2015年人参类产品单价和销量均有所增

加，因此使得其毛利率和收入增加。2015年冬虫夏草收入占比变动影响较大，主要系主要客户富阳海陆采购量大幅下降所致。2015年西洋参销售增长较多，主要系除上年新增的金日制药本年继续大量采购外，本年又新增客户康富来药业，采购量也较大，属于公司前10大客户。2015年各种中药材的毛利率变动及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均为正，主要系2015年新增销售的三七粉毛利较高，且销售数量较大，故使得各种中药材整体毛利率上升。

5、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同仁堂	46.08%	43.17%	42.87%
位元堂	-	42.24%	45.01%
康美药业	-	26.21%	26.10%
平均	-	37.21%	37.99%
本公司	32.04%	31.28%	33.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美药业、位元堂两家企业尚未披露2015年年报数据，故未比较2015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00%、31.28%和32.04%，基本保持稳定。

通过上表，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可见，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趋势与三家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综合毛利率低于同仁堂及位元堂，略高于康美药业，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为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鹿茸、哈蟆油等贵细中药材及饮片，由于其具有较高价值，同时经营需要较高的专业及品牌积累，故其毛利率高于一般普通中药材及饮片；而同仁堂和位元堂分别作为内地和香港的老字号，具有优良的品牌积累，同时该两家公司还生产、经营毛利率较高的中成药及西药等产品，故综合毛利率比公司略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且与公司经营特点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的现状。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109.39	8.89%	3,713.58	8.75%	3,494.00	9.23%
管理费用	1,394.62	3.02%	1,384.30	3.26%	1,199.94	3.17%
财务费用	581.02	1.26%	559.34	1.32%	346.40	0.92%
合计	6,085.03	13.16%	5,657.21	13.33%	5,040.35	13.3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增幅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且波动较小，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基本匹配，公司对费用控制效果较好。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08.56	53.74%	2,075.81	55.90%	1,885.16	53.95%
专柜费	783.84	19.07%	773.72	20.83%	834.96	23.90%
广告宣传费	128.08	3.12%	132.36	3.56%	76.17	2.18%
办公费	297.43	7.24%	220.04	5.93%	150.76	4.31%
业务招待费	205.52	5.00%	173.39	4.67%	166.13	4.75%
差旅费	320.32	7.79%	234.19	6.31%	242.45	6.94%
鉴定费	35.41	0.86%	22.39	0.60%	63.58	1.82%
会务费	78.67	1.91%	39.77	1.07%	45.05	1.29%
其他	51.56	1.25%	41.91	1.13%	29.74	0.85%
合计	4,109.39	100.00%	3,713.58	100.00%	3,494.00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专柜费、广告宣传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鉴定费、会务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专柜费两项为公司销售费用的最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二者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85%、76.73%和 72.81%，这与公司销售人员和销售专柜较多的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9.23%、8.75%和 8.89%，虽先升后降，但总体来看相对稳定，表明公司对费用控制效果较好。

2014 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219.58 万元，增长 6.28%，增加的主要是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办公费等项目；2015 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395.81 万元，增长 10.66%，增加的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鉴定费、会务费等项目，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相符。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4.04	34.71%	434.97	31.42%	409.60	34.13%
中介机构费用	32.02	2.30%	45.05	3.25%	52.17	4.35%
差旅费	208.57	14.96%	173.13	12.51%	174.89	14.57%
折旧及摊销	227.88	16.34%	227.05	16.40%	213.86	17.82%
办公费	123.41	8.85%	137.78	9.95%	150.62	12.55%
业务招待费	48.04	3.44%	82.75	5.98%	82.55	6.88%
费用性税金	106.20	7.61%	116.98	8.45%	55.65	4.64%
修理费	28.56	2.05%	11.62	0.84%	1.82	0.15%
技术服务费	50.05	3.59%	120.75	8.72%	-	-
其他	85.85	6.16%	34.22	2.47%	58.79	4.90%
合计	1,394.62	100.00%	1,384.30	100.00%	1,199.94	100.00%

2013-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3.17%、3.26%和3.02%。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为1,384.30万元，比上年增加184.36万元，增长15.36%，增加的主要是技术服务费（E路融服务费及ERP费用）和费用性税金等项目；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与上年持平，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相符。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551.47	526.31	339.91
减：利息收入	3.41	4.70	6.25
手续费	4.31	20.69	12.75
其他	28.65	17.04	-
合计	581.02	559.34	346.4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2014年和2015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向银行的融资额加大，随之带来利息支出的增加所致，这与公司短期借款融资规模增长及实际运营情况相一致。

4、期间费用支出及增长情况与业务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期间费用与销量、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109.39	10.66%	3,713.58	6.28%	3,494.00
管理费用	1,394.62	0.75%	1,384.30	15.36%	1,199.94
财务费用	581.02	3.88%	559.34	61.47%	346.40
合计	6,085.03	7.56%	5,657.21	12.24%	5,040.35
营业收入	46,226.03	8.89%	42,450.67	12.20%	37,835.89
销量（公斤）	212,993.19	14.88%	185,405.81	8.62%	170,692.56

注：上表中销量统计为母公司主要产品，不包括各类中药材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方向与同期营业收入和销量变动方向一致。

2014年期间费用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差异不大。2015年期间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当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而公司管理费用控制较好，相比上年增加不多。

2014年和2015年期间费用增长率与销量增长率差异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各类产品规格不同，故销量变动比率与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变动比率会有所差异。同时，受客户调整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各年各类产品的销量也会产生变动。2015年公司销量增长率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年西洋参销量快速增长所致。

5、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同仁堂	销售费用率	19.75%	18.06%	18.13%
	管理费用率	8.72%	8.69%	8.95%
	财务费用率	-0.15%	-0.10%	0.30%
	期间费用率	28.32%	26.65%	27.38%
位元堂	销售费用率	-	32.81%	29.99%
	管理费用率	-	16.27%	12.48%
	财务费用率	-	1.25%	0.90%
	期间费用率	-	50.33%	43.37%
康美药业	销售费用率	-	2.67%	2.87%
	管理费用率	-	3.65%	3.80%
	财务费用率	-	2.73%	2.66%
	期间费用率	-	9.06%	9.33%
平均	销售费用率	-	17.85%	17.00%
	管理费用率	-	9.54%	8.41%
	财务费用率	-	1.29%	1.29%

	期间费用率	-	28.68%	26.69%
本公司	销售费用率	8.89%	8.75%	9.23%
	管理费用率	3.02%	3.26%	3.17%
	财务费用率	1.26%	1.32%	0.92%
	期间费用率	13.16%	13.33%	13.3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美药业、位元堂两家企业尚未披露2015年年报数据，故未比较2015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对期间费用率的控制优于或接近于同行业内三家上市公司。公司历来对成本费用控制较为重视。

在销售费用率上，相比较其他三家上市公司，高于康美药业，但远低于同时还生产、经营中成药、西药、保健食品等的同仁堂和位元堂两家上市公司。主要由于：（1）公司资产、销售规模较小，营销机构相对较简单；（2）公司广告费用较低，主要靠公司多年的品牌营销和口碑声誉。2013年-2015年公司各年广告宣传费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0%、0.31%、0.28%，比重均不到0.5%，占比很低。由于公司多年专注于高档次的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产品，且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上海和浙江，这使得主要销售区域的消费者对公司主要产品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产品的品牌认同度比较高。这样公司的销售拓展也变得较为简单，主要投入为人员推广及增加销售专柜，其他投入相对同仁堂与位元堂则较少；（3）公司主营的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和主要销售客户集中，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的投入更加集中而有效。公司主要以生产及销售高档次的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产品为主（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均接近90%），而同仁堂和位元堂生产与销售的产品结构与规模更为丰富与广泛。其中同仁堂致力于制造与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等产品，位元堂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传统中西医药品、保健食品及个人护理产品。相比于同仁堂与位元堂，公司主营的产品非常集中；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在上海和浙江地区（浙江和上海两地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占比保持在70%以上）；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60%以上，其中经销前五大客户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均接近40%，主要客户较为集中。而根据同仁堂2014年度报告的披露，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仅占其全部收入的比重为10.41%。

在管理费用率上，略低于康美药业，且远低于同仁堂和位元堂两家公司。主要由于：（1）公司由于组织机构简单、人员规模较小；（2）公司地处县城，人

员工薪酬水平较其他三家上市公司相比要低；(3)公司所在地土地价格较便宜，建安成本也较低，使得公司劳动力成本、无形资产成本和部分固定资产成本也较低。

在财务费用率上，相比较同仁堂和位元堂充裕的资金优势，公司需要通过外部筹资满足快速发展需求，故财务费用率略高，但相比对外部筹资运用较多的康美药业，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综合分析，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公司对期间费用率的控制处于行业良好水平。

（五）所得税费用影响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93	100.90	88.2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3.93	100.90	88.24
利润总额	8,568.40	7,849.07	7,774.4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33%	1.29%	1.14%
实际享受税率	25%	25%	2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小，系由于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税项（二）税收优惠”。

（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及其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28	-2.10	-19.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83	397.86	49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	-2.57	-

小计	73.15	393.19	474.3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0.43	2.05	2.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72	391.14	471.82
影响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2.72	391.14	471.82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其中：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2.72	391.14	471.82
净利润	8,454.47	7,748.17	7,686.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4.47	7,748.17	7,68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1.75	7,357.02	7,214.42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14%、5.05%和0.86%，整体较低，说明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为政府补助。2013年比重稍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确认政府补助收入493.49万元，包括辽宁省财政厅拨付上市扶持资金300.00万元、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拨付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117.00万元以及确认本溪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项目专项资金补贴收入76.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到款项	计入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余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补贴	1,120.00	-	-	-	1,120.00	1,120.00	1,120.00
2	科技专项资金	100.00	76.49	23.51	-	23.51	-	
3	专利技术转化资金	30.00	-	30.00	-	30.00	-	
4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20.00	-	20.00	-	20.00	-	
5	科技三项费用	5.00	-	5.00	-	-	-	
6	支持企业上市资金	300.00	300.00	-	-	-	-	
7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434.55	117.00	317.55	-	-	-	
8	实习大学生补贴	2.88	-	1.80	1.08	-	-	
9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20.00	-	-	20.00	-	-	
10	科技项目资金补贴	300.00	-	-	68.75			231.25
11	驰名商标奖励资金	50.00			50.00			
	合计	2,382.43	493.49	397.86	139.83	1,193.51	1,120.00	1,351.25

①根据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我市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发改发【2012】117号），公司2012年度收到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项目补贴1,120.00万元。

②根据本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本财指企【2012】54 号），公司 2012 年度收到科技项目资金补贴 100.00 万元。该项目按实际进展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结转营业外收入 76.49 万元和 23.5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③根据辽宁省知识产权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辽宁省 2013 年专利技术转化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知发【2013】29 号）和本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专利技术转化资金指标的通知》（本财指企【2013】117 号），公司 2013 年度收到专利技术转化资金 30.00 万元，按项目实际进展 2014 年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该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验收。

④根据本溪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本财指企【2013】120 号），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按项目实际进展 2014 年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该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验收。

⑤根据本溪满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科技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本县科知发【2013】25 号），公司于 2014 年收到科技三项费用 5.00 万元，按项目实际进展 2014 年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该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验收。

⑥2013 年，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及辽宁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关于调整企业上市扶持资金政策的通知》（辽财企【2012】615 号），公司收到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00 万元。

⑦2013 年，根据本溪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拨付 2012 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本林字【2013】5 号），公司收到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117.00 万元。

2014 年，根据本溪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拨付 2013 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本林字【2014】21 号），公司收到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100.90 万元；根据本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指标的通知》（本财指农【2014】219 号），公司收到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216.65 万元，公司共计收到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317.55 万元。

⑧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3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3】187号），2014年公司收到实习生补贴1.80万元，2015年公司收到实习生补贴1.08万元。

⑨2015年，根据本溪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本财指企【2015】17号），公司收到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20.00万元，按项目实际进展本期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该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完成验收。

⑩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辽宁省第五批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5】8号），公司2015年度收到科技项目资金补贴300.00万元，其中与收益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53.02万元，与资产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46.98万元。资产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固定资产开始使用时起，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5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68.75万元。

⑪2015年，根据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落实商标奖励督办件相关问题的请示》（本工商【2015】7号），公司收到驰名商标奖励50.00万元。

（七）主要利润来源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利润来源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营业利润	8,498.44	99.18%	7,458.75	95.03%	7,303.13	93.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9.96	0.82%	390.32	4.97%	471.35	6.06%
利润总额	8,568.40	100.00%	7,849.07	100.00%	7,774.48	100.00%
净利润	8,454.47	98.67%	7,748.17	98.71%	7,686.24	98.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突出，最近三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94%、95.03%和99.18%，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都免企业所得税，因此净利润和利润额差别较小。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和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

1、参茸产品等传统滋补保健品需求旺盛。参茸产品作为历史悠久的传统滋补保健类贵细中药材，具有广泛的消费基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对人参、冬虫夏草的消费迅速增长；另外，国家也不断出台鼓励中药材行业和农产品企业发展的政策，大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积极把握机遇，努力开拓市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2、品牌积累及营销网络和客户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龙宝”产品品牌在参茸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积累了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品牌及团队优势，积极开拓经销、代销和直销等各类营销网络，并通过建立形象专柜的方式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的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网络已基本辐射到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在全国建立了 257 家形象专柜，并通过为数众多的经销商终端网络，渗透到浙江和上海的三、四线城市药店或乡镇的药店。

3、销售量的增加以及销售价格的上涨。自 2009 年以来，公司扩大了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统货销售，通过大规模销售中低档参茸产品，虽然毛利率较柜台零售有所下降，但是以量换利的模式使得公司的销售量和销售利润额逐年提高。另外，随着近几年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鹿茸、海参等众多参茸产品价格的上涨，销售单价的提高也使得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逐年提高。以上两方面的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的利润额逐年增加。

4、成本费用控制良好。公司历来重视成本费用控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规模化效应进一步显现，单位产品制造费用逐渐下降，管理费用、销售费等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成本费用控制良好。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是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主要是购建厂房、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林权等，金额均较小，其中最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是：①为进行 GMP 生产厂房扩建，2012 年在现有厂房的西侧，新购置土地

使用权 106 亩支出 4,090.00 万元；②为保证公司原材料野山参的供应及质量建立自有野山参基地，2011 年 4 月公司在辽宁省桓仁县购买 9,960.50 亩林地支出 1,095.59 万元，同时购置的还有 800 万元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 95 亩 5-12 年参龄的在地野山参。2012 年~2015 年公司已在购置的野山参基地分别完成 1,602 亩、645 亩、235 亩和 325 亩林地野山参籽的播种工作，未来还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持续对剩余林地进行播种。

（二）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将紧紧围绕着名贵中药材产品开展，借助于渠道优势、原产地优势、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不断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水平。

（一）旺盛保健需求及政策支持保证了公司的盈利前景

中药保健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随着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居民健康保健意识普遍增强，人们对天然、健康的滋补保健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以参茸产品为代表的名贵中药材产品需求迅速增长。另外，作为中国历史悠久的传统中药材行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若干产业政策，以鼓励中药材行业和农产品企业的发展，促进中药材继承和创新，大力发展中药材相关健康产业。这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充分市场基础和政策支持，保证了公司的盈利前景。

（二）专业化、规模化及全产业链优势是公司持续盈利的保障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参茸产品的生产、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和广大的消费群体，建立了良好的团队优势、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销网络已基本辐射到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建立了 257 家形象专柜；另外，公司继续发挥地处人参产品原产地的采购优势，并在野山参领域不断向上游扩张，逐步完成从种植、加工到终端销售

的全产业链布局。未来公司还将坚持向打造参茸产品健康产业集团的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并进一步扩大公司近万亩野山参基地的原产地优势，使公司在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方面的拓展能力进一步加强，从而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为未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收益

公司根据消费市场需求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加大了新产品推出和营销渠道的销售力度。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和参茸类名贵中药材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迅速壮大。但是从公司历年的经营和融资状况来看，公司发展资金主要通过个人借款和自身积累，银行借款近年来才有所增长，公司在营销渠道的扩展、生产能力的扩张及原材料集中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紧张局面日趋明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融资方式的限制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资金不足，从而限制公司发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将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发展目标明确，随着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地处参茸产品原产地和拥有自有野山参基地的优势的确立，预期未来销售规模能够持续扩大。同时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管理优势，未来盈利较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6 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67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667 万股，该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08.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因此假设公司 2016 年度也不进行股利分配。

(5)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8,000	8,000	10,667
情形 1: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54.4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54.47	8,454.47	8,45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933.42	57,387.89	97,19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1.06	0.79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1.06	0.79
每股净资产（元）	6.12	7.17	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1%	15.90%	11.57%
情形 2: 2016 年净利润增长 5%，即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77.1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54.47	8,877.19	8,87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933.42	57,810.61	97,61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1.11	0.83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1.11	0.83
每股净资产（元）	6.12	7.23	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1%	16.63%	12.11%
情形 3: 2016 年净利润增长 10%，即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99.9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54.47	9,299.92	9,29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933.42	58,233.34	98,04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1.16	0.87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1.16	0.87
每股净资产（元）	6.12	7.28	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1%	17.36%	12.66%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龙宝参茸 GMP 生产厂房扩建项目”、“龙宝参茸营销网络优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4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推动公司产业的现代化升级和改造，带动地区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应对国际品牌潜在挑战；进一步加强公司终端优势和强化核心竞争力；强化传统营销网络广度和深度，提高市场管理能力；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现有业务，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较强的产品优势、营销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已经成为产品线丰富、品牌知名度高、销售网点众多的大型参茸企业。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较强的产品优势、营销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已经成为产品线丰富、品牌知名度高、销售网点众多的大型参茸企业。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公司凭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营销网络，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募集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各项制度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孝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会根据《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考虑到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将不可避免会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次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加大现金分红的力度或者考虑发放股票股利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将延续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精神，长期回报规划的形式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基本相同。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

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盈利水平情况

公司作为产品线丰富、品牌知名度高、销售网点众多的大型参茸企业，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稳健的业务发展能力。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835.89万元、42,450.67万元和46,226.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686.24万元、7,748.17万元和8,454.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7,686.24万元、7,748.17万元和8,454.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214.42万元、7,357.02万元和8,381.75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股东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传统名贵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以及野山参的种植，在我国参茸行业具有综合竞争力。2013年至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00%、31.28%和32.0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00%、31.28%和32.04%，营业利润分别为7,303.13万元、7,458.75万元和8,498.44万元。因此，公司凭借在参茸行业的丰富经验以及完善的销售网络，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具备向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回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主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公司经过详细分析和科学论证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龙宝参茸GMP生产厂房扩建项目”、“龙宝参茸营销网络优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4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推动公司产业的现代化升级和改造，带动地区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应对国际品牌潜在挑战；进一步加强公司终端优势和强化核心竞争力；强化传统营销网络广度和深度，提高

市场管理能力；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未来经营计划和目标、未来资金支出需求情况，科学合理确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保障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加。公司结合我国参茸行业发展方向，持续推进公司产业的现代化升级和改造，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科学规划了募投项目，预计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将继续扩大。相关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投资回报提供有力保障。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需要进行变更。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和其它或有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一）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打造中国参茸行业能够同国外品牌相抗衡的知名健康国药滋补品牌，公司的愿景是打造中国一流的传统中药材健康产业集团。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专注于参茸行业，不断拓宽产品的发展空间，继续创造高品质产品，坚持市场导向、品牌提升和资本运作相结合，使“龙宝参茸—健康专家”的形象深入人心，打造中国参茸行业标杆企业。

（二）实施措施

1、继续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以“龙宝”品牌为核心，通过媒介广告、大型活动等各种策划，不断提高龙宝品牌的美誉度和忠诚度，打造同国外品牌相抗衡的参茸行业驰名品牌。

2、提升服务水平

在参茸行业全面实施服务客户工程，建立客户呼叫系统，通过参茸健康巡回知识讲座等各种服务措施，使“龙宝参茸—健康专家”的形象深入人心。

3、实施人才工程

对内培训员工，对外引进营销、管理、金融等各类人才，制定员工激励计划，通过股权激励等手段增强高级人才和骨干员工的归属感，打造一个具有较强学习力、创新力、执行力的管理团队。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前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市场和技术优势为基础，其实施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内经济、政治形势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 2、国家产业政策没有重大改变；
- 3、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所预期的其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它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除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一个是营销网络的优化改造，另一个是GMP生产厂房的扩建。

（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优势之一在于龙宝品牌的影响力和完善的营销网络。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目的之一就是营销网络的优化技术改造，一方面通过升级原来的办事处和改造原来的销售专柜，加强对所属区域的服务能力，并增强销售终端对原有客户的销售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新建的办事处和销售专柜将拓展到原来没有覆盖的广大地区，特别是在参茸消费的主要地区如江苏省、广东省，进一步扩大“龙宝”品牌的影响力。

作为参茸行业中通过GMP认证的知名品牌企业之一，公司的生产基地、生产设备已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另外一个目的就是GMP厂房的扩建，新厂房投产后，不但能够满足销售的需求，而且能够促使公司的发明专利在新的产品上的应用，公司将能开发生产更多的参茸新产品，且新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质量控制更为严格，质量也更稳定。

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后，还能够满足公司自有野山参种植基地出产的野山参的加工。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生产规模、品牌影响力等各个方面得到全面的提升，从而进入到一个更高的平台上经营，并更好地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将从一个典型的家族企业，逐步过渡到治理结构完善，管理能力优秀的现代化股份制企业。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一）面临的困难

1、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提升的背景下，无论是生产基地的管理还是营销网络的拓展，都对公司的制度、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未来在采购和营销网络的建设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公司快速发展中没有充足的资金做保障，将影响到公司上述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这一融资平台，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利用符合公司需要的融资方式，最大程度地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实业发展服务。

2、加大吸引人才力度，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激励手段吸引高层次人才加盟，从而改善和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应对公司规模扩大后面临的管理瓶颈。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面向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而制定的，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提升。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前提和基础，为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证。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协调统一，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公司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得以保证。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发行新股的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667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67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 用额(万元)	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环境影响 登记表文号
1	GMP 生产厂房 扩建项目	13,209.00	12,089.00	本投备 【2012】48号	本环建字 【2012】21号
2	营销网络优化 技术改造项目	16,719.00	16,719.00	本投备 【2013】10号	本溪县环保局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2013】14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0,928.00	39,808.00		

上述项目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在发行上市当年及未来三年内使用完毕。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此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

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筹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安排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实际投入的时间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投入GMP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约3,300万元，投入营销网络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约1,000万元，募投项目合计投入约4,300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保荐机构和锦天城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其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12.59%、12.20%和8.89%。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226.0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营销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留存收益和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保持在30%以下，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5,330.6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40,9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2.65%，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公司已经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储备及管理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公司管理团队在参茸行业耕耘多年，拥有丰富的市场营销、采购和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且严格执行，并对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有效的培训。目前，公司的生产工艺稳定，生产工人熟练度高，公司管理团队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能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龙宝参茸 GMP 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GMP生产厂房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宝参茸。本项目拟在现有厂房的西侧，新增用地106亩，新建厂房1万平方米，并配套其他办公设施。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人参200吨（包含野山参0.5吨）、西洋参50吨、冬虫夏草1吨的生产能力。此外，考虑到公司GMP生产厂房建成后，在人参和冬虫夏草生产的相对淡季，能够充分利用新建的生产厂房，发挥销售渠道网络的优势，公司将加大对枸杞、黄芪、罗汉果及决明子等其他中药材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形成800吨中低档滋补中药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13,20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0,8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40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三年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60%，第四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五年完全达产。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4.1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4.68年。

本项目已取得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本投备【2012】48号投资项目备案表，及

本溪县环境保护局本环建字【2012】21号环境保护批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中药现代化发展的需要

中药饮片作为我国特有的传统行业，是我国在医药领域内最有国际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行业。对中药材企业进行现代化改造，加大技术含量，装备现代化制药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已迫在眉睫。龙宝参茸 GMP 生产厂房扩建项目必然会对公司的产业升级起到推动作用。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

公司依托长白山丰富的人参、鹿茸及中药材自然资源的优势，经过多年的探索，建立了一条从资源到销售终端的畅通大道。当下，国务院提出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辽宁省和本溪市政府也大力推动特色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带动地区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渠道的需要

本项目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公司 GMP 生产厂房扩建项目能够直接拉动本地区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大幅度增加国家税收，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增长。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带动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近 4,000 人。

3、关于 GMP 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巨大的市场容量和行业的发展趋势为产能消化提供了条件

目前我国滋补保健中药材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但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公司作为行业知名企业之一，市场占有率不到3%。目前参茸市场上部分消费者受少数伪劣产品影响，对参茸产品特别是人参如何消费认识不足，对品牌的依赖性较强，因此，参茸市场未来的消费将向少数有品牌、有销售渠道的行业知名企业集中，这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参茸产品作为中国传统保健滋补类贵细中药材，具有悠久的消费传统和稳定的消费群体及区域。在长三角、珠三角、福建等传统参茸消费区域，居民保健意识较强，随着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人们对天然、健康的滋补保健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以参茸产品为代表的名贵中药材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参茸

滋补品市场具有广阔的终端消费基础和发展前景。

（2）政策的支持

随着2010年以来吉林省一系列支持人参发展的政策出台，以及卫生部于2012年8月发布了《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人参的应用范围将大大增加，除了传统的食用方法外，作为食品，新的应用对行业内企业都有积极的影响。

（3）参茸产品的销售区域在不断扩大

除了以长三角和珠三角为首的传统的参茸消费区域外，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其他区域的消费者也逐渐开始对参茸类滋补保健品感兴趣。比如西南地区，除了有传统消费冬虫夏草的习惯外；而北方地区、中部地区参茸产品的销售也在增长。总之，参茸产品作为有悠久历史的名贵滋补药材，随着消费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消费区域在不断扩大。

（4）参茸产品的消费群体在不断扩大

作为滋补保健类名贵中药材，参茸产品的竞争，除了同行业企业以外，以化学保健品生产为主的保健类企业也是公司的潜在竞争对手。近年来，参茸产品作为绿色、天然的滋补产品，和化学类产品相比，一是效果更明显，比如体弱气虚者，服用人参的效果比服用化学保健品好；二是参茸产品中并不都是高档产品，比如红参、白参，无论是价格还是食用方法都比较简单，适合普通大众群体服用。因此，随着认识的提高，除了传统上的有较高消费能力的人群及传统参茸消费区域的人群外，普通消费群体也开始逐渐接受并食用参茸类产品。

（5）公司的优势

①公司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能够适应新增产能

在多年的采购过程中，公司与辽宁和吉林的众多参茸农户、青海和四川等藏区的众多冬虫夏草农户建立了良好的购销关系，从而使得公司需要的主要参茸产品能够优先得到参茸农户的供应，并掌握着挑选农户和产品的主动权。同时公司新增了9,960.50亩野山参种植基地。上述采购渠道，可以保证新增产能的原材料供应。

同时，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建立众多“龙宝”形象销售专柜，营销网络已基本辐射到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除此之外，公司还与各大医药批发公司如华东医药、珍诚在线、片仔癀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上述采购渠道可以保证公司产能扩张后的生产有充足的原材料供应，销售渠道优势为公司产能扩大后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②公司的行业地位能够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树立了行业知名的市场品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凭借自身行业地位同众多供应商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与销售量近年来持续增加。近年来，公司的产销率一直保持在90%以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凭借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将继续同主要客户深化合作，不断拓宽营销渠道，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4、项目的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设备方案

（1）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设备方案

主要工艺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洗药机	4	23.36
2	中药润药机	2	32.00
3	回转式浸润罐	4	40.00
4	往复式切药机	2	12.00
5	炒药机废气处理装置	2	30.00
6	干燥机\箱	6	62.80
7	热风循环烘箱	4	38.00
8	微波灭菌机	2	50.00
9	参药加工流水线	2	300.00
10	翻转列管式过滤器	2	32.00
11	多功能提取浓缩回收机组	2	100.00
12	三维运动混合机	2	25.60
13	振荡筛	4	10.00
14	粉碎机	2	16.00
15	真空冷冻干燥机	4	1,000.00

16	超细粉碎机组	4	160.00
17	活动冷库	3	900.00
18	水环真空泵	4	12.00
19	可移空压机	4	152.00
20	空压系统	4	80.00
21	包装设备	22	83.92
22	机械传递窗	8	12.00
23	干洗设备	4	27.90
24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31.80
25	扫描成像系统	2	88.60
26	光度计	3	121.30
27	质谱仪	1	94.50
28	色谱仪	6	126.28
29	卡氏水分测定仪	1	12.50
30	生物显微镜	1	15.73
31	凯氏定氮仪	1	39.70
32	酸度计、粉碎机等其他小型设备	86	108.30
33	纯水设备	4	99.86
合计		203	3,938.15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原料仓库、综合仓库、生产厂房、质检楼、宿舍及配套公用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13,209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0,8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00万元。项目建设投资具体为：建设工程费用9,282万元，其它费用总计820万元，预备费总计707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价值合计 （万元）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1	建设工程费用					9,282.00
1.1	厂房			2,000.00		2,000.00
1.2	厂房工艺设备	3,938.00	393.00			4,331.00
1.3	厂房公用工程设备	400.00	120.00			520.00
1.4	办公楼			1,500.00		1,500.00
1.5	水泵房	60.00	30.00	50.00		140.00
1.6	锅炉房	100.00	35.00	90.00		225.00
1.7	门卫室			41.00		41.00
1.8	污水处理站	100.00	30.00	45.00		175.00
1.9	总图管网		200.00	150.00		350.00
2	其他费用					820.00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71.00	371.00
2.2	办公及家具购置费				90.00	90.00

2.3	联合试运转费				45.00	45.00
2.4	勘察设计费				185.00	185.00
2.5	工程建设监理费				92.00	92.00
2.6	招标代理费				37.00	37.00
3	预备费					707.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5	项目总投资					13,209.00

6、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原料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中药材，公司地处长白山脉地区，人参原料供应充足；冬虫夏草资源主要分布在青海、西藏、四川等地，公司多年来和一批农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料的供应。

项目生产主要消耗能源为水、电，由当地市政供应部门提供。

7、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度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投入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
1	前期准备	T年+2个月
2	初步设计	T年+3个月~T年+5个月
3	施工图设计	T年+6个月~T年+8个月
4	土建施工及装修	T年+12个月~T年+25个月
5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T年+9个月~T年+26个月
6	竣工验收	T年+26个月~T年+27个月

本项目计划27个月完成，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6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达产100%。

8、项目的环境保护

（1）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现有的工厂西侧，环境质量较好，部分实施场地地势平坦，项目建设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有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和建筑垃圾。项目建成后，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噪声、生活废水、废气和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废弃物等环境污染属于一般性的污染，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要求，采取统一的措施进行预防和治理。

9、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占用土地面积为70,693m²（约106亩），2012年10月，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编号为本县国用（2012）第69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0、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公司原来固定资产数额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等	生产及辅助设备	产能（以主要产品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为对比标准）
本项目实施前	837.46 万元	276.35 万元	人参 114 吨、西洋参 32 吨、冬虫夏草 0.8 吨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4,171 万元	5,818 万元	人参 200 吨、西洋参 50 吨、冬虫夏草 1 吨
变动倍数	4.98	21.05	人参：1.75；西洋参：1.56；冬虫夏草：1.25

注：项目实施前的产能即公司实际产量，产能为 2012 年数据。

（1）本项目投产后，产量的增长率小于固定资产的增长率的原因

由于公司现有的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辅助设备大都是 2000 年以前建设和购买的，资产原值较低。另外，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的新版 GMP 对建筑物和设备的要求提高，也导致了公司投入的增加。同时，为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满足产能扩大后的工艺要求，设备投入也较以前有较大提高。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规模。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厂房等建筑物 4,171 万元，每年增加折旧约 198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约 5,818 万元，每年增加设备折旧约 553 万元，二者合计年增加折旧约 751 万元。项目建成后折旧费用增加较多，但是随着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公司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因摊薄效应而出现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较大提高，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参茸行业的优势地位。

11、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收益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数额
1	总投资（万元）	13,209
2	项目投资税后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4.68
3	年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44,745
4	年平均净利润（万元）	7,425
5	投资利润率（%）	56.21
6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32,833
7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4.08

（二）龙宝参茸营销网络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是消化GMP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的新增产能，拟在升级改造现有的2个区域管理中心和15个营销办事处的基础上，在国内经济活力高、项目开展条件良好的大、中型城市新建7个区域管理中心，扩建营销办事处数量至41个，建设改造终端专柜（包括新建270家终端专柜以及改造原有的294家[®]专柜），并对营销网络进行信息系统技术改造。

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16,718.7万元，项目建设期共36个月。

本项目已取得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本投备【2013】10号投资项目备案表，并在本溪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取得登记编号【2013】142号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需要

我国滋补保健中药材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市场集中度较低。面对中国滋补保健中药材市场的高速增长，如果不能扩大销售规模，实现销售量的快速增长，将难以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公司必须加速营销网络建设，通过拓展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带动销售量的提升，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保持竞争优势。

（2）应对国际品牌潜在挑战的需要

[®] 2012年末公司形象专柜数为294家，其中80家A类柜台、86家B类柜台、128家C类柜台，营销网络优化技术改造项目方案据此进行设计和估算投资规模。由于形象专柜数量每年均发生变动，本项目在具体实施时将以实际形象专柜数量为依据进行。

众多国际品牌纷纷看好中国滋补保健中药材市场巨大的成长空间，公司必须在这些国际品牌立足未稳之前，抢夺稀缺的经销商资源和零售终端资源，强化营销网络优势，做大做强公司规模，使公司有能力应对未来更复杂的竞争局面。

（3）进一步加强公司终端优势和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遍布全国的参茸专柜是公司的塑造品牌形象的重要资源，终端专柜是公司和消费者联系的重要纽带。公司现有的终端专柜部分已经陈旧过时，需要更新换代；另外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未来还将增加新的终端专柜；及时加强终端专柜建设，不仅对提升公司形象大有帮助，而且对抢夺终端优势资源、加强与零售终端的合作关系、推广品牌也极为有利，是公司进一步加强终端优势、提升终端销量和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

（4）强化传统营销网络广度和深度，解决地域销售不平衡的需要

公司虽拥有业内较强的营销网络，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由于中国滋补保健中药材市场地区发育不均衡，存在区域差异，间接导致公司目前销售渠道拓展的广度不够。未来随着中国滋补保健中药材市场的日渐成熟和规范，已有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其他市场有待进一步开发；二是由于中国消费者接受滋补保健中药材有一个逐渐成熟的过程，致使原来适合该类产品销售的终端网点较少，特别是许多商场和超市没有形成该类产品销售的氛围，导致公司渠道拓展的深度不够。

公司的销售额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的县级以上一、二级城市市场，公司需在继续巩固华东地区一级、二级城市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三级城市市场的营销和推广力度，并加强向华东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的拓展力度。

（5）解决市场管理能力不足的需要

公司过去对市场管理的主要职能集中在公司总部，目前公司的上海和杭州区域管理中心只能管理华东市场。面对全国市场，销售人员管理幅度大，工作量大，难以为客户提供完善、细致和周到的服务；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开发潜在客户的能力明显不足。因此需要增设区域管理中心和营销办事处，以便加强网络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3、项目的选址分析

公司营销渠道的建设选址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已有的零售终端分布情况，如网络的分布密度、经营业绩等；
- （2）竞争对手在当地的情况；
- （3）城市特点和规划；
- （4）人口和消费结构因素；
- （5）商业结构因素。

基于上述因素的考虑，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原有上海、杭州2个区域管理中心基础上扩建北京、南京、福州、广州、成都、西安、沈阳7个区域管理中心，在目前已有营销办事处的基础上扩建至41个营销办事处，新建270家终端专柜，升级改造原有的销售专柜，并对营销网络进行信息系统技术改造。

4、项目的建设方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有的区域管理中心和营销办事处及终端专柜情况如下：

序号	营销网络所在省	终端网络管理形态		
		区域管理中心	营销办事处	终端专柜数量
1	上海	上海区域管理中心	无	73
2	浙江	杭州区域管理中心	包括杭州、台州、温州、宁波、嘉兴、金华、绍兴7个办事处	123
3	北京	无	北京办事处（管辖天津）	15
4	天津	无		2
5	辽宁	无	无	2
6	江苏	无	包括无锡、南京2个办事处	9
7	安徽	无	南京办事处管辖	3
8	福建	无	福建办事处	54
9	江西	无	江西办事处	10
10	湖北	无	武汉办事处	1
11	湖南	无	湖南办事处	2
12	广东	无	广州办事处	0
合计数量(个)		2	15	294

（1）本项目的规划分布

扩建至9个区域管理中心和41个营销办事处分布如下：

序号	区域管理中心	地点	各办事处
----	--------	----	------

1	华北区域管理中心 (新建)	北京	北京办事处（升级改造）
			天津办事处（新建）
			河南办事处（新建）
			河北办事处（新建）
			山西办事处（新建）
2	上海区域管理中心 (升级改造)	上海	上海市区办事处（新建）
			浦东办事处（新建）
			松江办事处（新建）
3	浙江区域管理中心 (由原杭州区域管理中心升级改造)	杭州	杭州办事处（升级改造）
			宁波办事处（升级改造）
			温州办事处（升级改造）
			绍兴办事处（升级改造）
			嘉兴办事处（升级改造）
			台州办事处（升级改造）
			金华办事处（升级改造）
			江西办事处（升级改造）
4	江苏区域管理中心 (新建)	南京	南京办事处（升级改造）
			无锡办事处（升级改造）
			徐州办事处（新建）
			扬州办事处（新建）
			安徽办事处（新建）
5	福建区域管理中心 (新建)	福州	福州办事处（升级改造）
			厦门办事处（新建）
			三明办事处（新建）
6	华南区域管理中心 (新建)	广州	广州办事处（升级改造）
			广西办事处（新建）
			海南办事处（新建）
			湖南办事处（升级改造）
			湖北办事处（由原武汉办事处升级改造）
7	西南区域管理中心 (新建)	成都	四川办事处（新建）
			重庆办事处（新建）
			贵州办事处（新建）
			云南办事处（新建）
8	西北区域管理中心 (新建)	西安	陕西办事处（新建）
			甘肃办事处（新建）
			宁夏办事处（新建）
			新疆办事处（新建）
9	东北区域管理中心 (新建)	沈阳	辽宁办事处（新建）
			吉林办事处（新建）
			黑龙江办事处（新建）
			内蒙古办事处（新建）
合计	新建 7 个，升级 2 个		升级 15 个，新建 26 个

注：原有的区域管理中心房产系公司租赁关联人房产，目前已停租。原有办事处房产，系公司补贴员工后，员工以自主租赁房产的形式办公。本次募投资金到位后，区域管理中心房产采用公司购买方式获得，营销办事处房产采用公司租赁形式获得。

新建 270 家终端专柜将分布在上述办事处管辖的区域范围内。

（2）项目的建设方案

①区域管理中心

A、升级改造原有的2个区域管理中心

上海、浙江两个区域管理中心在原来区域管理中心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并拟在每处新购置办公和零售结合的场地，每处面积约300平方米，既可用做直营店铺对外销售，也可兼做区域管理中心的办公场所；另外，在需要时也可以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资产。

人员配备：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分设商品部和营运部，每个部门员工4名，共10名工作人员。

设备配置：每个管理中心配备笔记本电脑6台，台式电脑4台，传真复印一体机1台，打印机1台，投影仪1台，办公桌椅等办公用品。

	项目	单价	面积/数量	合计（万元）
升级2个 管理中心	办公用房购置	25,000 元/平方米	600 平方米	1,500
	装修	1,500 元/平方米	600 平方米	90
	笔记本电脑	7,000 元	12	8.4
	台式电脑	4,000 元	8	3.2
	传真复印一体机	3,000 元	2	0.6
	打印机	1,500 元	2	0.3
	投影仪	5,000 元	2	1
	其他办公用品	-	-	3
	总计	-	-	1,606.5

B、新增7个区域管理中心

在北京、南京、福州、广州、成都、西安、沈阳七个城市设立新区域管理中心，每处购置办公场所面积150平方米。

每个区域管理中心配置情况如下：

人员配备	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分设商品部和营运部，每个部门员工2名，共6名工作人员
设备配置	每个管理中心配备笔记本电脑3台，台式电脑3台，传真复印一体机1台，打印机1台，投影仪1台，办公桌椅等办公用品，配备商务用车一台。

新建7个区域管理中心配置如下：

	项目	单价	面积/数量	合计（万元）
新建7个 管理中心	办公用房购置处	15,000 元/平方米	1,050 平方米	1,575
	装修处	1,500 元/平方米	1,050 平方米	157.5

	笔记本电脑	7,000 元	21	14.7
	台式电脑	4,000 元	21	8.4
	传真复印一体机	3,000 元	7	2.1
	打印机	1,500 元	7	1.05
	投影仪	5,000 元	7	3.5
	公务车	150,000	7	105
	其他办公用品	-	-	7
总计		-	-	1,874.25

②营销办事处

设置区域管理中心的9个城市，营销办事处与区域管理中心共用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其他32个办事处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方式，每处办公场所面积约120平方米。

A、每个办事处的配置如下

人员配备	每个办事处设主任1名，业务人员2名
设备配置	配备笔记本电脑2台，台式电脑1台，传真复印一体机1台，打印机1台，投影仪1台，办公桌椅等办公用品
车辆配置	32个营销办事处根据区域情况，共配备10辆商务车

B、32个营销办事处的配置情况

	项目	单价（元）	数量（台）	合计（万元）
建设改造营销办事处	办公用房租赁	40,000	32 处	128
	笔记本电脑	7,000	64	44.8
	台式电脑	4,000	32	12.8
	传真复印一体机	3,000	32	9.6
	打印机	1,500	32	4.8
	投影仪	5,000	32	16
	公务车	150,000	10	150
	其他办公用品	-	-	16
总计				382

注：在办事处建设方面，新建和升级改造全部采用新租赁场地、新购置设备。

③终端专柜

终端专柜建设分为两类，一类是新建270个终端销售专柜，另外一类是原有的294个销售专柜改造。

第一类：新建270个销售终端专柜

新建终端专柜建设分为A、B、C三类。

A类：主要为店中店形式，选择规模、地点、商品种类合适的商场超市、卖

场、药店进驻，主要选择进驻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母店，拟发展20个。

专柜建设主要包括购置产品货柜、冰柜、展示柜、电脑，进行装修及货品陈列。每个专柜的建设费用为：装修15万元，铺货40万元，设备及办公用品配备约1.5万元。

20个A类店的投资费用如下：

	项目	单价（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A 类店	装修	150,000	20 处	300
	铺货	400,000	20	800
	上网本	2,000	20	4
	切片机	2,000	20	4
	打粉机	1,500	20	3
	烘箱	500	20	1
	服装	500	20	1
	其他办公用品	500	20	1
	冰柜	8,000	20	16
总计				1,130

B类：主要为店中形象专柜形式，选择规模、地点、商品种类合适的便利店、商场超市、卖场、药店进驻，主要选择进驻销售情况较好的母店，拟发展150个。

专柜建设主要包括购置产品货柜、展示柜、电脑，进行装修及货品陈列。每个专柜的建设费用为：装修10万元，铺货20万元，设备及办公用品配备约1.5万元。

150个B类店的投资费用如下：

	项目	单价（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B 类店	装修	100,000	150 处	1,500
	铺货	200,000	150	3,000
	上网本	2,000	150	30
	切片机	2,000	150	30
	打粉机	1,500	150	22.5
	烘箱	500	150	7.5
	服装	500	150	7.5
	其他办公用品	500	150	7.5
	冰柜	8,000	150	120
总计				4,725

C类：主要为店中专柜形式，选择规模、地点、商品种类合适的便利店、商场超市、卖场、药店进驻，选择进驻规模小、交通相对便利的母店，拟发展100个。

专柜建设主要包括购置产品货柜、展示柜、电脑，进行装修及货品陈列。每个专柜的建设费用为：装修7万元，铺货12万元，设备及办公用品配备约0.7万元。

全部100个C类店的投资费用如下：

	项目	单价（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C类店	装修	70,000	100处	700
	铺货	120,000	100	1,200
	上网本	2,000	100	20
	切片机	2,000	100	20
	打粉机	1,500	100	15
	烘箱	500	100	5
	服装	500	100	5
	其他办公用品	500	100	5
	总计			

第二类：原有294个销售终端专柜的升级改造

按照统一建设标准，改造终端专柜与新建专柜同样分为A、B、C三类。

A类：选择对进驻规模、地点、商品种类合适的商场超市、卖场、药店等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母店中专柜进行改造，数量80个。每个专柜的建设费用为：装修15万元，补货8万元，配备上网本一台，原有设备等可以继续利用。

80个A类原有终端专柜的改造费用为：

	项目	单价（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A类店	装修	150,000	80处	1,200
	补货	80,000	80	640
	上网本	2,000	80	16
总计				1,856

B类：选择对进驻规模、地点、商品种类合适的便利店、商场超市、卖场、药店等销售情况较好的母店中专柜进行改造，数量86个。每个专柜的建设费用为：装修10万元，补货5万元，配备上网本一台，原有设备等可以继续利用。

86个B类原有终端专柜的改造费用为：

	项目	单价（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B类店	装修	100,000	86处	860
	补货	50,000	86	430
	上网本	2,000	86	17.2
总计				1,307.2

C类：选择对进驻规模、地点、商品种类合适的便利店、商场超市、卖场、

药店等规模小、交通相对便利的母店中专柜进行改造，数量128个。每个专柜的建设费用为，装修7万元，补货3万元，配备上网本一台，原有设备等可以继续利用。

128个C类原有终端专柜的改造费用为：

	项目	单价（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C类店	装修	70,000	128处	896
	补货	30,000	128	384
	上网本	2,000	128	25.6
总计		-	-	1,305.6

④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本项目的信息系统技术改造为建设公司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有关配置如下：

软硬件配置 1：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	1		110
1	财务管理系统	1	35	35
2	销售管理系统	1	35	35
3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	15	15
4	供应链管理系统（包括产品追踪）	1	25	25
二	配套软件			64
1	操作系统	200	0.06	12
2	应用软件	150	0.08	12
3	数据库软件	1	40	40
三	软件服务费			10
合计				184

软硬件配置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一	服务器			81
1	数据库服务器	20	2	40
2	应用服务器	6	4	24
4	存储与备份服务器	6	2	12
5	安全服务器	45	1	5
二	应用终端台式机	0.35	50	17.5
三	服务器机柜	0.4	4	1.6
四	网络设备			50
1	VPN 网关	5	1	5
2	SAN 交换机	12	1	12
3	内网交换机	10	1	10

7	内网路由	1	15	15
8	流量控制	8	1	8
五	安全系统			48
1	防火墙	18	1	18
2	物理网闸	8	1	8
3	终端保护	5	2	10
4	入侵监测	6	2	12
合计				198.1

5、项目的投资概算

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16,718.7万元，具体为：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16,538.7万元，占建设投资98.92%；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80万元，占建设投资0.48%。预备费100万元，占建设投资0.60%。

序号	项目	数量	房屋购置费	房屋租赁费	装修费	铺货费	车辆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075	128	5,703.5	6,454	255	689.2	234	16,538.7	
1	区域管理中心建设	升级区域管理中心	2	1,500	-	90	-	13.5	3	1,606.5	
		新建区域管理中心	7	1,575	-	157.5	-	29.75	7	1,874.3	
2	营销办事处建设	建设改造营销办事处	32	-	128	-	150	88	16	382.0	
3	零售终端新建费	其中：A类	20	-	-	300	800	-	28	2	1,130.0
		B类	150	-	-	1,500	3,000	-	210	15	4,725.0
		C类	100	-	-	700	1,200	-	60	10	1,970.0
4	零售终端改造费	其中：A类	80	-	-	1,200	640	-	16	-	1856
		B类	86	-	-	860	430	-	17.2	-	1307.2
		C类	128	-	-	896	384	-	25.6	-	1305.6
5	信息系统设备购置费	-	-	-	-	-	-	198.1	-	198.1	
6	信息系统软件购置费	-	-	-	-	-	-	-	184	184.0	
二	其他费用							-	80	80.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	-	-	50	50.0	
2	前期立项(可研、环评、节能及评审费用)	-	-	-	-	-	-	-	12	12.0	
3	勘察设计及评审费用	-	-	-	-	-	-	-	6	6.0	
4	招投标代理费	-	-	-	-	-	-	-	6	6.0	
5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费	-	-	-	-	-	-	-	6	6.0	
三	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	3,075	128	5703.5	6454	255	689.2	314	16618.7
四	预备费		-	-	-	-	-	-	100	100.0	
五	总投资		-	-	-	-	-	-	414	16718.7	

6、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要的能源为水、电，分别由购买或租赁的房产配套提供。

7、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期共36个月，投入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
1	前期筹备工作		T年+4个月
2	区域管理中心和营销办事处建设	完成福建、江苏和北京市的建设	T年+5个月~T年+12个月
		完成上海、杭州和广州市的建设	T年+13个月~T年+24个月
		完成沈阳、成都、西安市的建设	T年+25个月~T年+36个月
3	原有销售终端柜台升级	完成40%的数量	T年+5个月~T年+12个月
		完成30%的数量	T年+13个月~T年+24个月
		完成剩余30%的数量	T年+25个月~T年+36个月
4	新建销售终端柜台	完成25%的数量	T年+5个月~T年+12个月
		完成35%的数量	T年+13个月~T年+24个月
		完成剩余40%的数量	T年+25个月~T年+36个月

8、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商业流程优化和改造项目，购置信息系统构成的软件和硬件，与生产性项目不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对环境带来影响。

9、项目所需人员情况

根据项目需要，每个新建区域管理中心需要办公人员6人，每个新建办事处3人，新建终端共540人，本项目共需660人，将通过市场公开招聘解决。具体柜台建设时可能存在客户派出柜台销售人员的情况，因此实际终端销售人员可能比上述预计数量少，具体将根据销售情况对人员数量进行调整。

10、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销售网络扩大后的效益在公司的生产项目中体现。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中公司拟投入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产能扩大后的生产所需资金，进一步确保公司财务稳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模式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人参、西洋参、冬虫夏草等传统名贵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与野山参的种植。销售模式上，公司以经销为主，兼有代销和直销两种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除经销商独立销售外，公司还在经销商和代销商中设立了多家“龙宝”品牌形象销售专柜，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共有257家龙宝销售专柜。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园参、野山参、冬虫夏草、西洋参、鹿茸和哈蟆油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均在97%以上。

①从原材料采购与储备特点上分析：参茸行业的特殊性在于每年的春节前后是行业销售的旺季和最佳时机，此时需要储备大量的存货以防止出现市场上无货可供的局面，而人参一般集中在每年的10月前后集中上市，公司在资金充裕的前提下，一般每年年末在春节销售旺季来临前，公司会大量采购野山参、园参和西洋参、冬虫夏草等参茸原材料。这种现象在行业内参茸生产企业中均普遍存在。另外，为保障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需要，公司也适度保持了较高的存货储备，为此沉淀了部分流动资金。

②从销售结算特点上分析：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中心，代销和直销模式为两翼。在经销模式、代销模式和对医药制造类企业的直销模式下，考虑到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为大型医药零售企业、百货商场以及大型医药制造企业，该类企业具有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特点，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类别、合作时间、年交易量等给予这些客户60-100天不等的信用期。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该部分所占用的流动资金也会进一步增加。

（2）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合理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将快速增加，公司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营销服务。为测算所需流动资金金额，在历史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做出以下测算：

①平均营运资金结余金额及营运资金周转率

按照流动资产扣除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负债扣除短期借款的口径计算，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平均营运资金[即（年初营运资金+年末营运资金）/2]分别为23,974.61万元、33,772.53万元和43,676.28万元，当年营业收入

分别为37,835.89万元、42,450.67万元和46,226.03万元，三年营运资金周转率平均为1.30（即每年营运资金周转率的均值），因此假设在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股东注资或新增银行借款等新资金注入的情况下，平均营运资金周转率为1.30次/年。

②营业收入增长及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龙宝参茸GMP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该项目需3年才能达到稳定期，预计建成后第一年能产生的收入约为28,260万元（此时生产负荷约为60%；项目完全达产后生产负荷为100%时，收入金额约为47,100万元）。

根据上述预计情况，保守假设除GMP生产厂房扩建项目外，公司原有业务未能实现增长，预计建成后第一年收入合计约为74,486.03（即46,226.03+28,260.00）万元，按照平均营运资金周转率1.30次/年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公司年平均营运资金余额需求为57,296.95万元，以公司2015年营运资金余额平均数约为43,676.28万元计算，公司尚存在13,620.67万元的资金缺口，其中6,000万元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余部分则通过公司自身累积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补充。

从上述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过程看，发行人未来流动资金的需求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越快，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越大。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

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3、资金使用计划

本募集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经济效益分析

考虑到参茸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且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随着公司今后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对货币资金、存货等运营资产的需求也将大幅增长。由于冬虫夏草和人参的采购有很强的季节性，公司在采购季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保障公司的现金储备，有效应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存货及应收账款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把握市场机遇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四）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母公司）贷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贷款情况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偿还	20,732.00	7,256.00	7,068.36
借入	23,816.00	10,657.00	8,957.50
余额	11,665.00	8,581.00	5,180.00
财务费用	581.02	559.34	346.40

公司为涉及农产品采购及加工的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企业，存在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7、1.04和0.87），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量大且资金需求存在一定季节性的行业特点，原材料集中上市时短期内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尤其是随着公司的不断扩展，对原材料采购资金等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各年度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180.00万元、8,581.00万元和11,665.00万元，但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可供抵押资产较少，目前公司银行贷款主要系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关联方向其提供担保及提供个人房产抵押所实现的。

虽然公司目前负债结构合理，银行贷款占比并不高，但公司在获取银行贷款方面不具备优势，外部融资成本较高，存在贷款利率上浮、需由股东、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临时资金需求等财务风险。

2、资金使用计划

本募集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经济效益分析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可以提高银行贷款使用弹性，降低公司临时资金需求等财务风险。

三、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影响情况如下：

（一）产能扩大，营销能力和原料供应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建立了从采购到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三个环节中，公司都具有较强大的竞争力。产能的扩大、营销网络终端的优化改造，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和销售渠道的优势，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从而拉大和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差距。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的增加，从而使每股净资产相应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而大幅下降，将会显著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管理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最终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募集资金的顺利到位，公司将会加大力度吸引高水平的各类人才加盟，从而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获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一般政策（即公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及决策程序

（一）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新的《公司章程（草案）》与股利分配政策有关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

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或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参照本项前款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进行每一年度利润分配时，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调查、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现金分红方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

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调查、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八）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时的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指以下情形之一：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

损；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并经 2/3 以上董事及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具体规划

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具体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及安排”。

（三）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调查、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现金分红方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调查、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的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报送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实行尽责、问责和免责机制，明确信息披露确认、评估、处理和提交的责任，确保公司能迅速、全面、充分地收集、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董事长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董事会成员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有审核权，并就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负有直接责任。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责任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司信息披露网址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投资者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

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公司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的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孙立夫先生。

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孙立夫
咨询电话	(024) 43332111
传真	(024) 43332111
电子邮件	lbzb@lbsr.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500万元以上的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销售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定价方式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龙宝参茸	珍诚在线	龙宝参茸系列产品	9,000万元	协商定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	龙宝参茸	富阳海陆	龙宝参茸系列产品	8,000万元	协商定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3	龙宝参茸	金日制药	龙宝参茸系列产品	5,700万元	协商定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4	龙宝参茸	蔡同德堂	龙宝参茸系列产品	1,580万元	协商定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5	龙宝参茸	广东康富来药业有限公司	龙宝参茸系列产品	900万元	协商定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6	龙宝参茸	童涵春堂	龙宝参茸系列产品	600万元	协商定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7	龙宝参茸	上海余天成	龙宝参茸系列产品	500万元	协商定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8	龙宝参茸	金山医药	龙宝参茸系列产品	500万元	协商定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二）合作协议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雷允上饮片厂签订《原材料采购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合同，雷允上饮片厂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司采购参茸原材料，并承诺每年从龙宝参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至少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同意向雷允上饮片厂优先供应原材料，并对其员工进行参茸产品的销售知识培训，协助其开拓市场和推销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贷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宝参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	2,450.00	一年 2016.1.25-2017.1.24	基准利率上浮12%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宝参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0	一年 2015.4.29-2016.4.21	基准利率上浮53.50BPS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宝参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	1,850.00	一年 2015.9.21-2016.9.20	基准利率上浮2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宝参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	一年 2015.5.12-2016.4.21	基准利率上浮54.00BPS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5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龙宝参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1,000.00	一年 2015.9.22-2016.9.15	基准利率加0.05%	无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宝参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1,000.00	一年 2016.1.5-2017.1.4	基准利率加0.05%	抵押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宝参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600.00	一年 2015.9.1-2016.8.31	基准利率加0.05%	抵押担保

（四）工程合同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龙宝参茸GMP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综合用房及219-3#、4#、5#厂房工程	龙宝参茸	本溪满族自治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11.42	2014.6.26
2	龙宝参茸GMP生产厂房扩建项目一标段：厂房、培训中心建筑工程	龙宝参茸	本溪满族自治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34.30	2014.2.14

（五）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太平洋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保荐补充协议》、《主承销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事项。

五、关联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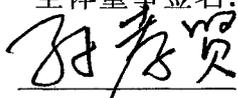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尚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孝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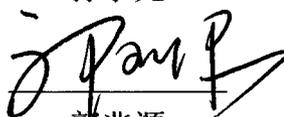
孙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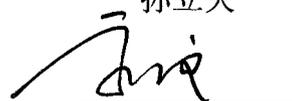
孙立夫



孙劲夫



郭兆源



高洪文



安福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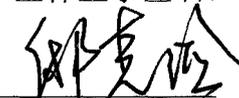


刘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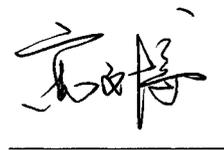


赵岳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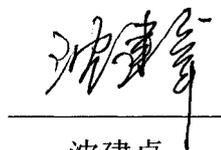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邸克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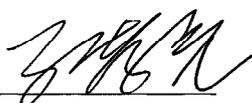


高文博



沈建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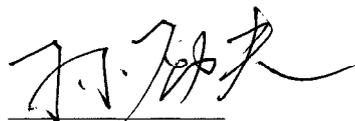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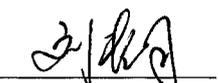
孙孝光



孙立夫



孙劲夫



刘艳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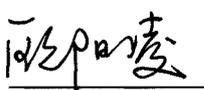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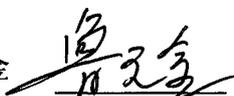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欧阳凌



鲁元金



项目协办人：

张 辉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清华 王清华

奚乐乐 奚乐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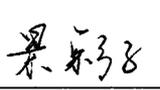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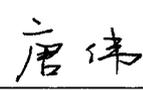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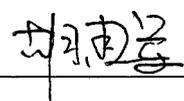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林国雄印	 景彩子	 景彩子印	 唐伟	 唐伟印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建军	 胡建军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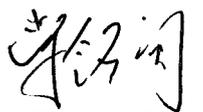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年4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325号)和资产复核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第16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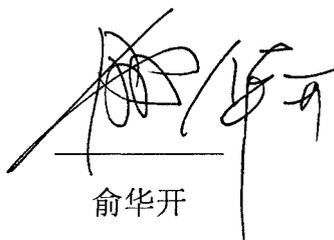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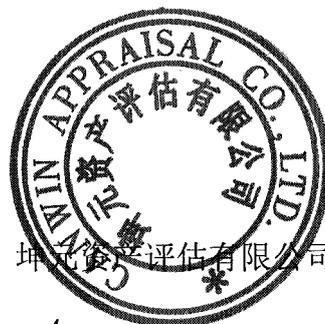


徐晓钧（离职）

柴铭闽

程永海（离职）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说 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龙宝参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指派徐晓钧、柴铭闽、程永海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因本项目资产评估师徐晓钧、程永海由于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本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师在离职前对本项目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复核评估报告均无异议，予以认可；

对上述资产评估师在离职前就本项目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复核评估报告，本公司承诺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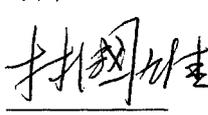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师在离职前就本项目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复核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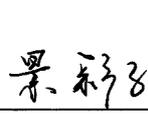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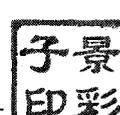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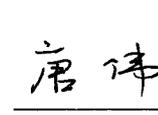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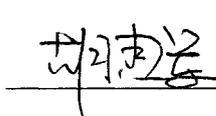
 

景彩子

唐 伟

验资机构负责人：

胡建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年4月18日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滨河西路219号

电话：（024）43332111

传真：（024）43332111

联系人：张元军

2、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电话：（010）88321535

传真：（010）88321567

联系人：张磊